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婉瑜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 10 個）。總計審核 2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0 個）之決算。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850 萬元，審定為 49 億 7,7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623 萬餘元，約 3.0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5,850 萬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為 49 億 4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3,248 萬餘元，約 8.1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7,323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5 億 9,855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4,892 萬餘元，淨損為 5,037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6,624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股息紅利 1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5 萬餘元，約 69.56%。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85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 億 3,5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 億 1,059 萬餘元，賸餘 1 億 2,4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640 萬餘元，相距 2 億 3,126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1,0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揆諸連江縣政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各年度均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所需財源，整體預算規模為成長趨勢，經依施政重點配置並執行，已連續 2 年獲有歲計賸餘，113 年度歲計賸餘 7,323 萬餘元，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亦較往年有所進步，並獲額外提撥 2,631 萬餘元，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自有財源持續不足支應人事費及經費保留遞延影響執行量能等情事，均待督促檢討，妥為管控辦理進度，赓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配合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資源，並加強縣營事業經營效能，以提升整體縣政施政成果。

連江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以推動「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為核心，分別由人才、教育、經濟、保育、文化與環境等角度切入，以打造「島嶼創生、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十二年縣政發展計畫為藍圖、「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移居優質環境」為原則，推動落實各項建設，落實以民為主之理念，建構連江縣成為「幸福宜居」島嶼，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予以落實。整體而言，各項施政措施推動執行結果，尚能符合既定目標，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未如預期情事，有待精進執行及管控作為，以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以整體政府觀點洞察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審核連江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收支及稽察發現財物違失案件，均通知查明處理；另依法提供連江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利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本室對於連江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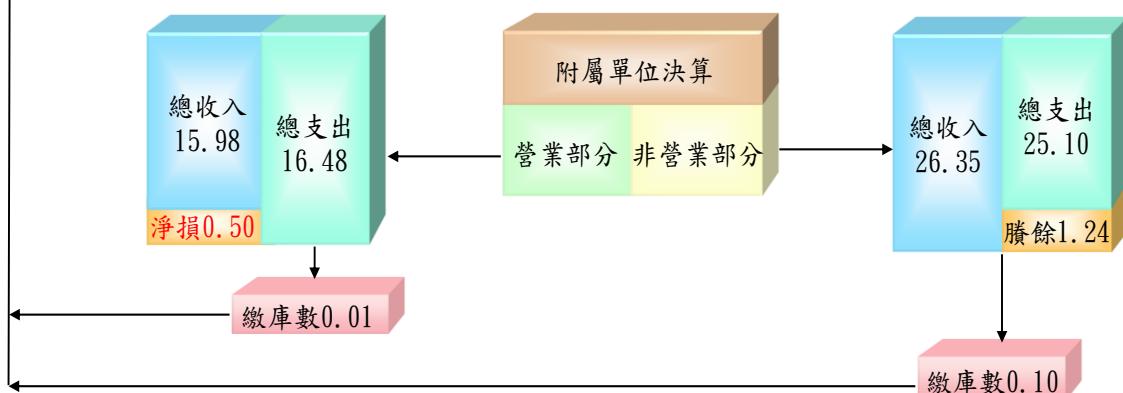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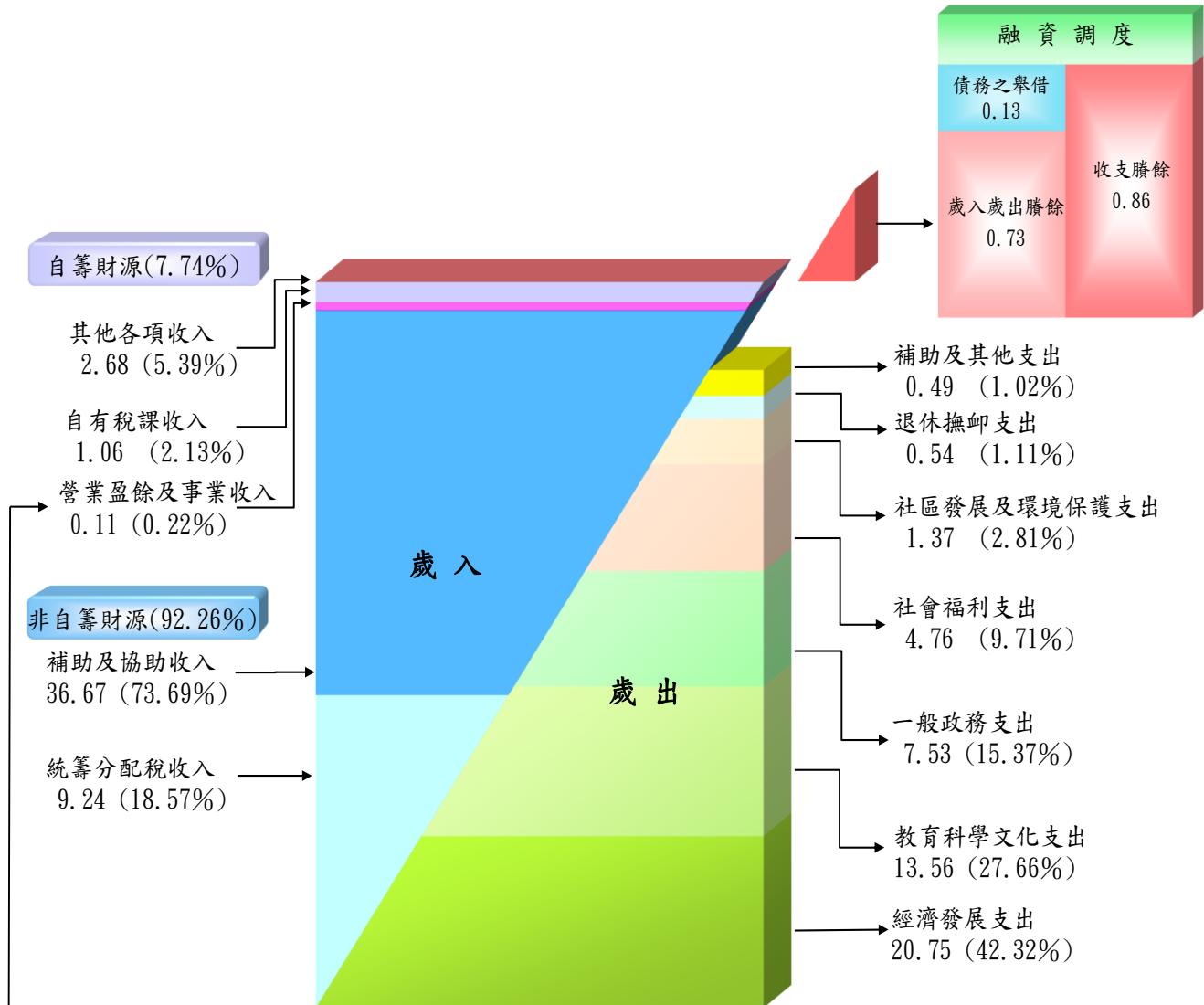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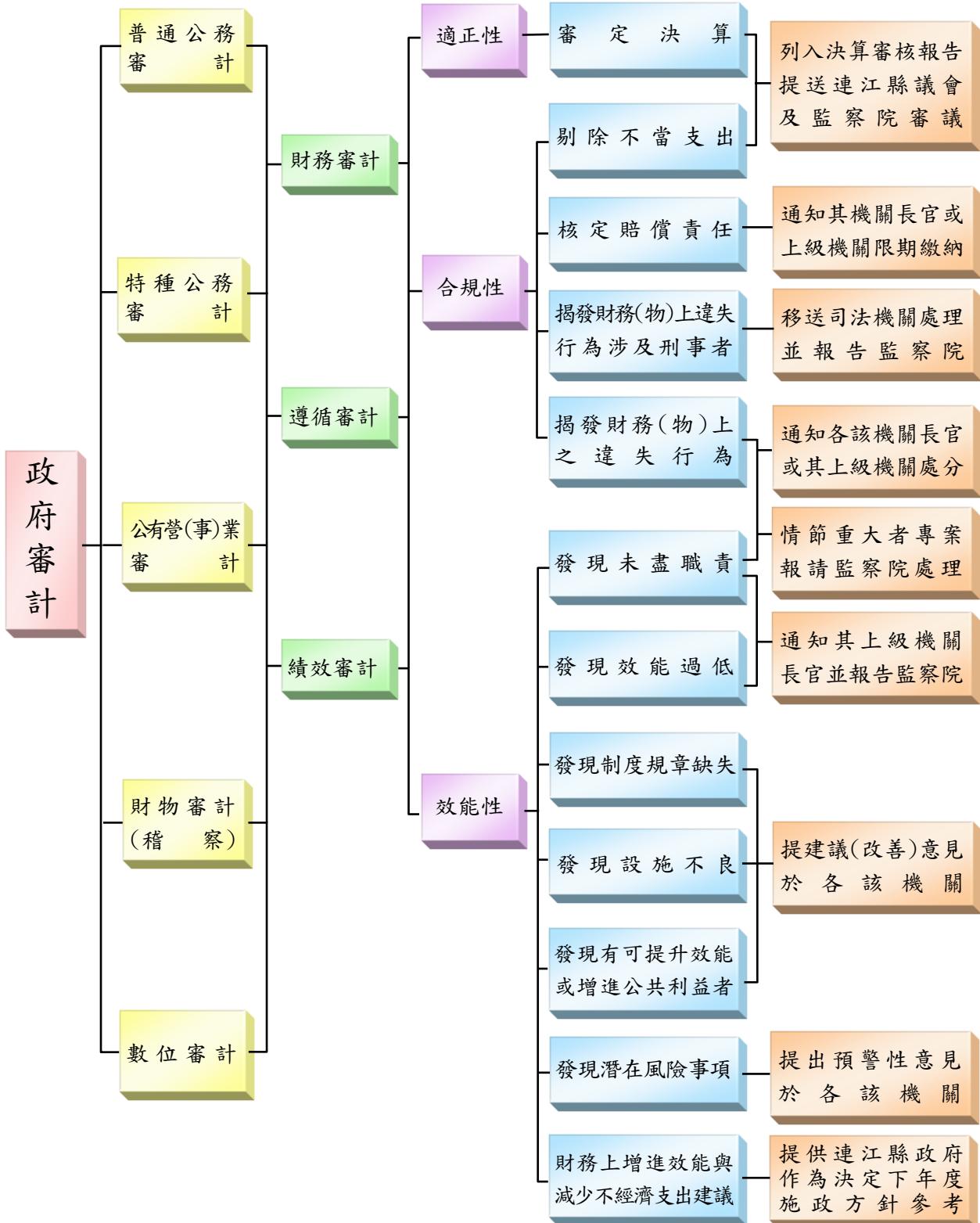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49.77 49.04 0.73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3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4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社會處主管	乙-47
肆、衛生局主管	乙-49
伍、警察局主管	乙-55
陸、消防局主管	乙-58
柒、地政局主管	乙-63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65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69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乙-75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82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82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8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0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1
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0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基金）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衛 生 福 利 局 (衛 生 局)	依據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衛生局，原轄大同之家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改隸民政社會處。
民 政 處 (民政社會處)	依據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民政社會處，原衛生福利局所轄大同之家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改隸該處。
縣 政 府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新設連江縣都市更新及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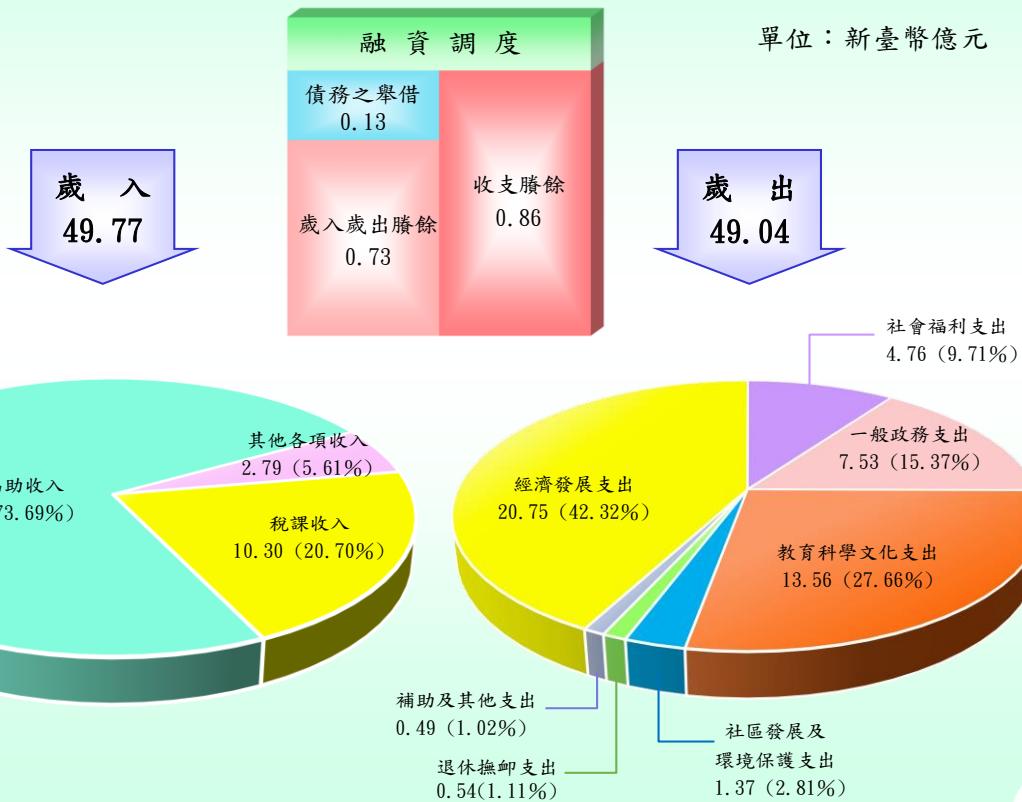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應收數 5,850 萬元，審定為 49 億 7,75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實現數 5,850 萬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為 49 億 4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323 萬餘元（詳丙一 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3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8,623 萬餘元（詳丙一 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9 億 7,7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51 億 3,376 萬餘元，減少 1 億 5,623 萬餘元（圖 2），約 3.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撥款；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 億 4,06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2.48%，

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待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環島東路及牛沙村北竿發電廠前部分道路改善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9 億 430 萬餘元，較預算數 53 億 3,678 萬餘元，減少 4 億 3,248 萬餘元（圖 2），約

8.10%，主要係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 億 3,86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97%，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未於年

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另就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5,023 萬餘元及 1.95 個百分點；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減少 7,311 萬餘元及 0.3 個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432,485	100.00
1.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96,358	22.28
2.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91,997	21.27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68,339	15.80
4.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43,360	10.03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0,802	7.12
6. 專案經費或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278	3.53
7. 其他。	86,349	19.97

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及交通旅遊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 億 499 萬餘元，占全部保留金額 79.07%，歲出預算執行有待加強（表 4）。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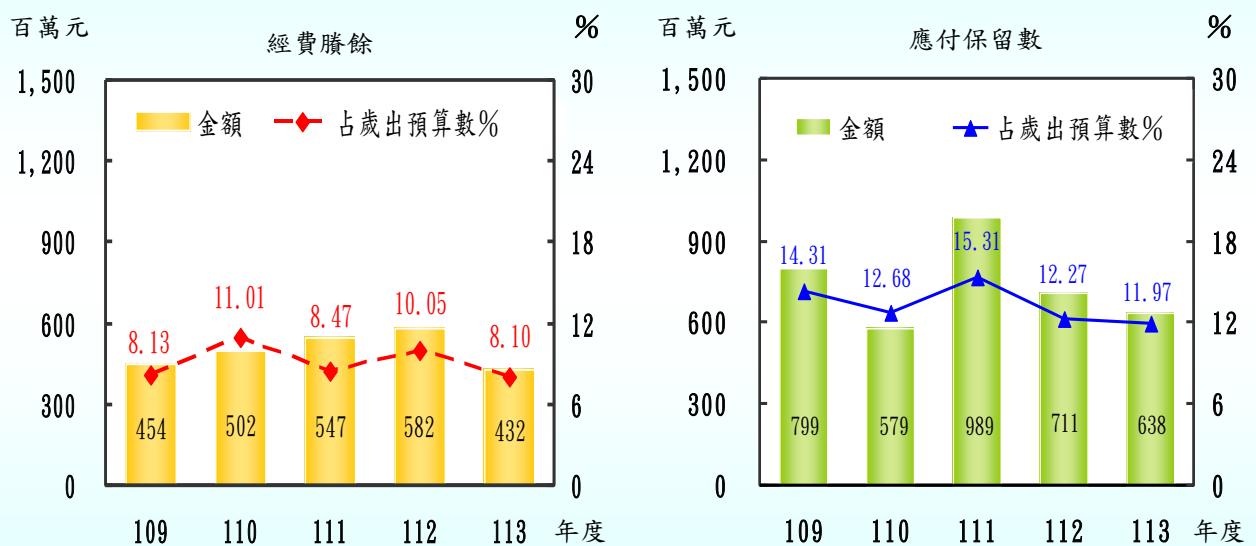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5,336,787	432,485	8.10
地政局	30,767	5,725	18.61
民政社會處	39,857	7,054	17.70
財政稅務局	34,213	6,055	17.70
衛生局	383,320	③ 53,519	13.96
環境資源局	602,813	② 83,367	13.83
統籌支撥科目	111,291	9,836	8.84
警察察局	216,844	17,825	8.22
議會	68,585	4,287	6.25
消防局	189,253	11,553	6.11
縣政府	2,874,223	① 168,716	5.87
交通旅遊局	747,526	④ 26,447	3.54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5,000	⑤ 25,000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3,094	13,094	100.00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5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90萬餘元，動支比率12.70%。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銀 額	占 比			
合 計		638,656	100.00	561,601 (87.93%)	7,678 (1.20%)	69,376 (10.8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585,102	91.61	552,931	7,678	24,492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7,406	4.29	5,260	—	22,146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478	2.27	—	—	14,478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869	0.92	—	—	5,869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延遲、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000	0.47	3,000	—	—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390	0.37	—	—	2,390
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09	0.06	409	—	—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336,787	638,656	—	11.97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11,291	⑤ 38,776	—	34.84
交 通 旅 遊 局	747,526	② 116,824	—	15.63
縣 政 府	2,874,223	① 388,175	—	13.51
衛 生 局	383,320	④ 43,301	—	11.30
環 境 資 源 局	602,813	③ 46,872	—	7.78
警 察 局	216,844	—	4,339	2.00
財 政 稅 務 局	34,213	—	366	1.07
消 防 局	189,253	—	—	—
縣 議 會	68,585	—	—	—
民 政 社 會 處	39,857	—	—	—
地 政 局	30,767	—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5,000	—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3,094	—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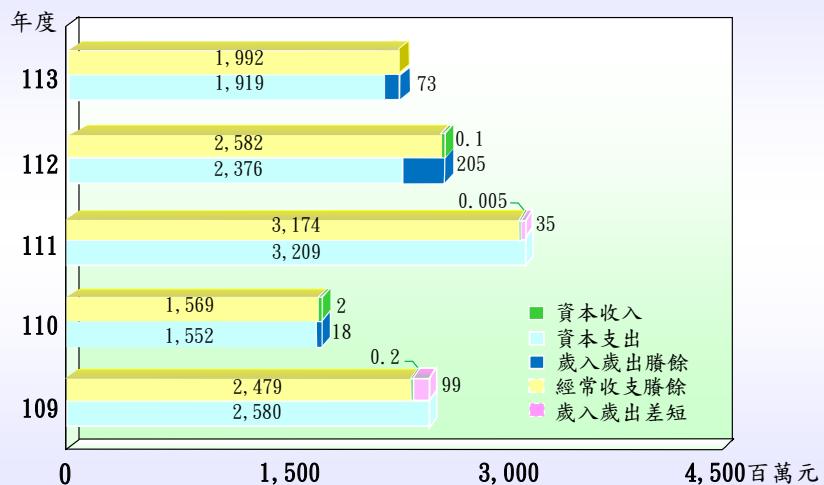
113年度原列經常收入

(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應收數5,850萬元，審定為49億7,753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僅一般經常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29億8,459萬餘元；資本收入決算無列數，原列資本支出（僅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實現數5,850萬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為19億1,970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1億5,623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撥款數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2億9,995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19億9,294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1億4,372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年年度資本收入無列數；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1億3,252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案，依執行進度支付；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19億1,97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1億3,25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7,323萬餘元（圖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近年來連江縣持續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或設施改善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地方施政計畫財源主要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自籌財源占比未及1成，惟時有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考核結果未達標準，經註銷或核減補助經費，有待強化施政計畫各階段管控作業，持續積極開拓自有財源，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以促進各項政策穩健落實。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均有賸餘，惟歲入預算因部分案件進度落後，補助收入短收數億元，又自籌財源持續不足支應人事費：113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49億7,753萬餘元，執行率96.96%（上年度為97.00%），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逾7成，執行結果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相關經費未能辦理保留，短收1億7,266萬餘元，並因部分工程重新招標、人工及原料供應不足等，須保留4億2,685萬餘元待以後年度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馬祖酒廠捐贈款累計2億6,890萬元尚待收繳，本室各年均促請儘速繳庫，惟尚未有效改善。再者，自籌財源僅3億8,511萬餘元，惟人事費支出達7億104萬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182.04%，且109至112年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154.61%至180.27%間，各年均不足支應人事費，施政建設均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均待檢討提升歲入預算執行效能，及持續開拓自籌財源，以促進地方財政穩健發展。（詳乙-9頁）

(二) 歲出預算執行率為近年最高，惟仍有部分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或計畫賸餘註銷比率偏高，間有全數未執行經撤銷補助情事：113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49億430萬餘元，執行率91.90%，為近5年最高，與預算數相較計減少4億3,248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部分經費辦理註銷或尚待保留繼續辦理，另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107至113年間編列預算8億1,013萬餘元，其中108年及110年原編列預算悉數辦理追減，112年及113年追加之預算，連同111年預算執行賸餘數，亦於當年度結束時全數註銷，合計5億1,862萬餘元，追減或註銷比率高達64.02%，又尚有多項重大計畫執行數年仍未完成，持續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均待確實衡酌執行量能審慎提報，落實管控執行進度有效執行，並檢討計畫經費保留原因癥結，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詳乙-10頁）

(三) 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成績持續上升，惟社會福利面向改善尚有不足，又部分計畫亦有執行未如預期情事：連江縣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各面向考核總分為 324 分，較 112 年度提高 6 分，並獲額外提撥 2,631 萬餘元，惟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 64 分，較 112 年度降低 6 分，且仍未達 80 分，致遭扣減補助款 454 萬餘元，經查該面向實地考核部分 10 類考核指標中，除「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1 項獲優等外，餘 9 項均為等第最末者，且整體考核成績亦為唯一丙等之市縣；又縣政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列管計畫計有 128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15 項，占總件數之 11.72%，已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項目 111 至 113 年度間或有 2 年至 3 年執行率未達 80%，甚有「社區發展」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2 項連續 5 年均未達 80% 情事，部分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容有改善空間，均待就落後案件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探究未能獲取較優成績癥結原因，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詳乙-15 頁）

(四) 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間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及缺失重複發生等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分別由該府、交通旅遊局及環境資源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計有 22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9 億 1,337 萬餘元，執行數 19 億 4,281 萬餘元，執行率 66.69%，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0 項，占總項數逾 4 成（45.45%）；執行率未達 40% 者，計有 5 項，占總項數 22.73%，甚有縣政府辦理之中正國中小「國中部綜合教學樓拆除重建暨公共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率僅約 1 成情事。另上開各項重大計畫於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及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亦有未能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及需求，妥善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又部分缺失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均待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果。（詳乙-2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連江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推動「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為核心價值，分別從人才、教育、經濟、保育、文化與環境等角度切入，以打造「島嶼創生、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為目標，復為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施政效能，訂有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連江縣政府

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7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 (0.85%)，已完成者 94 項 (80.34%)，尚在執行者 22 項 (18.80%) (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49 億 4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52 億 1,827 萬餘元，減少 3 億 1,397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20 億 7,556 萬餘元 (42.32%)，較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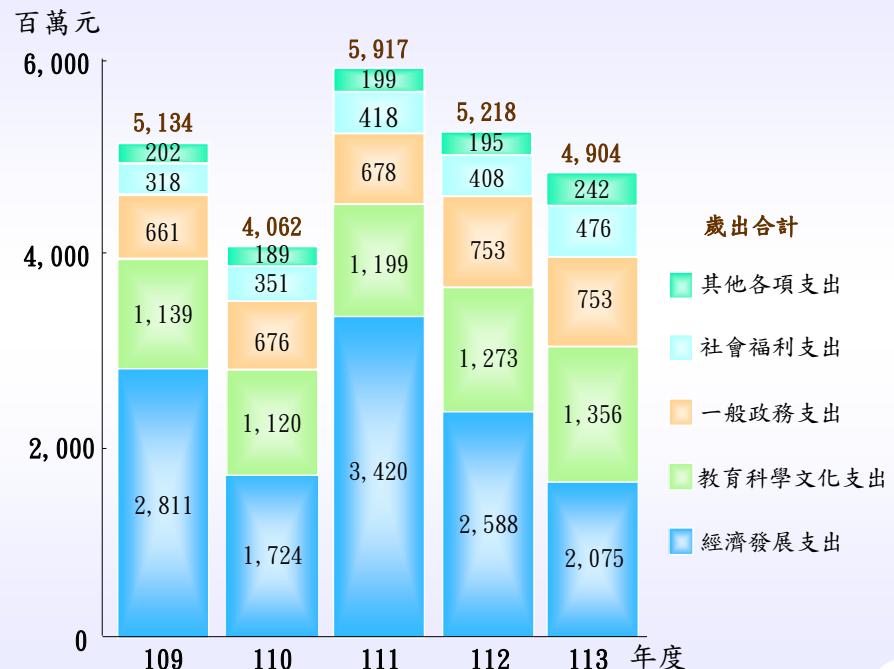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劃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劃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劃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 劃 項 數
合 計	15	117	(註) 1	94	22
縣 議 會	1	9	—	9	—
縣 政 府	1	46	—	37	9
民 政 社 會 處	5	10	—	10	—
衛 生 局	1	10	—	8	2
警 察 局	1	3	—	2	1
消 防 局	1	5	—	5	—
地 政 局	1	4	—	4	—
財 政 稅 務 局	1	7	1	5	1
交 通 旅 遊 局	2	7	—	4	3
環 境 資 源 局	1	8	—	3	5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6	—	5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財政稅務局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60 萬元，因實際未舉借債務而無利息支出。

減少 5 億 1,250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延續性計畫支出減少；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 億 5,672 萬餘元（27.66%），較 112 年度增加 8,36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等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7 億 5,378 萬餘元（15.37%），較 112 年度增加 6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莒光警察所廳舍整建工程等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4 億 7,611 萬餘元（9.71%），較 112 年度增加 6,77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東引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支出增加；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 億 4,210 萬餘元（4.94%），較 112 年度增加 4,647 萬餘元（圖 1），主要係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計畫等支出增加。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縣政府按各部門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關鍵策略目標及規劃具體實施方案據以執行，113 年度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408 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577 項，經分析各機關（單位）KPI 達成情形：「達成度 $\geq 100\%$ 」者 546 項（94.63%）、「 $100\% >$ 達成度 $\geq 80\%$ 」者 17 項（2.95%）及「達成度 $< 80\%$ 」者 14 項（2.43%），顯示多數機關（單位）尚能依原計畫目標推行相關施政措施（表 2）。

表 2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數合計(A)	達成度≥100%		100%>達成度≥80%		達成度<80%	
			項數(B)	比(B/A×100)率	項數(C)	比(C/A×100)率	項數(D)	比(D/A×100)率
合 計	408	577	546	94.63	17	2.95	14	2.43
民政社會處	49	73	69	94.52	3	4.11	1	1.37
教 育 處	101	109	103	94.50	2	1.83	4	3.67
產 業 發 展 處	20	48	46	95.83	2	4.17	—	—
工 務 處	10	30	28	93.33	2	6.67	—	—
文 化 處	29	29	27	93.10	1	3.45	1	3.45
行 政 處	14	26	26	100.00	—	—	—	—
主 計 處	5	25	24	96.00	1	4.00	—	—
人 事 處	15	17	17	100.00	—	—	—	—
政 風 處	4	4	4	100.00	—	—	—	—
警 察 局	19	19	19	100.00	—	—	—	—
消 防 局	11	11	11	100.00	—	—	—	—
地 政 局	5	15	15	100.00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23	27	27	100.00	—	—	—	—
衛 生 局	49	76	72	94.74	3	3.95	1	1.32
環 境 資 源 局	23	32	29	90.63	1	3.13	2	6.25
交 通 旅 遊 局	31	36	29	80.56	2	5.56	5	1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縣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 KPI 之目標達成度由 110 年度 86.72% 提升至 113 年度 94.63%，惟 113 年度 KPI 之目標值達成度低於 80% 者計有 14 項，其中 6 項連續 2 年度達成率均低於 80%，有待加強檢討辦理，並研謀精進 KPI 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詳乙-13 頁）

又縣政府 113 年度列管 1,0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有 40 項，預算金額（含以前年度預算數）93 億 6,187 萬餘元，評核結果，113 年甲等及乙等比率分別為 35.00% 及 57.50%，較 112 年甲等比率 53.85% 減少 18.85 個百分點、乙等比率 38.46% 增加 19.04 個百分點，整體評核成績較 112 年下滑；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 12 項，占施政計畫總項數之 30.00%，落後項數亦較 112 年 6 項增加 6 項，其中「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 3 項已連續 2 年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妥為檢討加強督導考核作為，強化進度落後原因反饋機制，積極研謀具體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4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持續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惟尚有部分機關未建立霸凌行為通報機制或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廉政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宣導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型塑良善廉能政府文化。（詳乙-28 頁）

(二)縣立各國中小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標準屬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普遍存有教師缺額填補不易，代理教師占比高且穩定性不足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權益。（詳乙-38 頁）

(三)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詳乙-48 頁）

二、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連江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描述如次：

(一) 民政及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修公墓及殯葬設施，提升服務品質：辦理殯儀館整修工程及補助鄉公所辦理南竿生命園區整修工程。

2. 維護戶役政機房及系統設備，強化資通安全：辦理戶役政機房機電設施及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強化資通安全。

3. 辦理地籍管理與清查，維護民眾權益：辦理南北竿無主土地審查 502 案，清查未辦繼承列冊管理 11 件 34 筆並辦理公告列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管理殯葬設施及宣導相關政策，惟環保自然葬園區推動尚待強化，又相關設施及業者督導考核亦有不足，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殯葬文化服務品質。（詳乙-34 頁）

2. 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詳乙-48 頁）

3. 已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並公告，惟逾期未完成登記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個人資訊安全。（詳乙-63 頁）

（二）教育及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教師教學研習，精進教學品質：辦理縣市層級教師研習 43 場次、參與人數 784 人次，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研習 36 場次、參加人數 740 人次。

2. 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校英語及雙語教育，列支 241 萬餘元。

3. 活化梅石地區戰地文化遺產，再現歷史風華：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決標金額 5,07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縣立各國中小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標準屬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普遍存有教師缺額填補不易，代理教師占比高且穩定性不足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權益。（詳乙-38 頁）

2. 爭取補助經費推動雙語政策，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落差，又部分外籍師資進用及本國教師雙語專長亦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確實展現執行成效。（詳乙-40 頁）

3. 為活化梅石地區戰地文化辦理周邊環境景觀工程，惟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核准開工，及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專駐工地，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詳乙-43 頁）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借用服務：南竿鄉設立輔具資源中心，經營輔具 173 件，提供有短期輔具需求縣民借用服務。

2. 辦理各類疫苗接種，提升縣民保護力：辦理帶狀疱疹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疫苗使用率分別為 95.41% 及 84%。

3. 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提供多元照顧服務：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喘息、專業復能等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3,750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需求者多元服務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惟租借管理未臻周延且有部分久未借用仍持續購置，及庫存或租借資訊公開尚有不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及使用效能。（詳乙-32 頁）

2. 持續辦理疾病預防及防疫工作，惟部分地區或人員接種率較低，及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又同項藥品間有採購價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健康保護力。（詳乙-50 頁）

3. 業於各鄉設置長照管理分站，惟照服人力長期存有不足，又部分費用申報未能落實稽查，均待妥為改善，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詳乙-52 頁）

（四）交通旅遊及經建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廣藝術觀光活動，永續文化發展：辦理媽祖昇天祭等秋慶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及馬祖擺暝文化祭 1 場次。

2. 辦理福澳商港設施改善計畫，維護碼頭設施安全：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決標金額 5 億 300 萬元，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3. 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稽查旅館 4 家、民宿 237 家，查獲非法民宿 1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全國首創辦理十年期跳島藝術活動，惟分期實施計畫及各期財源籌措、跨局處資源整合與策展作品分布等尚有須精進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俾促進馬祖藝術觀光長期發展。（詳乙-25 頁）

2. 辦理馬祖福澳商港設施環境維護，惟部分港埠構件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延未辦理修繕，又間有機具雜物滯留或散置碼頭未即時清理，均待積極妥處，以確保

港埠通行安全。（詳乙-35頁）

3. 持續辦理旅館民宿管理輔導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完成安全檢查報告，與防火避難設施及聯合稽查結果尚有待處理事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公共安全。（詳乙-70頁）

（五）財政及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徵收作業，確保租稅公平：擬定房屋稅清查計畫及辦理離島免稅車輛清查，徵收房屋稅 1,054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1,463 萬餘元。

2. 加強欠稅案件清理，維護租稅公平：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執行 340 件，清理欠稅金額 164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房屋稅全國歸戶新制辦理自住設籍輔導，惟實際執行成效有限，又離島免稅車輛已運離逾一定時日仍未依規定徵收使用牌照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租稅公平。（詳乙-65頁）

2. 地方稅開徵總額已有增加，惟未徵起數額及比率亦隨增並有部分案件逾期多日始移送執行，又舊欠清理成效逐年下降且有債權憑證待徵金額增加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實保障政府債權。（詳乙-67頁）

（六）警政及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補實警察人力，提升工作及生活品質：警察人力預算員額 90 人，實際員額 83 人，員額比率 92.22%。

2. 辦理廳舍整建工程，改善辦公環境：辦理北竿警察所搬遷統包工程，工程預算金額 785 萬餘元，1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驗收。

3. 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強化救災能力：採購無人機、消防機器人各 4 組及水上摩托車 3 部，接受民眾捐贈救護車 3 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持續存有缺額且缺額比率及高年齡層人數占比均高於全國平均，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並注意持續增加補

實，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詳乙-56 頁）

2.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改善及購置警用裝備，惟有改善工程未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作，及無線電通訊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警政勤務執行效能。（詳乙-56 頁）

3. 為強化救災需求持續購置消防車輛與裝備，惟現行消防梯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部分裝備有置存未配發或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詳乙-60 頁）

（七）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提升資源再利用：辦理環境保護計畫，資源垃圾回收處理 1,755 公噸、巨大垃圾清運回收 818 公噸。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防制空氣污染：辦理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計畫，一致性比對及感測器巡檢維運 236 點次。

3. 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已建置 27 座污水處理設施並辦理委外營運管理，履約期間 3 年、決標金額 1 億 2,000 萬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有機具設備與車輛未確實定期保養、部分場區用地多年未撥用及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逐年下降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及提升資源再利用。（詳乙-76 頁）

2. 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業務，惟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適足性尚待審慎評估，及稽查人員未檢定合格無法使用設備執法，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科技輔助環境治理功能。（詳乙-78 頁）

3. 持續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委外營運管理，惟間有報告提送期限、委外人員資格及出勤紀錄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強化契約履約管理作業。（詳乙-8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連江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98 億 8,861 萬餘元、整體負債 22 億 9,838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75 億 9,022 萬餘元。茲將連江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98 億 8,86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01 億 7,114 萬餘元，減少 2 億 8,25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4 億 9,2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 億 2,081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絀所致。

2. 「存貨」科目 7 億 3,82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2 億 8,722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58 億 8,73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 億 6,241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完工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22 億 9,83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7 億 857 萬餘元，減少 14 億 1,01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7 億 8,0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7,940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之應付款項轉列實現數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 億 2,2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3 億 165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住宅基金償還債務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10 億 9,6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6,867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暫收廠商款項轉列收入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75 億 9,0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64 億 6,256 萬餘元，增加 11 億 2,76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產	產	- 282,528
流動資產	19,888,613	20,171,142	
現金	3,795,886	5,857,750	- 2,061,864
短期投資	2,492,980	3,013,793	- 520,812
應收款項	29	29	-
存貨	377,578	425,402	- 47,824
預付款項	738,259	2,025,482	- 1,287,222
其他流動資產	185,214	383,961	- 198,747
非流動資產	16,092,727	14,313,391	1,779,33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68,455	62,674	5,78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5,887,383	14,224,968	1,662,415
無形資產	7,200	8,979	- 1,778
其他資產	129,687	16,769	112,917
資產合計	19,888,613	20,171,142	- 282,528
負 債	債 債	債 債	- 1,410,189
流動負債	2,298,389	3,708,578	
短期債務	1,067,804	1,007,733	60,071
應付款項	115,000	140,000	- 25,000
預收款項	780,594	859,997	- 79,403
非流動負債	172,210	7,735	164,474
長期債務	1,230,584	2,700,845	- 1,470,260
負債準備	122,375	1,424,034	- 1,301,658
其他負債	12,079	12,003	76
淨資產	17,590,223	16,462,563	1,127,660
淨資產	17,590,223	16,462,563	1,127,66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9,888,613	20,171,142	- 282,528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其他負債」移列至「其他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850 萬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5,850 萬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5,850 萬元，致連江縣整體增列資產 5,850 萬元、增列淨資產 5,850 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99 億 4,71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2 億 9,83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76 億 4,87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98,786	3,076,960	- 179,861	3,795,886
現 金	504,982	1,987,998	-	2,492,980
短 期 投 資	-	29	-	29
應 收 款 項	344,970	212,469	- 179,861	377,578
存 貨	-	738,259	-	738,259
預 付 款 項	48,834	136,379	-	185,21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1,823	-	1,823
非 流 動 資 產	13,757,647	3,433,348	- 1,098,268	16,092,72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68,455	-	68,45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8,330	-	- 508,330	-
其 他 投 資	589,937	-	- 589,937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2,653,889	3,233,494	-	15,887,383
無 形 資 產	3,747	3,453	-	7,200
其 他 資 產	1,741	127,945	-	129,68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4,656,433	6,510,308	- 1,278,129	19,888,61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7,000	-	- 58,500	58,5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4,773,433	6,510,308	- 1,336,629	19,947,113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99,185	1,148,480	- 179,860	1,067,804
短 期 債 務	-	115,000	-	115,000
應 付 款 項	99,185	861,269	- 179,860	780,594
預 收 款 項	-	172,210	-	172,210
非 流 動 負 債	152,304	1,078,279	-	1,230,584
長 期 債 務	-	122,375	-	122,375
負 債 準 備	-	12,079	-	12,079
其 他 負 債	152,304	943,824	-	1,096,12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51,490	2,226,760	- 179,860	2,298,38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8,500	- 58,500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51,490	2,285,260	- 238,360	2,298,38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4,404,943	4,283,548	- 1,098,268	17,590,223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4,404,943	4,283,548	- 1,098,268	17,590,22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7,000	- 58,500	-	58,50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4,521,943	4,225,048	- 1,098,268	17,648,723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4,773,433	6,510,308	- 1,336,629	19,947,113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及預付(收)款項及捐助款；(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資產。

二、公共債務

連江縣政府編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未列有長期負債數額，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1 億 1,311 萬元，係連江縣普通基金 111 年及 113 年自償性債務舉借保留數；截至 113 年底止，連江縣尚無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連江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普通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舉借保留數 1 億 1,311 萬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600 萬元，則合計共 1 億 7,911 萬元，且未有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情形。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連江縣未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為 8 億 6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073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連江縣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1 連江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806,992	817,726	- 10,734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76,700	583,300	- 6,6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28,000	232,000	- 4,0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92	2,426	- 134	主要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6 條等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所致。

註：1. 截至 113 年底止，連江縣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2.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表所列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9 萬餘元應納入連江縣政府負債。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5 億 7,67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2 億 2,800 萬元。

(3) 11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9 萬餘元，係連江縣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於 114 年 1 月份將該款項給付該行。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內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連江縣政府承負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保證金額上限為 1 億 4,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為因應短期資金周轉需求，實際借款金額分別為 6,000 萬元及 8,000 萬元，尚未發生違約情事，故連江縣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馬祖藝術島活動現地留存部分展品，惟主要集中南竿各島分布未臻衡平，有待研議加強分布衡平並注意維護：縣政府 109 年提出「馬祖國際藝術島」計畫，迄至 113 年底已辦理兩屆活動，並列支經費各 2,664 萬餘元及 3,945 萬餘元，總觀展人次分別逾 3 萬人及 4 萬人次。經查兩屆馬祖藝術島活動策展地點及展示作品，南竿鄉占比近 7 成；其餘北竿鄉、東引鄉、東莒島與西莒島均未及或僅占 1 成，活動結束後縣政府決定現地保留作品計 13 件，惟現地巡查與保管維護等作業尚未有規範，復據交通部觀光署網站觀光人次統計，113 年 1 至 11 月馬祖地區遊客人次均較兩屆活動舉辦當年及疫情前同期間遊客人次為低，均待加強各島策展作品分布衡平與現地保留作品維護，以有效提升與延續作品展示效益，實現以藝術觀光產業推動馬祖經濟發展目標。（詳乙-27 頁）

二、辦理馬祖福澳商港設施環境維護，惟部分港埠構件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延未辦理修繕，又間有機具雜物滯留或散置碼頭未即時清理，均待積極妥處：連江縣港務處經管馬祖福澳商港相關航政、港務與棧埠管理業務，經查其港埠設施維護及場地使用情形，核有：部分商港港埠設施構件經檢測存有待檢修維護事項，惟部分經港務處評估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專業領域及逾業務量能而延未修繕，雖於111年2月函報縣政府協助，仍未有具體處理進度，維修範圍或程度有無擴大亦待瞭解協處；另為維護港區作業安全不定期巡查與清理廢棄物，惟經實地勘查，仍有部分機具及廢棄木棧板滯留且散置各區域，未確依时限清理等情事，均待督促與協助處理，俾強化港區作業環境安全。(詳乙-35頁)

三、為強化警政勤務聯繫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惟有部分裝備故障數月迄未修復，有待檢討妥處：警察局於四鄉五島所設置警察（派出）所等9個單位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惟經實地抽查發現部分固定臺（北竿警察所及東莒派出所計2具）、車裝臺（局本部、南竿及北竿警察所計4具）、手攜臺（保安警察隊、南竿、北竿及莒光警察所計12具）等均有故障狀況；復據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填報「無線電抽呼通聯紀錄表」，列有北竿、東引警察所、東莒派出所以警用電話呼叫，並未採用無線通訊方式，核有未及時處理損壞裝備影響通訊系統運作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警政勤務執行效能。(詳乙-57頁)

四、為強化救災需求持續購置消防車輛與裝備，惟現行消防梯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部分裝備置存未配發或損壞無法使用，均待檢討改善：消防局於連江縣各鄉設有6個消防分隊，為執行各項勤務需要購置各類車輛及救災設（裝）備，經查各消防分隊均配置消防車並附掛消防梯，惟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各鄉建築物高度在12公尺或5層樓以上者，計有南竿鄉21棟及北竿鄉3棟，且各鄉尚有施工中之5至14樓建築物，已有部分建築物高度超逾設備可達上限情形，有待審慎評估現有救災設備適足性；另購置各項消防裝備，核有部分置存未配發及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均待注意檢討，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及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詳乙-60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5 億 9,855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4,892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5,037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利 1,587 萬餘元，相距 6,624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水成本，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船舶維修

費與操作費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7 項，實施結果，其中 3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其餘 14 項或因高粱酒品市場需求減少，或公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或實際自來水需求較預計減少，或馬祖日報訂報份數減少，或各類油品實際需求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成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5 項，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1,90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014 萬餘元，約 67.79%，主要係西莒漁船加油站興建計畫、馬祖酒廠蒸餾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及自來水供水管路新設工程結餘款。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淨利較預算增加；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原預算淨損，實際獲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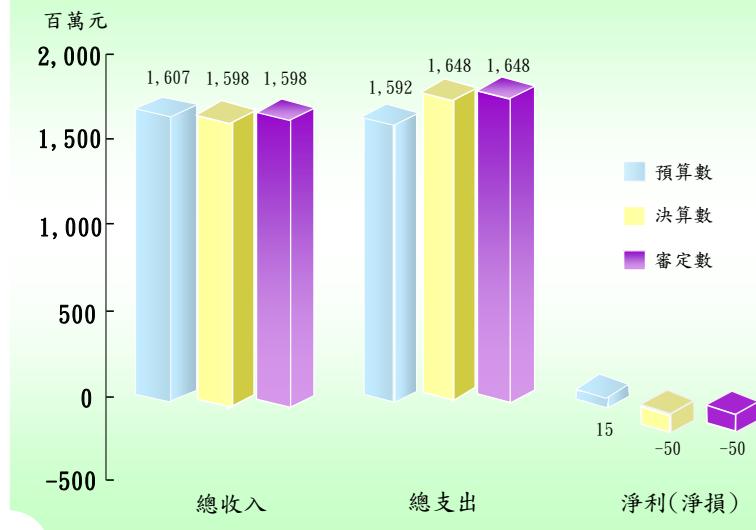


表1 113 年度連江縣營事業預算盈虧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淨利較預算增加者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74	110	36	48.99
原預算淨損實際獲有淨利者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666	910	4,576	--
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7	1,146	- 2,620	- 69.57
連江縣自來水廠	40,877	2,400	- 38,476	- 94.13
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5,208	- 1,403	3,804	- 73.04
淨損較預算增加者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19,969	- 53,535	- 33,566	16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有淨利；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江縣自來水廠 2 家淨利較預算減少；連江縣馬祖日報社淨損較預算減少；另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淨損較預算增加（表 1）。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縣營事業營運成果經排除政府補助收入等款項，除馬祖酒廠外之事業均存有本業連年產生鉅額虧損情事：各縣營事業 113 年度淨損較上年度計增加 4,195 萬餘元，整體年度營運結果未及上年度，又各事業近年營運成果，經排除中央政府暨縣政府補助收入，及各縣營事業捐贈縣政府等款項，除馬祖酒廠外之 5 個縣營事業本業均存有連年產生鉅額虧損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經賡續追蹤查核，113 年度仍僅有馬祖酒廠產生盈餘，且盈餘數額較上年度減少，餘 5 個縣營事業亦呈現虧損，其中油品供應公司、連江航業、自來水廠及公車處等 4 個縣營事業，調整後虧損數均較上年度增加，相關情形仍未能改善，有待積極研謀具體措施，以強化縣營事業經營體質，提升營運效能。（詳乙-17 頁）

二、酒廠營運現金不足支付捐贈縣府數額，又庫存酒品占比高且部分品項近期尚無銷售紀錄：馬祖酒廠每年均編列捐助縣政府預算，挹注地方財源收入，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尚有 2 億 6,890 萬元未撥付，主要係每年盈餘扣除營運現金後，尚無足夠現金支付所致，影響縣庫財務調度，馬祖酒廠財務規劃及管理均待強化；復查該公司庫存品積存情形過高，113 年各類酒品逾 1 年未有進出紀錄者，計有情義馬祖高粱酒瓷瓶 (1L)、58 度馬祖高粱酒 (0.6L) 等 65 項，庫存金額 4,006 萬餘元，其中以金馬和平紀念酒 (0.5L) 庫存金額達 1,869 萬餘元最鉅，影響公司資金運用靈活性，亟待檢討加強銷售對策，以降低酒品庫存壓力，並達充裕縣政財源之目標。（詳乙-18 頁）

三、油品供應公司於各島建置加油站經營業務，雖經先行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並限期補正，惟部分已逾期限仍未完成：油品供應公司為地區各類油品唯一供應者，於連江縣四鄉五島建置 9 座加油站，其中 5 座未於規定期限（112 年 10 月 14 日）前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嗣經縣政府先行核發，並以附款規定補正文件及期限（最遲期限為 113 年 12 月底前，嗣經再報縣政府同意展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惟迄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仍有 4 站尚未完成補正取證，有待檢討儘速辦理。（詳乙-19 頁）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85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 億 3,5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 億 1,059 萬餘元，賸餘 1 億 2,4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640 萬餘元，相距 2 億 3,126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4 億 8,871 萬餘元，總支出 14 億 7,767 萬餘元，賸餘 1,1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697 萬餘元，相距 5,80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87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1,975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 億 4,67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 億 3,291 萬餘元，賸餘 1 億 1,3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942 萬餘元，相距 1 億 7,32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等所致。113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1,382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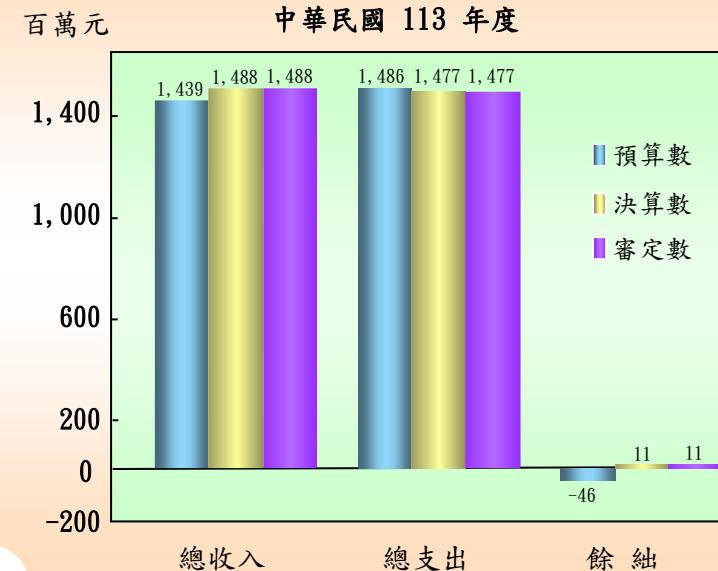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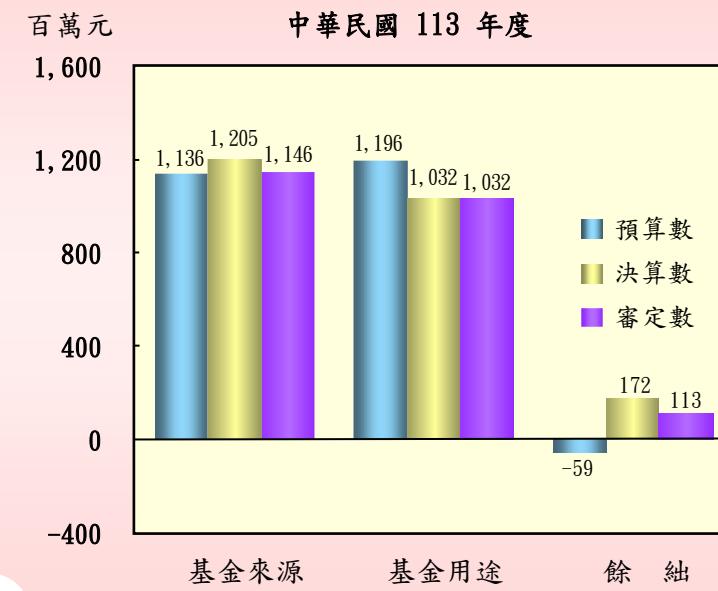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1 億 4,604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額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預算短額實際賸餘者，為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及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短額較預算數增加者為連江縣住宅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額、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10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4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及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縣地方政府教育處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表 1 113 年度連江縣作業基金本期餘額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預算短額實際賸餘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32,588	4,939	37,527	--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 5,857	14,819	20,676	--
短額較預算數增加				
連江縣住宅基金	- 8,533	- 8,717	- 184	2.16

註：表列預算短額實際賸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3 年度連江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65,104	64,771	99.49
*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35,902	35,138	97.87
*3.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32,753	31,870	97.3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475	1,311	52.99
*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552,243	422,110	76.44
3.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5,989	128,454	87.9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50.00%；未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50.00%，其中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該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要列述如次：

表 3 113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8	30	—	15	15
縣 政 府	3	9	—	7	2
民 政 社 會 處	2	6	—	3	3
衛 生 局	2	6	—	—	6
環 境 資 源 局	1	9	—	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

一、為提供需求者多元服務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惟租借管理未臻周延且有部分久未借用仍持續購置，及庫存或租借資訊公開尚有不足等情事：縣政府為提供輔具需求者多元服務，於南竿鄉設立輔具資源中心，113 年於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相關預算 22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7 萬餘元（94.85%）。經查輔具資源中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經營輔具 173 件，未借出輔具計 116 件，約占 67.05%，其中逾 3 年未有借用情形者計 71 件（約占總數 41.04%）；另 113 年 7 月底帳列借用輔具保證金計 75 件，與列管輔具清冊所列尚未歸還輔具計 57 件存有差異，且經實地抽查庫存輪椅及氣墊床數量與列管清冊登載數量不符，尚有輔具已逾借用期限仍未歸還，或已歸還於清冊仍列載借用中等情形。以上，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輔具使用效益。（詳乙-32 頁）

二、設置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惟基金各年收支均為短绌，且示範住宅出售未能完全自償，又民眾申請社會住宅房型與預期存有落差：縣政府為建構健全住宅市場，於 107 年設置連江縣住宅基金，推動「南竿鄉仁愛段 147 號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案，業於 112 年底完工，其中示範住宅於 113 年 10 月全數完成交屋，社會住宅自 113 年 11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登記租用。經查連江縣住宅基金自設立迄至 113 年底，各年業務收支均為短绌，又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長期借款餘額 6,600 萬元，且該興建案結算金額 13 億 5,096 萬餘元，較原預估建築成本

(11 億 9,269 萬餘元) 高出 1 億 5,827 萬餘元，亦超出原預估整體開發成本(12 億 4,233 萬餘元)；另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社會住宅之 4 房型尚有 1 間未出租，又原推估 2 房型、3 房型及 4 房型占比為 20%、60% 及 40%，惟實際申請人數占比為 78.79%、17.17% 及 4.04%，與預期存有落差。以上，均待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興辦效益。（詳乙-36 頁）

三、縣立各國中小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標準屬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普遍存有教師缺額填補不易，代理教師占比高且穩定性不足等情事：連江縣立學校計有 4 所國民中小學、3 所國民小學及 1 所國民中學，合計 8 所，113 年計編列教育預算經費 9 億 9,038 萬餘元。經查各校正式教師缺額填補及代理教師聘用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13 學年度各校國中部及國小部聘任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7.69% 至 40.00%，僅中山國中 1 校符合規定（8% 以下），其餘學校均逾 15%，部分學校更連續 3 年均逾 3 成；另聘用代理教師 41 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30 人，占比逾 7 成，甚有部分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全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情事，均待妥為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權益。（詳乙-38 頁）

四、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業務，惟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適足性尚待審慎評估，及稽查人員未檢定合格無法使用設備執法：環境資源局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持續辦理空氣污染監測、噪音污染稽查取締等業務，113 年於單位預算及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各列支 1,079 萬餘元及 1,7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建置微型感測器 40 臺，以感測器有效空間涵蓋範圍約 100 至 300 公尺半徑及各鄉地理面積推估設置量約需 105 臺，較實際設置數量高出數十臺，且部分人口聚集處或空污熱點並未設置或有超出有效空間涵蓋範圍情形；另購置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 1 套已逾 1 年餘，稽查人員仍未取得車輛噪音檢定合格證書，致未能執行科技執法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科技輔助環境治理功能。（詳乙-7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經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850 萬元，審定為 49 億 7,75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實現數 5,850 萬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為 49 億 430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85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 億 3,545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644 件，計 74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7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預算來源以計畫型及一般性補助款為主，時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考核結果未達標準而核減經費，又部分完工啟用場館年度管理維護費用尚須妥為因應籌措，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改善地區基礎建設，並使設施有效利用。

2. 馬祖地區海空運輸時受天候影響無法正常作業，有待研議建立應變機制及標準處理程序，又公有船舶委外營運履約事項亦待加強管理，並妥為籌措汰換電動公車財源，以保障縣民基本交通及生活需求。

3. 整合四鄉五島資源持續辦理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惟前兩屆辦理過程及執行成果尚待加強綜整，又刻正辦理次屆規劃作業亦待審視評估目標達成程度，滾動檢討調整辦理策略，以展望達成長期願景。

4.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開徵使用費，惟部分設施喪失處理功能連續數年污水逕流海洋，又迄未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加強設施維護管理，及清查污水未排洩下水道家戶並辦理開徵，以維護水域環境永續發展。

5. 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惟時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設施改善成效未臻完善等情事，有待妥為強化前置規劃，並加強重要里程碑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5 項(表 1，甲—3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惟尚有部分機關未建立霸凌行為通報機制或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廉政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宣導尚有不足；為因應房屋稅全國歸戶新制辦理自住設籍輔導，惟實際執行成效有限，又離島免稅車輛已運離逾一定時日仍未依規定徵收使用牌照稅，均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目標達成項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考核項目訂定與執行進度管考，及績效指標與滿意度連結等，尚有須研謀改善或加強辦理事項；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間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及缺失重複發生或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等情事；承包航空客運機位提供縣民返臺需求，惟近年平均使用率多未達承包機位半數，有待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及綜合相關因素審慎評估等 1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強化救災需求持續購置消防車輛與裝備，惟現行消防梯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部分裝備有置存未配發或

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有機具設備與車輛未確實定期保養、部分場區用地多年未撥用及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逐年下降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營事業肩負地區發展重要任務，惟整體營運結果未及上年度，又個別事業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事項；設置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惟基金各年收支均為短绌，且示範住宅出售未能完全自償，又民眾申請社會住宅房型與預期存有落差，均待研謀改善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強化監督設有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間有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發現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又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亦有未盡周妥情事；為改善離島基層衛生醫療環境辦理擴建工程，惟個別工項計價及投標須知與採購規格制定尚有未盡周妥情事；持續辦理疾病預防及防疫工作，惟部分地區或人員接種率較低，及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又同項藥品間有採購價差，均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維護資通安全及汰換資訊設備，惟部分高風險弱點項目尚未處置，又個人電腦間有安裝潛藏高資安風險軟體，均待檢討加強防護；為提供需求者多元服務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惟租借管理未臻周延且有部分久未借用仍持續購置，及庫存或租借資訊公開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進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報請監察院備查 1 件，係連江縣交通旅遊局辦理馬祖海上交通訂位購票系統管理維護，核有未落實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且未依規定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防護等事項，受處分人員共計 1 人次，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之違失案件 1 件，係連江縣警察局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案，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分別核予 1 人申誡 2 次及 2 人各申誡 1 次之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35項（表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0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5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0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註1）						項 數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項 數 合 計	(1)	(2)	(3)	(4)	(5)	(6)	項 數 合 計	10 (28.57%)	—	25 (71.43%)	
合 計	35	5	12	4	4	6	4	35	—	—	—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18	1	7	1	3	4	2	18	8	—	10
民政社會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衛生局主管	3	—	1	—	1	1	—	3	—	—	3
警察局主管	2	—	1	—	—	—	1	2	—	—	2
消防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地政局主管	1	1	—	—	—	—	—	1	—	—	1
財政稅務局主管	2	2	—	—	—	—	—	2	1	—	1
交通旅遊局主管	3	—	2	1	—	—	—	3	—	—	3
環境資源局主管	3	—	—	1	—	1	1	3	1	—	2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均有賸餘，惟有部分案件註銷或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短收，又經費持續保留遞延影響年度執行量能，均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各項政策穩健落實 乙- 9
2. 施政目標達成項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考核項目訂定與執行進度管考，及績效指標與滿意度連結等，尚有須研謀改善或加強辦理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乙-13
3. 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成績持續上升，惟社會福利面向改善尚有不足，又部分計畫亦有執行未如預期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成效 乙-15
4. 縣營事業肩負地區發展重要任務，惟整體營運結果未及上年度，又個別事業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事項，有待督促研謀妥處，以強化各事業經營體質，並提升營運效能 乙-17
5. 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間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及缺失重複發生或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效益 乙-20
6. 強化監督設有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間有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發現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又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亦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採購案件辦理效能 乙-21
7.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建置完成設施間有損壞未修復或未妥適運用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基礎建設執行效能 乙-24
8. 全國首創辦理十年期跳島藝術活動，惟分期實施計畫及各期財源籌措、跨局處資源整合與策展作品分布等尚有須精進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俾促進馬祖藝術觀光長期發展 乙-25

9. 持續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惟尚有部分機關未建立霸凌行為通報機制或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廉政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宣導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型塑良善廉能政府文化……… 乙-28
10. 持續維護資通安全及汰換資訊設備，惟部分高風險弱點項目尚未處置，又個人電腦間有安裝潛藏高資安風險軟體，均待檢討加強防護，以確實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乙-30
11. 為提供需求者多元服務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惟租借管理未臻周延且有部分久未借用仍持續購置，及庫存或租借資訊公開尚有不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及使用效能……… 乙-32
12. 持續管理殯葬設施及宣導相關政策，惟環保自然葬園區推動尚待強化，又相關設施及業者督導考核亦有不足，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殯葬文化服務品質 …… 乙-34
13. 辦理馬祖福澳商港設施環境維護，惟部分港埠構件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延未辦理修繕，又間有機具雜物滯留或散置碼頭未即時清理，均待積極妥處，以確保港埠通行安全……… 乙-35
14. 設置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惟基金各年收支均為短绌，且示範住宅出售未能完全自償，又民眾申請社會住宅房型與預期存有落差，均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達成興辦目標…… 乙-36
15. 縣立各國中小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標準屬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普遍存有教師缺額填補不易，代理教師占比高且穩定性不足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權益……… 乙-38
16. 爭取補助經費推動雙語政策，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落差，又部分外籍師資進用及本國教師雙語專長亦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確實展現執行成效……… 乙-40
17. 為活化梅石地區戰地文化辦理周邊環境景觀工程，惟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核准開工，及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專駐工地，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乙-43
18. 為改善離島基層衛生醫療環境辦理擴建工程，惟個別工項計價及投標須知與採購規格制定尚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採購作業品質 …… 乙-44

參、民政社會處主管

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 乙-48

肆、衛生局主管

1. 持續辦理疾病預防及防疫工作，惟部分地區或人員接種率較低，及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又同項藥品間有採購價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健康保護力 乙-50
2. 業於各鄉設置長照管理分站，惟照服人力長期存有不足，又部分費用申報未能落實稽查，均待妥為改善，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 乙-52
3. 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部分墊付醫療費用尚待持續清理收繳，又後送及返鄉收費標準亦待通盤評估檢討，以提供民眾適切醫療服務 乙-53

伍、警察局主管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持續存有缺額且缺額比率及高年齡層人數占比均高於全國平均，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並注意持續增加補實，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 乙-56
2.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改善及購置警用裝備，惟有改善工程未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作，及無線電通訊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警政勤務執行效能 乙-56

陸、消防局主管

1.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因地理特性島際間難以互為支援，又部分義消隊員已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檢討人力適足性並妥為因應，以確保消防服務量能 乙-59
2. 為強化救災需求持續購置消防車輛與裝備，惟現行消防梯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部分裝備有置存未配發或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 乙-60

柒、地政局主管

已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並公告，惟逾期未完成登記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個人資訊安全 乙-63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1. 為因應房屋稅全國歸戶新制辦理自住設籍輔導，惟實際執行成效有限，又離島免稅車輛已運離逾一定時日仍未依規定徵收使用牌照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租稅公平 乙-65
2. 地方稅開徵總額已有增加，惟未徵起數額及比率亦隨增並有部分案件逾期多日始移送執行，又舊欠清理成效逐年下降且有債權憑證待徵金額增加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實保障政府債權 . 乙-67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旅館民宿管理輔導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完成安全檢查報告，與防火避難設施及聯合稽查結果尚有待處理事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公共安全 乙-70
2. 承包航空客運機位提供縣民返臺需求，惟近年平均使用率多未達承包機位半數，有待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及綜合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以發揮補貼政策最適效益 乙-72
3. 辦理馬祖福澳商港服務設施管理業務，惟部分租借場地使用電費未敷實際支出且計收標準多年未檢討，又墊付款項未能適時收回，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設施服務效益 乙-73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有機具設備與車輛未確實定期保養、部分場區用地多年未撥用及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逐年下降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及提升資源再利用 乙-76
2. 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業務，惟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適足性尚待審慎評估，及稽查人員未檢定合格無法使用設備執法，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科技輔助環境治理功能 乙-78
3. 持續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委外營運管理，惟間有報告提送期限、委外人員資格及出勤紀錄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強化契約履約管理作業 乙-8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重要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93 萬餘元，因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調整，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4 萬餘元，合計 6,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29 萬餘元（93.75%），預算賸餘 428 萬餘元（6.2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映，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擬訂實施計畫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地方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推廣休閒農漁業、保護特有動植物、擴展交通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推展國民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北竿鄉環島東路、塘后道道路及大坵島聯外道路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5,6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5,2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5,853 萬餘元，合計 38 億 5,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850 萬元，係增列應收整建中正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學大樓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3 億 1,4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8,0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環島東路及牛沙村北竿發電廠前部分道路改善、馬祖浮動碼頭建置等工程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未繳庫，均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7 億 9,4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75 萬餘元 (1.45%)，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9,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6 萬餘元 (67.04%)；減免（註銷）數 755 萬餘元 (1.2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馬祖國際藝術島觀光亮點建構計畫等案，依實際需要撥入款項；應收保留數 1 億 8,934 萬餘元 (31.69%)，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款尚未繳庫，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2,2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5,45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24 萬元，合計 28 億 7,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850 萬元，係中正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未執行款項，並同額增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3 億 1,733 萬餘元 (80.62%)，應付保留數 3 億 8,817 萬餘元 (13.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5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871 萬餘元 (5.87%)，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補助推動國小及國中合理教師員額及人事費等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4,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179 萬餘元 (87.33%)，減免（註銷）數 1,907 萬餘元 (2.25%)，主要係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及地下停車場拆除重建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857 萬餘元 (10.43%)，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與塘后道道路工程、南北竿跨海大橋綜合規劃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報紙發行、陸上及海上公共交通輸運業務等 17 項，實施結果，其中 3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其餘 14 項或因高

梁酒品市場需求減少，或公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或實際自來水需求較預計減少，或馬祖日報訂報份數減少，或各類油品實際需求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5,037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1,587 萬餘元，相距 6,624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水成本及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船舶維修費與操作費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淨利較預計增加者，有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 單位；淨利較預計減少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 2 單位；預算淨損而實際淨利者，有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淨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1 單位；淨損較預計增加者，有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 單位。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連江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興辦社會及示範住宅、修復及營運管理縣內文化資產、辦理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及汰換、充實相關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拓展社教活動及活絡社教發展空間、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因運動場館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依執行進度撥付款項，或國民中小學教師用人費覈實列支，或戶外及海洋教育計畫依業務需要支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871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853 萬餘元，增加 18 萬餘元，約 2.16%，主要係連江縣住宅基金興建示範住宅成本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5,850 萬元，係中正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尚未執行，收入獲撥數額即逕列實現數，並同數減列賸餘；審定賸餘 7,7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1 萬餘元，增加 7,529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運動場館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保留經費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來源以計畫型及一般性補助款為主，時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考核結果未達標準而核減經費，又部分完工啟用場館年度管理維護費用尚須妥為因應籌措，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改善地區基礎建設，並使設施有效利用。

連江縣位處偏遠離島地區，因地理位置及交通條件限制，各項基礎建設相對不足，縣政府為改善地區相關設施，各年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近6年(108至113年)歲入預算數介於43億3,856萬餘元至61億6,535萬餘元間，其來源以計畫型補助收入為主，占歲入預算數比率介於49.78%至62.78%，其次為一般型補助收入占比23.94%至32.48%，其餘統籌分配稅及自籌財源分別為9.39%至18.03%及5.84%至8.04%，自籌財源占比均未及1成，地方施政計畫財源主要仰賴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支應。經查縣政府112年計畫型補助款計有276案，截至112年底，執行率未達8成者計有43案(15.58%)，其中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北竿鄉環島東路及午沙村北竿發電廠前部分道路改善工程、馬祖浮動碼頭建置工程、橋仔村至A1橋台道路及大坵島內步道工程等，因預算籌編未能縝密配合計畫或執行績效不佳而辦理註銷等，致補助收入短收2億7,364萬餘元，短收金額占比(8.40%)較111年之7.86%上升；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縣政府目前僅就1,000萬元以上之計畫、重要會議裁(指)示列管事項等案列管執行情形，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是否可能發生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遭原補助機關核減補助金額情事，尚乏管控機制，又依同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其中113年完工啟用之「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及「馬祖梅石演藝廳」等場館，後續各年度空調電費及機電維護等費用預估將逾千萬元，尚需自籌經費支應；再者中央政府為避免一般性補助經費遭不當使用，依「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4大面向進行考核，成績低於80分者，扣減相關補助經費，連江縣11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各面向考核成績總分較111年度進步14分，並獲額外提撥6,140萬餘元，相關執行情形已有所改善，惟仍連續8年居各市縣之末，其中社會福利考核成績亦逾10年未達80分，更遭扣減補助款逾5,132萬餘元，112年扣減金額雖已較以前各年減少，惟仍待持續加強改善。鑑於各項補助計畫均於前置作業辦理整體資源盤點，經可行性及財務評估、提報經費需求及計畫等程序，並投入人力、時間及經費爭取補助款，惟時有規劃不周、招標多次始決標、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不僅影響整體計畫進程，連帶使得補助款遭註銷或扣減，經建請檢討強化補助計畫各階段管控作業，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者妥為研謀善策，確保補助

收入能如期收取，以使補助經費發揮應有效益，及確實改善地區基礎建設，並持續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妥為籌措新完工啟用場館及設施用電及維護經費，及注意加強有效利用，以提升縣民生活條件。

(二)馬祖地區海空運輸時受天候影響無法正常作業，有待研議建立應變機制及標準處理程序，又公有船舶委外營運履約事項亦待加強管理，並妥為籌措汰換電動公車財源，以保障縣民基本交通及生活需求。

馬祖地區由四鄉五島所組成，縣民對外交通及民生物資運送均仰賴海空運輸，南竿及北竿分別設有民航客機機場，提供旅客搭機往返臺灣本島，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營運量、班機準點率及取消等統計資料，112年1月至113年9月該2機場班機起降13,274架次、乘客754,627人次，其中因側風過大及霧霾等天候因素影響而關場，計取消889航次，班機取消率13.16%，尤以113年4月取消率達37.14%最高，輸運應變啟動時機及程序有待加強建立；至於海上交通運輸部分，目前航行臺灣與馬祖及各島間計有7條客船航線，分由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下稱連江航業）將公有船舶委託營運及民間業者以自有船舶經營，112年1月至113年9月航行16,177趟次、乘客1,427,147人次，經查連江航業110至112年委外操作營運費分別為2億6,728萬餘元、3億5,197萬餘元及3億6,295萬餘元，金額逐年增加，公有船舶委外操作情形則有「臺馬之星」（原航行基隆至南竿及東引航線）112年6月首航，即因新承接廠商船員不熟操作而發生故障，其後經交通部航港局要求停航檢查2個月，交通旅遊局考量臺馬海運交通須有穩定船舶營運，變更委託經營契約改由「新臺馬輪」航行，又「東海明珠」（航行南竿至莒光航線）於113年3月發生左主機零組件故障，報准同意提前大修，預估114年1月間完成，相關修繕經費3,513萬元，期間須調度或租用民間船舶支援運輸，估算衍生額外支出逾千萬元等情事，按委託經營與管理勞務採購契約第三條規定，廠商應保持船舶良好狀況、如列入成本分析表項目有損壞，費用由廠商支應、損壞如認定屬廠商疏忽、管理不善及操作不當，修復費用由廠商負責等，連江航業對於公有船舶委託營運之日常維護保養及故障責任歸屬等履約管理情形，均待檢討強化；至貨物運輸部分，臺馬及島際間航行貨船計有3艘，均為民間業者所有，前經本室查核發現109年8月至112年7月連江縣5處商港貨船平均及最長進港天數均有增加，尤以東莒猛澳港及西莒青帆港逾月餘始有貨船運補，影響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縣政府雖於112年間協調固定客運船班運補，惟每逢冬季海象不佳或運補船舶發生故障，相關情形仍再度發生，有待妥為建立有效解決機制。另馬祖地區陸地大眾運輸係由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負責，經營南北竿公車及莒光幸福巴士路線，東引雖無公車服務，現由交通旅遊局輔導計程車轉型兼營公車式接駁服務，經查該處經營柴油公車34台，因應政府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推估全數汰

換約需 3 億 4,200 萬元，扣除預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購置最高補助金額約 1 億 1,400 萬元，至少需自行籌措 2 億 2,800 萬元，又電動公車充電樁及後續維修經費等財源，亦待妥為籌措。鑑於馬祖地區對外交通不便，海空運輸時受天候影響無法正常作業，經建請研議建立運輸應變機制，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及時啟動運作，又公有船舶委外營運亦請加強維護保養等履約管理，降低人為疏失造成船舶故障，影響開航時程，並妥為籌措汰換電動公車財源，以保障縣民基本交通及生活需求。

(三)整合四鄉五島資源持續辦理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惟前兩屆辦理過程及執行成果尚待加強綜整，又刻正辦理次屆規劃作業亦待審視評估目標達成程度，滾動檢討調整辦理策略，以展望達成長期願景。

縣政府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於 107 年擬訂「馬祖 2030 永續發展白皮書」，作為執行政策之準則及依據，規劃透過推廣馬祖特色文化，發展適合觀光模式，持續辦理旅遊行銷推廣活動及景點接駁等服務，以帶動地區觀光旅遊，嗣於 109 年提出「馬祖國際藝術島計畫」，為全國第一個以全縣推展跳島之藝術觀光活動，並由縣政府相關單位成立推動委員會，依該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會議紀錄，主辦單位文化處表示計畫目標係 10 年大計畫，未來每兩年一次，第一屆包含南北竿及莒光，第二屆延伸至東引，嗣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10 日及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12 日舉辦兩屆活動，主題分別為「島嶼釀」及「生紅過夏」，據文化處提供活動經費來源，主要係交通部觀光署及文化部補助款，兩屆金額分別為 1,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2,700 萬元及 880 萬元，自籌經費為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則為 2,664 萬餘元、3,945 萬餘元；又為改善該計畫硬體設備已於 110 至 112 年向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 6 億 9,180 萬元之補助經費，規劃辦理新建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經費 5 億 5,555 萬餘元）等。經按文化處提供第一屆及第二屆各項活動成果報告，依辦理項目分由委辦廠商提出 2 份及 4 份報告，其中「2021 馬祖國際藝術季國際觀光活動規劃與營運」案成果報告第二章有關十年計畫發展策略與願景指出，政府長期計畫多為硬體建設，少有類同「馬祖國際藝術島」軟性建設之長期構想，及臚列匯聚人才、培育馬祖人才、號召行動催化改變、思考馬祖當代挑戰及承先啟後成為文化治理新典範等五大推動目標，並提出十年後馬祖要完成什麼、十年觀點下藝術島定位等內容，又依各報告計畫總結、行銷成果、成果（活動）效益等資料，多為作品、展場、演出、媒體曝光等數量，甚有花費 9 百餘萬元之「2023 馬祖國際藝術島總體策劃與國際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僅列預期效益，未更新為實際執行效益，對於各分項計畫串聯或整體效益綜整，均無相關資料可稽；再者各成果報告所述天候影響，如「2023 馬祖國際藝術島表演節目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指出，辦理優人神鼓、臺北市立國樂團、舞蹈空間舞蹈團等三檔演

出，因颱風及東北季風影響，技術貨車無法上島，其中二場更改時間及地點，又原預定於 111 年 7 月間完工之馬祖梅石演藝廳，因實際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直至 113 年 5 月始開幕，未及於第二屆活動期間使用；復「2023 馬祖國際藝術島總體營運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提及，展出作品通常位於偏遠地區，接駁車因第一屆使用率不高已停辦，然仍有許多遊客反映交通不便問題，相關辦理過程及成果尚待加強綜整強化。鑑於「馬祖國際藝術島」係十年長期計畫，並投入數億元新建演藝廳等場館與購置設備，及數千萬元辦理相關活動，目前刻正展開第三屆規劃作業，將以「島嶼風貌與自信漸漸形成中」為目標及情境，預計於 114 年 9 月間辦理，經建請規劃階段宜妥為審視盤點前兩屆辦理經驗，統整辦理成果並評估原訂目標達成程度，作為執行策略參據，並於之後各屆規劃滾動檢討調整，以展望十年計畫策略與願景得以達成。

(四)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開徵使用費，惟部分設施喪失處理功能連續數年污水逕流海洋，又迄未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加強設施維護管理，及清查污水未排洩下水道家戶並辦理開徵，以維護水域環境永續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TSDGs) 3.9 揭示，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污水處理廠（含完工後 3 年內代操作）及公共污水管線等設施，將家庭及事業等各種廢水匯集至污水下水道系統，再輸送至污水處理廠淨化至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以降低水域污染。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辦理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第三次修正）列載，計畫期程自 90 年起至 115 年止，總經費 11 億 9,335 萬餘元，預計建置 30 座污水處理廠，及辦理下水道用戶接管總戶數計 2,453 戶，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建置 27 座污水處理設施，另有 3 座興建中，並完成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計 2,361 戶，經查已建置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有 17 座係採接觸曝氣法（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質，FRP 槽體）建置，其中北竿鄉橋仔村污水處理設施前於 110 年 9 月間因槽體毀損破裂，喪失應有處理功能，於 111 年 1 月停止運作迄今，近 3 年民生污水未經處理逕流入海洋，復因修補困難，至 113 年始自籌經費 524 萬餘元辦理修繕中，預計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工，恢復污水處理功能，至其餘 10 座則係採薄膜生物反應器（MBR）建置。另環境資源局為維持連江縣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營運維護費用，已訂定「連江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按每月用水量徵收、每立方公尺 5 元，每年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約 2 百餘萬元，至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尚未接管者，為符污染者付費原則，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訂定「連江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惟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未全面清查污水未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數，亦未公告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又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歷年均

委外辦理，113 年亦繼續辦理代操作維護及新建 3 年試車運轉專業服務案，每年污水處理費用約 4 千萬元，惟所收取之使用費僅達處理費 6.30%，且未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尚無法支應營運管理費用。鑑於連江縣位處離島交通運輸不便，相關設施一經損壞修復不易，又損壞期間污水逕流入海，影響海洋生態環境，經建請督促環境資源局持續注意加強相關污水處理設施維護管理，以有效降低修復費用，復為提升污水用戶接管意願，減少環境污染，併建請儘速清查污水未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數及辦理公告作業，以維護水域環境永續發展。

(五)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惟時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設施改善成效未臻完善等情事，有待妥為強化前置規劃，並加強重要里程碑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縣政府為改善縣民生活，持續推動交通基礎、經濟環境、產業發展、文化及教育設施等重大工程及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期程從 2 年至 10 年不等，完成後可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及促進經濟發展，經統計近 6 年(108 至 113 年)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含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分別為 13 項、16 項、21 項、24 項、24 項及 2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約為 24 億 2,161 萬餘元、29 億 8,225 萬餘元、29 億 720 萬餘元、44 億 2,426 萬餘元、37 億 8,816 萬餘元及 26 億 3,425 萬餘元，依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53.15%、52.97%、46.52%、61.63%、60.52%、75.17%（截至 113 年 9 月底）】，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特別預算經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補助 57 項、11 億 9,023 萬餘元，執行率僅 52.67%；復經綜整近年部分計畫執行重要缺失情形，核有：「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馬祖腰山遊憩區整體計畫」、「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等案，未能周延規劃前置作業延誤設計期程，或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即發包施工，致開工後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規劃設計不符所需，或施工廠商未按契約圖說施作，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施工期間未能妥適管控進度，延誤履約期限；「中山國中遷校計畫」、「中正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案，則有工程發包流標未確實檢討經費、工期及契約條款，或受限於經費而減作工項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塘岐國小老舊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等案，完工後未確實檢討施工廠商逾期完工情形，衍生履約爭議、部分設施損壞未修復，或建築物發生滲漏水，影響後續使用、或完工後未依規定取得標章等情事。鑑於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雖係因規劃前置作業未先取得執照或計畫及設計不符所需或因受限經費需減項等辦理變更設計，仍應注意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重大公共建設與改善縣民生活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攸關，經建請妥為強化各計畫前置作業，加強重

要里程碑進度管控及經費支用情形，並注意追蹤長期落後計畫，俾有效掌控計畫執行成效，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均有賸餘，惟有部分案件註銷或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短收，又經費持續保留遞延影響年度執行量能，均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各項政策穩健落實。

連江縣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9 億 7,75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9 億 4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 7,323 萬餘元，較上(112)年度減少 1 億 3,228 萬餘元。經查總預算籌編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嶽入歲出相抵連續年度均有賸餘，惟歲入預算因部分案件進度落後，補助收入短收數億元，又自籌財源持續不足支應人事費：連江縣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51 億 3,3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43 億 3,6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4,066 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數合計 49 億 7,753 萬餘元，執行率 96.96% (上年度為 97.00%)，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623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等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原預定補助款申撥期程，且相關經費未能辦理保留，致補助收入短收 1 億 7,266 萬餘元，又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相抵，原列短紳數 2 億 301 萬餘元，前開款項將使短紳金額益形加鉅；至應收保留數主要係辦理內政部、交通部等中央機關補助北竿鄉環島東路及午沙村北竿發電廠前部分道路改善、馬祖浮動碼頭建置、北竿鄉塘后道道路等工程，因重新招標、人工及原料供應不足等，補助及協助收入 4 億 2,685 萬餘元須保留待以後年度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1 億 6,890 萬元捐贈款尚待收繳，該款項連同上年度尚未收繳者，共計 2 億 6,890 萬元，本室各年均促請儘速繳入縣庫，惟尚未能有效改善；再者，按歲入來源結構分析，補助及協助收入 36 億 6,788 萬餘元 (73.69%) 及統籌分配稅 9 億 2,453 萬餘元 (18.57%)，兩者合計 45 億 9,242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92.26%，自籌財源僅 3 億 8,511 萬餘元，占比 7.74%，惟人事費支出達 7 億 104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達 182.04%，又 109 至 112 年自籌財源介於 3 億 6,869 萬餘元與 4 億 3,662 萬餘元間，與本年度相同均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未及 1 成（表 1），同期間人事費支出卻由 6 億 3,678 萬餘元，增加至 6 億 7,507 萬餘元，增幅 6.01%，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54.61% 至 180.27% 間，核有自籌財源各年均不足支應人事費情事；另以前年度（104 至 112 年度）應收保留未結清數計 2 億 2,734 萬餘元，除前述馬祖酒廠捐贈款 1 億元 (43.99%) 仍未收繳外，尚有補助辦理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等計畫之 9,882 萬餘元 (43.47%)，

尚待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以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均待檢討加強辦理。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6 條之 1 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所訂

表 1 連江縣自籌財源及人事費占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自籌財源 (B)	占比 (B/A×100)	人事費 (C)	占比 (C/B×100)
合計	25,340,463	1,950,156	7.70	3,331,904	170.85
109	5,034,603	368,694	7.32	636,786	172.71
110	4,081,752	384,664	9.42	642,875	167.13
111	5,881,270	375,058	6.38	676,121	180.27
112	5,423,801	436,626	8.05	675,072	154.61
113	4,977,536	385,112	7.74	701,048	18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之指標及權數計算分配額度，及可供分配款項 2.5% 依權數計算分配離島縣（市），第 30 條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等，與中央政府後續是否將刪減計畫型補助款，以減少對各部會業務衝擊，尚待持續注意瞭解；又連江縣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為赤字預算，前述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對地方財政影響及預算執行量能等，亦待預為因應妥處。鑑於連江縣長年自籌財源不足，施政建設均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為確保補助收入能如期收取並挹注施政，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提升歲入預算執行效能，及持續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並強化補助計畫各階段管控作業，以促進地方財政穩健發展。據復：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計畫並列管追蹤未結案件，及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趕辦；又 114 年截至 5 月底已收繳馬祖酒廠捐贈款 1 億元，並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撙節人事支出，將密切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以適時因應。

2. 歲出預算執行率為近年最高，惟仍有部分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連江縣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53 億 3,67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 億 6,56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 億 3,86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合計 49 億 430 萬餘元，執行率 91.90%，為近 5 年最高，與預算數相較計減少 4 億 3,248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鄉環島東路（塘岐村至莒光堡段）道路改善工程、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及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案，因多次招標均流標、辦理變更設計、人力機具不足、原物料及工資上漲追加物價指數調整款，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部分經費辦理註銷或未能保留；至應付保留數亦因上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相關經費尚待保留繼續辦理；復據該府提供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並執行中之計畫型補助案件，計有 309 案，預算金額 28 億 7,637 萬餘元（中央補助 25 億 7,679 萬餘元、自籌款 2 億 9,95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占全年度歲出預算 48.28%，近半數經費來源均為計畫型補助款，惟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20 億 8,708 萬餘元（72.56%），未及

8成，其餘應付保留數、賸餘、減免及註銷數分別為5億3,448萬餘元（18.58%）、2億5,427萬餘元（8.84%），又執行率未達80%者計57案，案件數占比近2成，甚有10案全年均無執行數，及其中2案於年度進行中註銷預算等情事；又本室近年查核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亦發現部分計畫前期提報作業未能覈實辦理審查（如馬祖介壽公共停車場新建計畫）、計畫執行未有效管控（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計畫完成後使用成效未予管考（如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等缺失，均待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另如按歲出政事別結構分析，113年度主要投入於教育支出9億8,987萬餘元（20.18%）、其他經濟服務支出8億2,042萬餘元（16.73%）及交通支出6億9,714萬餘元（14.22%），近年歲出結構均相同，又截至113年底之以前年度（103至112年度）應付保留未結清數計2億5,110萬餘元，以其他經濟服務支出9,866萬餘元（39.29%）最高，交通支出9,690萬餘元（38.59%）次之，醫療保健支出3,617萬餘元（14.41%）再次之，各年保留數則以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為大宗，其中亦有多項重大計畫執行數年仍未完成者，如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塘后道道路工程、南北竿跨海大橋綜合規劃案等，保留金額達數千萬元等（表2），均待積極辦理。為免各項重大計畫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持續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督促各執行單位確實衡酌執行量能審慎提報計畫，並落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有效執行，及針對計畫經費保留原因癥結，妥為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環境。據復：已分別檢討計畫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對策，爾後將強化計畫必要性評估與預算分配機制，建立預算控管與績效追蹤制度，以提升執行效率及資源配置效能。

3. 積極爭取補助款辦理各項施政，惟部分計畫賸餘註銷比率偏高，間有全數未執行經撤銷補助情事：依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經查該府自107年起編列預算辦理「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自111年與「橋仔村至A1橋台道路及大坵島內步道工程」

表2 連江縣113年底執行逾2年且1仟萬以上仍續保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年度保留情形	
	保留年度	金額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	109	1,926
	112	25,551
	113	49,87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	111	39,778
	113	43,879
南北竿跨海大橋綜合規劃	110	11,036
	111	4,188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113年度單位決算。

併案辦理），7 年間共編列 6 億 4,922 萬餘元預算，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追加預算 1 億 6,091 萬餘元，合計 8 億 1,013 萬餘元，惟因共同承攬廠商解約、天候及疫情影響，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其中 108 年及 110 年原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於年度間辦理預算追減；112 年及 113 年追加之預算，連同 111 年

表 3 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

預算執行賸餘數 1 億 771 萬餘元，合計 2 億 6,862 萬餘元，亦於當年度結束時全數註銷（表 3）。綜上，該計畫自 107 年至 113 年 7 年間共編列 8 億 1,013 萬餘元預算，惟其中 5 億 1,862 萬餘元於預算年度

年度	原編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保留數	實現情形		預算註銷數
				107 年	111 年	
合計	827,149	- 89,086	241,039	84,178	73,202	268,624
107	118,532	-	84,180	-	-	-
108	100,000	- 100,000	-	-	-	-
109	-	-	-	8,759	-	-
110	150,000	- 150,000	-	120	-	-
111	220,691	-	112,980	72,256	-	107,710
112	-	112,361	-	3,043	51,290	112,361
113	60,000	48,553	43,879	-	21,912	48,553
114	177,926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內辦理預算追減或註銷，比率高達 64.02%，核有計畫先期審編作業未盡嚴謹，及執行與預計進度未盡配合等情事。由於地方政府財源籌措不易，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各項建設，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審慎評估各興建計畫需求及執行量能，妥善編列及控管預算執行進度，避免鉅額預算註銷或排擠其他重要政務支出，俾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據復：爾後將考量實際執行能力編列預算，並督促各機關落實管控，研謀資源妥適配置運用。

4. 已訂定作業規範辦理補助業務，惟間有補助資訊未事前公開或公開未臻周全情事：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規定，機關團體除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外，尚須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包括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項目，方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要件。該府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已訂有 25 種補助作業規定（含主計處主管作業規範 2 種），經據該府提供 113 年 1 月至 11 月止補助作業辦理情形，各該補助業務之補助對象因涉及民間團體及個人，未依上開法務部規定於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公開者計 16 種，已事前公開相關資訊者僅 6 種，復經本室查證結果，除連江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 1 種外，其餘 5 種補助業務事前公開資訊均未臻完整，有待檢討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將全案預算金額等資訊悉數公開；另各鄉公所部分，已訂有 5 種補助作業規定，經本室查證

結果，莒光鄉公所辦理相關補助業務，亦有未於受理補助前依上開規定將補助資訊公開情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進並精進相關補助作業流程與機制，以強化相關補助業務資訊取得之公開公平性，另督促鄉公所妥處，俾利相關法規遵循及維護人民申請補助權益。據復：將持續優化補助作業流程，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及辦理補助資訊公開，確保資訊公開周全，以符合法規要求及維護民眾權益。

(二)施政目標達成項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考核項目訂定與執行進度管考，及績效指標與滿意度連結等，尚有須研謀改善或加強辦理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依據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縣政府每季召開管考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並將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公布於網站，以加強施政計畫執行及品質。經查 113 年度列管各項施政計畫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已較上年度提升，惟間有達成度連續未及 80%，且部分項目評核結果與民意滿意度調查有所差距：縣政府按各部門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關鍵策略目標及規劃具體實施方案據以執行。經查 113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計有 408 項，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577 項加強管考，據施政績效成果報告所列執行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者 546 項 (94.63%)，達成比率自 110 年度 86.72% 逐步提升至 113 年度 94.63%；未達成者 31 項 (5.37%)，惟達成度低於 80% 者仍有 14 項，其中「維持小三通航班不因虧損而停航」、「東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 6 項指標，連續 2 年度達成度均低於 80%，主要係部分指標無人申請或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等，尚待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復據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9 日網站公告，2024 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 8 大面向施政滿意度，連江縣在教育 (82.7%)、環保 (83.7%)、警政治安 (86.2%)、消防與公共安全 (82.4%)、經濟與就業 (73.0%) 等 5 大面向滿意度為全國第一，惟衛生醫療、觀光休閒、道路與交通等 3 大面向，與 112 年相較均略為下滑，其中以道路與交通施政滿意度 55.8%，下滑 21.0 個百分點為最多，觀光休閒及衛生醫療則各下滑 2.7 個百分點及 2.6 個百分點；又查道路與交通面向相關措施多由工務處、交通旅遊局等單位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且 113 年相關指標達成比率分別為 93.33%、80.56%，均已逾 8 成，與民意滿意度調查結果 (下滑 21.0 個百分點) 有所差距，核有未能充分反映民眾感受程度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強化執行量能，並研謀精進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據復：持續強化施政計畫滾動檢討機制，針對達成度偏低

指標進行跨局處協調與原因剖析，納入後續調整時程與配套措施研擬重點，及全面檢視連續達成度偏低指標設定與執行方式適切性，並於擬定以後年度施政計畫時重新評估可行性及目標值合理性，朝向務實可達且能反映施政效益方向調整；持續導入更多元民意回饋，以使施政成果更貼近民眾實際需求。

2. 持續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惟評核成績較上年度下滑，且部分計畫有連續進度落後情事：依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考核標準依連江縣政府年度列管計畫年終考評評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辦理，考核成績等第：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列管計畫若非自辦，委由其他單位代辦執行不納入考核。經查該府 113 年列管 1,0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有 40 項，預算金額（含以前年度預算數）合計 93 億 6,187 萬餘元，評核結果，分別為甲等 14 項（35.00%）、乙等 23 項（57.50%）、不予考評 3 項（7.50%），較 112 年甲等比率（53.85%）減少 18.85 個百分點、乙等比率（38.46%）增加 19.04 個百分點，整體評核成績較 112 年下滑（表 4），其中「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統包工程案」等 11 項連續 2 年列為乙等，占施政計畫項數（40 項）之 27.50%，有待針對評核結果欠佳計畫確實研謀改善；復依上開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列管施政計畫原則按季召開管考會報，執行上如有困難之虞者，各單位應協調相關單位解決，惟查 113 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有「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 12 項（表 5），占施政計畫總項數（40 項）30.00%，落後項數亦較 112 年（6 項）增加 6 項，且預算金額 40 億 6,201 萬餘元，占計畫預算總額 43.39%，已逾 4 成，其中「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110 年度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統包工程案」等 3 項已連續 2 年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加強計畫執行。以上，縣政府雖持續列管各項施政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加強辦理，惟 113 年評核成績仍較 112 年下滑，且有部分計畫連續落後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縣政府注意妥為檢討加強督導考核作為，強化進度落後原因反饋機制，積極研謀具體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據復：已持續辦理管制會議研討處理方針，及促請主辦單位加強辦理，又落後案件皆積極趕辦中，並將持續列管執行進度及改善措施，確保進度符合預期。

表 4 112 及 113 年度重要施政評核結果

單位：項、%、百分點

年度	類別	合計	甲等	乙等	不納入考評
112	項數	52	28	20	4
	占比	100.00	53.85	38.46	7.69
113	項數	40	14	23	3
	占比	100.00	35.00	57.50	7.50
差異	百分點	—	— 18.85	19.04	—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連江縣 113 年度重要施政列管計畫進度落後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期間	計畫金額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合計			4,062,019	—	—
1	109 年度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109.6—114.12	725,782	94.34	93.71
2	110 年度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110.1—114.12	658,692	91.27	89.70
3	中山國中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109.1—114.12	465,000	14.03	6.72
4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112.1—114.10	120,000	51.54	36.41
5	南竿住宿式長照機構 100 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11.2—116.4	17,124	20.00	0.00
6	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	109.7—113.12	1,360,000	87.59	85.18
7	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	109.7—114.6	78,000	100.00	98.00
8	馬祖腰山遊憩區軟體及整合行銷委託服務案	112.1—114.7	45,000	100.00	98.13
9	馬祖腰山遊憩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工程	112.1—114.7	88,000	100.00	99.13
10	國中部綜合教學樓拆除重建暨公共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12.10—116.12	404,000	6.00	5.00
11	連江縣北竿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標)	111.8—114.1	30,421	93.47	91.65
12	連江縣東引鄉行政大樓及地下停車場拆除重建工程(前瞻計畫)	108.10—114.5	70,000	100.00	9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成績持續上升，惟社會福利面向改善尚有不足，又部分計畫亦有執行未如預期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成效。

行政院為促進全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包括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達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規定，依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縣政府 113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2 億 8,489 萬元，較 112 年度 14 億 1,385 萬餘元，減少 1 億 2,896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成績已有所提高，惟社會福利面向仍有得分或多項考核類別成績長年落後等情事：連江縣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行政院考核結果，各面向考核總分為 324 分，較 112 年度提高 6 分，並獲額外提撥 2,631 萬餘元，惟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 64 分，較 112 年度降低 6 分，且仍未達 80 分，致遭扣減補助款 454 萬餘元（表 6），且整體成績仍為各市縣之末。按本室前抽查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仍未及 80 分，致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284 萬餘元，且該面向考評分數已逾 10 年均未達 80 分，得分亦長年居各市縣之末，連年遭扣減補助款金額逾 5,132 萬餘元，部分指標考核結果均未得分等，促請繼續向中央爭取調整分數結構，並積極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員進用，暨檢討提升人員作業正確性及

嚴謹度，以提升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經賡續追蹤查核後續辦理情形，113 年度社會福利面向考核中包含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20%）及實地考核（80%）兩大部分，實地考核計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社會救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制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及「保護服務業務」等 10 類，各類考核結果，連江縣除「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1 項獲優等外，餘「社會救助業務」、「社區發展工作」及「志願服務制度」3 項獲乙等，「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及「保護服務業務」3 項獲丙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社會工作專業制度」3 項獲丁等，均為等第最末市縣，且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考核成績亦為唯一丙等之市縣。另查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考核時程，均於前一年度即已擬訂計畫及主要考核指標，雖陸續檢討滾動修正，惟最遲亦於考核年度第 1 季確定各項指標及配分（如 113 年度考核指標及實施計畫係於 111 年 9 月發布，最後更新係 112 年 9 月，各類別考核指標自 111 年 12 月起陸續發布，最後發布外加總分之共通性指標為 113 年 1 月），且歷年考核重點相同程度頗高，縣政府相關主政單位卻未及早就考核重點按可控制（如資料上傳或提供時效及完整性）或不可控制（如地區無所指案例或結構性因素），事前妥為研擬需配合辦理措施或採取因應機制，並就結構性因素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致部分指標仍未能達標，且類同情形長期均未能改善，經函請深入探究未能獲取較優成績癥結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或尋求合理公平機制，俾利爭取足額補助款。據復：已於 113 年 12 月針對社福考核指標及成績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114 年 3 月間赴衛生福利部研商，將執行困難及建議事項提報協助；又 114 年每 2 個月將定期召開會議控管社福考核指標執行進度，並聘請專家學者及向其他縣市學習，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與成績。

表 6 中央對連江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扣減補助款總額	增撥補助款總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107	62	22	84	18	86	16	83	13	5,038	—
108	63	22	82	22	85	11	86	6	4,782	—
109	54	22	82	22	77	22	81	18	28,212	—
110	62	22	81	22	77	22	88	5	5,965	—
111	50	22	88	3	81	22	85	11	8,534	—
112	70	22	83	19	80	22	85	9	2,841	61,403
113	64	22	82	20	90	13	88	2	4,544	26,316

註：1. 各年度因社會福利面向得分未達標準遭扣補助款分別為 107 年度 5,038 千元、108 年度 4,782 千元、109 年度 8,212 千元、110 年度 5,965 千元、111 年度 8,534 千元、112 年度 2,841 千元、113 年度 4,544 千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3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2.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已較以往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計畫未如預期及連續數年均未改善等情事：縣政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列管計畫部分計辦理 128 項，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補助衛生所相關支出」、「農民職災保險補貼」等 15 項，占總件數之 11.72%，主要係因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或相關人員招聘未足，或計畫招標不順等影響所致，落後情形已較以往年度改善，惟其中屬社會福利方面之「低、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社區發展」，及教育方面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費」等，111 至 113 年度間或有 2 年至 3 年執行率未達 80%，甚有「社區發展」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2 項連續 5 年均未達 80% 情事，部分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容有改善空間，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確實檢討，並就落後案件積極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效。據復：因工程受天候因素影響，或人員招聘不易及業務量能不足致進度落後，皆於管制會議促請研擬處理方針，並將檢討預算編列及分配額度，及加強計畫執行督導考核，以管控執行進度。

(四) 縣營事業肩負地區發展重要任務，惟整體營運結果未及上年度，又個別事業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事項，有待督促研謀妥處，以強化各事業經營體質，並提升營運效能。

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113 年度營運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5 億 9,85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 億 790 萬餘元，減少 934 萬餘元，約 0.58%；營業總支出 16 億 4,8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 億 9,202 萬餘元，增加 5,690 萬餘元，約 3.57%；本期淨損 5,037 萬餘元，與預算本期淨利 1,587 萬餘元，相距 6,624 萬餘元。經查其整體營運結果及部分個別事業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核有下列事項：

1. 各縣營事業營運成果，經排除政府補助收入等款項，除馬祖酒廠外之事業均存有本業連年產生鉅額虧損情事：各縣營事業 113 年度總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2,837 萬餘元，總支出較 112 年度增加 1,358 萬餘元，淨損計增加 4,195 萬餘元，整體年度營運結果未及上年度，其中盈餘較上年度增加者，為連江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下稱油品供應公司）及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等 3 個；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為連江縣馬祖日報社；至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下稱連江航業）虧損則較上年度增加（4,083 萬餘元）。又各縣營事業近年營運成果，經排除中央政府暨縣政府補助收入，及各縣營事業捐贈縣政府等款項，除馬祖酒廠外之 5 個縣營事業本業均存有連年產生鉅額虧損情事（表 7），前經本室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經賡續追蹤查核，113 年度仍僅有馬祖酒廠產生盈餘，惟盈餘數額較上年度減少，餘 5 個

縣營事業仍呈現虧損，且其中油品供應公司、連江航業、自來水廠及公車處等 4 個縣營事業，調整後虧損數均較上年度增加，相關情形仍未能改善，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縣營事業經營體質，提升營運效能。據復：已請各縣營事業確實檢討，並研擬各項提高收入及撙節支出措施，以積極改善營運虧損情形，提升未來經營效益。

表 7 各縣營事業 109 至 113 年度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本期淨利（損）	562	424	1,215	1,146
馬祖酒廠	盈虧調整數	119,013	159,079	160,453	186,000	168,900
	調整後盈虧	126,963	159,641	160,877	187,215	170,046
	本期淨利（損）	111	117	56	111	110
油品供應公司	盈虧調整數	- 22,286	- 16,687	- 17,741	- 19,480	- 20,007
	調整後盈虧	- 22,174	- 16,569	- 17,684	- 19,368	- 19,897
	本期淨利（損）	- 11	- 20	- 40,395	- 12,701	- 53,535
連江航業	盈虧調整數	- 286,083	- 270,753	- 318,954	- 355,775	- 367,570
	調整後盈虧	- 286,095	- 270,773	- 359,349	- 368,477	- 421,106
	本期淨利（損）	- 1,501	- 1,335	- 2,667	- 1,891	- 1,403
馬祖日報社	盈虧調整數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調整後盈虧	- 26,501	- 26,335	- 27,667	- 26,891	- 26,403
	本期淨利（損）	1,443	1,988	1,717	1,775	2,400
自來水廠	盈虧調整數	- 124,083	- 127,283	- 210,340	- 197,883	- 204,116
	調整後盈虧	- 122,640	- 125,294	- 208,622	- 196,108	- 201,715
	本期淨利（損）	- 1,541	2,153	2,692	3,073	910
公車處	盈虧調整數	- 49,103	- 44,871	- 42,197	- 44,231	- 42,216
	調整後盈虧	- 50,645	- 42,718	- 39,505	- 41,158	- 41,305

註：1. 盈虧調整數包括來自中央政府暨縣政府補助收入（減項），及基金捐獻縣政府款項（加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2. 馬祖酒廠每年均編列捐贈縣庫預算，惟營運現金不足支付捐贈數額，又庫存酒品占比高且部分品項近期尚無銷售紀錄：馬祖酒廠為縣屬公營事業，每年均編列捐助縣政府支出預算，挹注地方財源收入。經查馬祖酒廠 111 至 113 年度損益表「管理費用」科目列支捐助費用分別為 1 億 6,045 萬餘元、1 億 8,600 萬餘元、1 億 8,131 萬餘元，合計 5 億 2,776 萬餘元，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尚有 2 億 6,890 萬元未撥付予縣政府，據馬祖酒廠說明該公司雖每年均有盈餘，惟扣除營運現金後，尚無其他足夠現金支付所致，影響縣庫財務調度，馬祖酒廠財務規劃及管理均待強化；復據該公司 113 年底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計有 9 億 3,323 萬餘元，其中「現金」科目僅 2 億 3,725 萬餘元（占流動資產總額之 25.42%），「存貨」科目則高達 6 億 8,863 萬餘元 (73.79%)，已逾流動資產 7 成，其庫存品積存情形過高，影響公司資金運用靈活性；又查馬祖酒廠 113 年各類成品、物料、商品進銷存報表中，逾 1 年未有進出紀錄者，計

有情義馬祖高粱酒瓷瓶(1L)、58度馬祖高粱酒(0.6L)等65項，庫存金額4,006萬餘元(表8)，其中以金馬和平紀念酒(0.5L)庫存金額達1,869萬餘元最鉅，自111年5月出售2盒後，迄至113年底，已逾2年餘均未有銷售紀錄，有待檢討加強銷售對策，以降低酒品庫存壓力。以上，馬祖酒廠各年雖有盈餘，惟營運現金

尚不足支付捐贈縣庫數額，致有2億餘元未繳入縣庫，影響縣政府自籌財源運用及財務調度，又庫存酒品占流動資產比率高，部分品項近期亦無銷售紀錄，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強化財務規劃及管理，積極研謀加強庫存品銷售對策，以增進公司營運管理效能，並達充裕縣政財源之目標。據復：截至114年5月底止，馬祖酒廠已繳入縣庫1億元；另將透過公務單位申請採購、家戶贈酒等方式降低庫存數量，並持續每月定期進行檢討會議，以增進營運效能。

3. 油品供應公司於各島建置加油站經營業務，雖經先行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並限期補正，惟部分已逾期限仍未完成：油品供應公司為地區各類油品唯一供應者，於連江縣四鄉五島建置9座加油站，依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另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6條之1規定，連江縣地區既存加油站，最遲應於112年10月14日前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惟油品供應公司迄規定最後期限止，仍有福澳等5座加油站，未能取得經營許可及執照，前經本室函請縣政府督促儘速辦理，以合法經營，嗣經該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先行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並以附款規定補正文件及期限(各站期限不一，最遲期限為113年12月底前)，如未於期限內提送文件，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將失其效力，嗣經追蹤其辦理情形，發現前尚未完成補正程序之加油站，僅中柱漁港站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餘福澳、北竿、福澳漁港站及西莒站等4站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經再報由縣政府同意展延至114年6月30日，惟迄至114年3月26日止均未完成補正取證，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儘速辦理，以符法制規範。據復：福澳及福澳漁港加油站已於114年4月29日取得；北竿及西莒加油站預計於6月30日前可完成補正取證。

表8 馬祖酒廠113年庫存品逾1年未有進出紀錄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元、%

序號	品名	項數	金額	占比
	合 計	65	40,060,057	100.00
1	金馬和平紀念酒 0.5L	1	18,692,520	46.66
2	59度團圓富貴 1.5L	1	5,229,089	13.05
3	58度馬祖高粱酒 0.6L	1	2,389,065	5.96
4	情義馬祖高粱酒瓷瓶 1L	1	2,310,527	5.77
5	馬祖高粱酒瓶 0.5L	1	974,962	2.43
6	其他	60	10,463,894	26.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祖酒廠提供資料。

(五) 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惟間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及缺失重複發生或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效益。

縣政府為提升地區基礎建設，各年均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或設施改善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並促進產業發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分別由該府、交通旅遊局及環境資源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計有 22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9 億 1,337 萬餘元，執行數 19 億 4,281 萬餘元，執行率 66.69%。經查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各項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相關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有多數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縣政府 113 年度列管前開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0 項，占總項數逾 4 成 (45.45%)，其中執行率未達 40% 者，有「國中部綜合教學樓拆除重建暨公共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一校舍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等 5 項，占總項數 22.73%，其中甚有「國中部綜合教學樓拆除重建暨公共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率約 1 成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或工程經轉入 114 年度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並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7 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4 億 5,470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10 億 5,20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669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64.32%，惟仍有「連江縣政府委託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等 8 案執行率未達 80% 情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機關妥擬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多次招標均流標、變更設計、氣候因素、未依時程提送文件、驗收缺失改善、未及於年底估驗付款等，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

2. 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經依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彙整本室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規劃設計及招標決標階段：未能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及需求，妥善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影響計畫推動；(2)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施工期間未釐清廠商有無確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3)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能妥適處理綠建築申辦事宜，影響結案辦理時程等。上開共同性缺失，113 年度以未能

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及需求，妥善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規劃設計件數最多，又部分缺失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規劃階段督導作業，多方訪查確保所提預算符合市場行情，並妥善規劃設計、依完整工程生命週期合理計算工期，督促各工程主辦單位定期赴工地查核，及加強申請文件進度管理等，以避免類案缺失發生。

3. 為提升特定施工項目品質依規定應設置專業技術士，惟部分工程未確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情事：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業依前述規定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依該人數標準表列載，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8 日函示，請各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現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依營造業法技術士設置情形資料。經查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工程契約金額 12 億 1,100 萬元，該工程計有鋼構、預拌混凝土、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庭園景觀、防水等 5 項特定施工項目，按上開規定施工期間營造廠商應派駐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並於施工日誌記載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僱用技術士姓名等資料、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上開資訊及營造業技術士設置之相關資料。惟該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開工，迄至 114 年 2 月底止，營造廠商每日施工日誌均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記載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且工程主辦機關亦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相關資料，該工程施工期間專業技術士有無確依營造業法規定執行工作，經函請縣政府查明釐清並妥處。據復：經清查各相關工項金額，其中 3 項專業項目未達標準，免設置相關專業技術士，至防水及混凝土等 2 項工程則應設 1 至 2 位技術士，已請廠商補報並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六) 強化監督設有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間有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發現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又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亦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採購案件辦理效能。

縣政府為強化採購監督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工程施工情形，復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定期辦理所屬採購稽核作業。經查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工程會每年均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惟連江縣績效考核成績

長年欠佳，相同缺失經連續提出數年仍未改善等情事：縣政府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每年均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績效考核，按考核項目配分及評分標準表列有「量化」（15 分）、「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25 分）、「質化」（65 分）及「服務」（5 分）等 4 項。經查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經工程會考核結果，計有 8 年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2 年丁等（104 年及 105 年未滿 60 分），績效考核成績持續多年未能改善提升，經就 109 至 112 年各考核項目得分情形分析，「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及「質化」等兩項分數占比僅 43.44% 至 56.25% 間，各年得分均偏低，又「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項下列有 5 小項評分指標，其中「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比例」各年均有遲送或未依規定期限傳輸情形，「建構稽核人員專業人力」連續 3 年（110 至 112 年）未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政風人員之稽核委員，及「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絕大多數或多數未依限上傳，111 年及 112 年亦僅傳送 4.50% 及 47.22%；至「質化」項下則列有 4 小項評分指標，工程會對於各小項均持續提出：稽核意見粗（簡）略且未針對個別案件稽核監督其採購作業，受考案件之關鍵作業、易滋弊端或易生缺失有關之採購文件未完整影送且未清楚標示，未見指派稽核委員及稽核報告簽核之佐證文件，未見稽核報告函送機關及機關函覆改正之佐證文件，對防杜類案措施無積極作為等意見；復查工程會各年辦理考核後，均將考核評分表及綜合意見等資料函送各地方政府，如有成績不佳情形者，均請其重視考核結果並研提改善計畫，惟工務處未確實檢討簽辦，係採以稿代簽方式，且未將前開資料陳送小組召集人核閱，由單位主管決行後將改善計畫函送工程會，致前述相同缺失一再發生並持續存在，核有檢討改善作業未能落實，及未確依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以提升稽核小組運作效能。據復：自 113 年已邀請外聘委員每月辦理稽核案件視訊會議，協助撰寫稽核監督報告，考評等第已有提升，嗣後考核結果及改善計畫將陳送召集人核閱，以避免重複缺失再度發生。

2. 各年均辦理所屬機關採購稽核作業，惟案件擇選及個案稽核深度均有未盡周妥情事：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近 5 年（109 至 113 年）稽核件數目標值為 113 件、100 件、105 件、107 件及 106 件，實際辦理 114 件、104 件、111 件、108 件及 106 件，前開稽核件數或金額屬工程會績效考核「量化」項目，其評分指標包含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達成率。經查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近年辦理稽核案件，核有部分年度（如 110 年、112 年）經工程會提出件數或金額較上年度為低情形，又據該小組辦理稽核採購案件分析，核有部分機關（單位）連續數年或均未列入稽核情形，如警察局及工務處，又雖列為稽核對象如環境資源局、南竿鄉公所及文化處等，惟未發現各主辦機關未即時察覺投標廠商刻意造成不合格標等異常情事，經本室移送權責單位

查辦後，已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或刻正審理中；復查本室各年均就該府暨所屬機關與各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研提共同性或個案缺失審核意見，如工務處 106 至 108 年間辦理「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與「北竿鄉塘后道道路工程」招標作業連續流標 4 次及 5 次後始決標、「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連江縣警察局 112 年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未完成部分設計書圖文件即辦理工程採購案招標，衛生福利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衛生局）111 年及 112 年辦理「連江縣東引衛生所彩色超音波掃描儀及心臟探頭乙組」及「擴建東莒衛生所之空調採購含安裝」等案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書等規範不一致等情事，惟縣政府並未蒐整相關採購缺失情形，以研判各機關採購風險或作為後續稽核選案參據，有待加強辦理，又工務處為採購稽核小組幕僚單位，惟選案均未見其辦理之案件，且該處亦有前述採購缺失，稽核案件擇選及個案稽核深度均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針對稽核案件擇選及個案稽核作業將全面檢討改進，並於辦理 114 年 4 月稽核時將工務處標案納列，以提升採購案件執行成效。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惟績效考核自評分數填列滿分實際經考列乙等，自評作業未盡覈實：縣政府依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簽准小組召集人為縣長（109 至 112 年召集人為副縣長，113 年為縣長）、副召集人為秘書長，與指定幕僚作業由工務處辦理，按該府派（兼）任之小組成員計有查核委員 24 人（外聘 12 人、內聘 12 人），分別為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結構、機水電、品管、營管、環工、景觀等領域專家學者。經查工程會每年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績效考核，按現行考核方式，係依據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填報之「實地查證評分自評表」，及由該會辦理實地查證後進行綜合評分，並將考核結果審定等第（審定等第依序為優等、甲等、乙等）及查證意見函送各地方政府，據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供 113 年（109 至 112 年據工務處稱尚待調案未能及時提供）填報之自評表（評分項目計有 7 大項，總評分滿分為 65 分），各項均填列滿分，惟據工程會近 4 年（109 至 112 年，113 年查證結果尚未公布）整體考核結果各年度均為乙等，核有自評分數過於樂觀，及未依實際情形覈實給分情形；又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2 年及 113 年查核件數各 43 件及 41 件，合計 84 件，經就參與現場查核人員分析，其中處長及副處長等人員參與查核者，計 3 件及 11 件，僅占總查核件數之 6.98% 及 26.83%，又尚有部分高階主管均未參與現場查核情事，復據工程會 113 年 4 月查證紀錄所列亦有「高階人員未參與現場查核」意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覈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自評作業，及妥適保存工程會各年考評結果，據以辦理檢討改進相關缺失，並注意加強內聘兼任委員實際參與查核情形，及檢討現行查核小組組織妥適性，以提升施工查核成效。據復：將持續依規定辦理查核作業及覈實自評，並注意

妥適保存工程會各年考評結果，以改進相關缺失；另將檢討現行查核小組組織及加強內聘兼任委員實際參與查核，以提升採購案件辦理效能。

(七)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建置完成設施間有損壞未修復或未妥適運用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基礎建設執行效能。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106至113年）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07項個案計畫，總經費55億3,57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51億1,148萬餘元，實現率92.34%，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綠能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經查各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個案計畫核有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或實現率未達80%情事：按第1期至第3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45億3,64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43億7,105萬餘元，實現率96.35%，其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3項建設類別，計6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80%，主要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甚有東引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計畫尚無實現數情形，各項計畫執行均已逾原核定補助計畫期程3年仍未完成；又第4期受補助計畫總經費9億9,934萬餘元，實現數7億4,043萬餘元，實現率74.09%，其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等2項建設類別，計16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80%，其原因與前述第1期至第3期相同，亦有連江縣文獻中心建築整備活化及周邊改善計畫等6項個案計畫，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以上，經函請縣政府覈實檢討個案計畫進度落後原因，確實輔導協助解決執行困境，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效益。據復：已逐案檢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委，並妥擬改善對策，及督促所屬各機關確實管控執行進度及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2. 為營造綠色空間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惟部分設施損壞或漏水遲未修復，又電梯電源關閉多時及部分空間尚未妥適規劃運用：縣政府為營造南竿地區綠色空間，於106年間提出「城鎮之心」計畫，規劃以福澳港為中心向外幅射改善周邊環境，預計辦理福澳港新建候船中心大樓，及特色市集廣場、漁會大樓站前候船廣場、站後廣場等周邊景觀改善，計畫總經費3億3,227萬餘元，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1期「城鄉建設」之「城鎮之心工程」項下補助，核定補助金額2億9,904萬餘元，縣政府自籌3,323萬餘元，該工程分為建築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等2個標案。經查建築工程之福澳港候船中心大樓係新建2層建築物，占地2,044.86平方公尺，該大樓於110年9月20日竣工，同年12月9日工程驗收合格，建築

物保固期自驗收合格起 5 年（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12 月 8 日止）、非結構部分保固期 1 年（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止），該工程驗收後於 111 年 2 月移交連江縣港務處經營，該大樓使用現況經本室 113 年 10 月間會同產業發展處及港務處承辦單位抽查，發現 1 樓候船室監視電視損壞 2 台、天花板 4 處滲水、控制室監視器損壞 2 台、1 樓戶外露天停車場地坪多處裂縫，港務處雖於 111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8 月 12 日、113 年 3 月 6 日曾 3 度函請產業發展處要求施工廠商改善，惟未能確實改善完成，致漏水範圍持續擴大，且現場存有滴水情事；復查該建築工程尚在保固期（115 年 12 月 8 日止），依據該工程契約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有關建築工程損壞部分，請儘速依契約保固規定辦理修繕，其餘損壞項目亦應妥為處理；另港務處將該大樓電梯電源關閉多時，且大樓 2 樓空間（約計 283.72 平方公尺）自工程驗收合格接管後，未規劃使用已逾 2 年 10 個月。以上，經函請縣政府妥為規劃使用，以使各項設施發揮應有功能。據復：待檢修項目已請廠商修復完成；另大樓電梯電源係暫時關閉，目前已開啟正常使用，又大樓 2 樓將辦理隔間整修，俟完成後再行辦理後續招租事宜，並優先提供藝文或展覽活動使用。

（八）全國首創辦理十年期跳島藝術活動，惟分期實施計畫及各期財源籌措、跨局處資源整合與策展作品分布等尚有須精進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俾促進馬祖藝術觀光長期發展。

連江縣政府盤點四鄉五島各項藝術觀光資源，於 109 年提出辦理「馬祖國際藝術島」計畫，規劃結合在地文化、觀光產業及觀光活動，以打造國際觀光旅遊勝地為願景，亦為全國第一個辦理跳島藝術觀光活動地區，迄至 113 年底已辦理兩屆活動，並列支經費各 2,664 萬餘元及 3,945 萬餘元，多係由相關中央部會補助款支應，第一屆以「島嶼釀」為主題，原預計於 110 年辦理，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展期 58 天（111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10 日），第二屆以「生紅過夏」為主題，展期 51 天（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12 日），總觀展人次分別逾 3 萬人及 4 萬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業擬訂長期觀光發展政策，惟分期實施計畫及預算財源尚待有效規劃，又部分局處有參與度偏低情形，亦待加強盤點及妥為整合跨局處資源：「馬祖國際藝術島」計畫係該府近年重要長期觀光發展政策，據文化處提供兩屆活動經費來源，除少數自籌外，主要係由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及文化部核定補助 1,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2,700 萬元及 880 萬元，活動實際經費 2,664 萬餘元與 3,945 萬餘元，其中該府自籌經費 166 萬餘元（占 6.26%）及 529 萬餘元（占 13.41%）約僅占一成；復據馬祖國際藝術島推動委

員會（由縣政府相關單位組成）109 年 8 月 31 日會議紀錄列載，該計畫為 10 年計畫，每 2 年辦理 1 次，第一屆包含南北竿及莒光，第二屆再延伸至東引，以全縣資源推展跳島藝術觀光活動，惟雖已規劃 10 年長期計畫，直至第一屆活動辦理完竣後，該府始於 111 年 9 月向觀光署提出「馬祖國際藝術島計畫—觀光亮點構建計畫」，指出總計畫時程為 10 年、分年（各屆）目標、以觀光署補助縣政府（自籌款 10%：300 萬元）方式辦理，並據以作為計畫策略藍本，然該計畫既屬重要長期施政計畫，應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各縣市政府得參照該要點另定作業規定），於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等，妥為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又該府自籌款僅一成，如補助金額未符預期，恐影響嗣後各年推動規劃，後續各屆活動經費亦待預擬財務規劃方案及妥籌財源；再查據第一屆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已提出應提前規劃布局以利在地旅行、旅宿、餐飲等業者與團隊有充足籌備期之建議事項，惟各建議事項並未納列於第二屆辦理應注意事項，致第二屆相關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檢討結果，仍有規劃籌備及行銷時間過短，影響執行成效等事項，且 113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屆馬祖國際藝術島行政籌備會議紀錄亦列載以往各局處參與度低，應思考如何全面參與等，均顯示該府雖已辦理兩屆活動，惟針對全縣整體可用資源盤點、整體實施策略與方法、長期財務評估及資源配置等仍未有效規劃，亦未因應各屆活動辦理情形妥為滾動調整後續執行策略，均待檢討辦理。鑑於該計畫係規劃以全縣資源推展跳島藝術觀光活動，為加強盤點各局處可用資源並整合規劃運用，經函請縣政府加強審視前二屆活動實際執行概況，滾動調整計畫整體實施策略及預擬財務因應方案，並儘早進行相關規劃事宜，避免作業時程過短情事再度發生，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促進馬祖藝術觀光永續發展。據復：已擬定分階段推動策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研議與民間企業合作模式，並加強盤點資源明確分工，每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持續強化行政橫向整合協調，以提升計畫整體推動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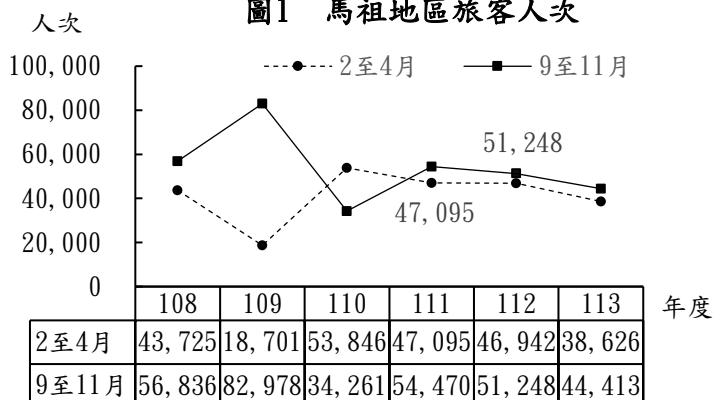
2. 活動期間雖有數萬人次遊客到訪，惟未及或僅達原訂目標半數，亦較疫情前同期間遊客人次為低，又活動期間島際交通運輸未能妥適規劃，均待檢討研提精進作為：依 2023 馬祖國際藝術島「觀光亮點構建計畫」（112 年 2 月 3 日修正版）捌、馬祖藝術島活動預期成果及效益所列載，預估每日參觀人數 1,060 人次，如以展期 90 天推估，參觀人次可達 9 萬 5,400 人次，可創造 1 億 431 萬元經濟效益等。惟據交通部觀光署網站馬祖地區觀光人次統計，第一屆辦理期間（111 年 2 至 4 月）訪馬遊客 47,095 人次，第二屆辦理期間（112 年 9 至 11 月）訪馬遊客 51,248 人次，每日平均訪馬遊客分別為 529 人及 563 人，即使全數遊客均參觀藝術島之展品或參與活動，亦僅達原訂每日訪馬參觀人次 1,060 人之 49.91% 及 53.11%，再以藝術島活動期間

之訪馬人數均較前一年度（110年與111年）同期間下降（圖1），如排除受疫情影響之109年、110年，兩屆馬祖國際藝術島辦理期間觀光人次亦均較108年9至11月之56,836人次為低，並未充分帶動觀光人潮。另據第二屆總體營運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問卷調查結果，交通、食宿方面是民眾反映最需要改善地方，然兩屆藝術島活動（策展地點、展品數量、表演團隊）分散於四鄉五島（表9），惟展覽期間島際交通船舶仍與平日航班相同，係以南竿鄉為出發點向外輻射，未配合適時規劃北竿鄉、莒光鄉與東引鄉間之跳島行程航線，恐影響遊客走訪各島展演活動之規劃。以上，藝術島活動未有效帶動當地觀光，交通運輸亦未

妥適整合規劃，影響跳島觀光之推展，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精進作為，詳予檢視歷次活動成果消長，確實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作為後續各屆活動規劃策略及相關交通配套規劃作業調整參據，以達成跳島觀光目標，提升活動整體觀光服務量能及經濟產值。據復：已將旅宿及餐食優化納入總體營運規劃，並增列飲食計畫以確保供應完善；另持續盤點活動期間交通需求及研議規劃島際航班因應措施，並與航商溝通活動期間航班配合事宜，以逐步完善各項措施，提升活動服務量能與品質。

3. 部分策展作品現地留存以續航觀光能量，惟策展作品分布未臻衡平，有待研議加強作品維護與延續展示效益精進作為：依據2023馬祖國際藝術島「觀光亮點構建計畫」捌、預期成果及效益，附屬效益之一為展期結束後，大部分作品將保留現地，由該計畫繼續維護，深化其教育推廣意義，續航在地觀光能量。經查兩屆馬祖藝術島活動策展地點各19處、39處，展示作品各33件、80件，合計58處、113件，並以位處南竿鄉者計37處（63.79%）、79件（69.91%），占比近7成為主；其餘北竿鄉6處（10.34%）、12件（10.62%），東引鄉7處（12.07%）、8件（7.08%），東莒島與西莒島則各6處與2處、9件與5件，均未及或僅占1成，影響跳島觀光之推展；另活動結束後該府決定現地保留作品計13件，據說明係現場評估作品材質之可保

圖1 馬祖地區旅客人次



註：1. 馬祖國際藝術島第一屆展期58天（111年2月12日至4月10日），第二屆展期51天（112年9月23日至11月12日），各該活動月份旅客人次單獨註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網站資料。

表9 兩屆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分布

單位：件、處

藝術島活動	合計	南竿鄉	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東莒島	西莒島
策展地點	58	37	6	7	6	2
作品數量 (含表演作品)	113	79	12	8	9	5
表演團隊	27	18	4	1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文化處提供資料。

存性及有無適當展示地點，決定作品是否延後撤展，又因留存作品多為戶外展品，現地巡查與保管維護等作業尚未有規範，間有民眾投書報社網站已有部分作品發生鏽蝕情形，復據交通部觀光署網站觀光人次統計，113 年 1 至 11 月馬祖地區遊客人次（179,021 人）均較兩屆活動舉辦當年（111 年 214,661 人、112 年 215,024 人）及疫情前（108 年 205,847 人）同期間遊客人次為低，續航觀光力量有限，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加強各島策展作品分布衡平，與現地保留作品維護，並研議於策展規劃時將作品保存維護難易度，及留存現地續展可能性納入審核評估，及原有庫存展品結合閒置空間再行展示可行性等精進作為，以有效提升與延續作品展示效益，持續擴充在地觀光能量，實現以藝術觀光產業推動馬祖經濟發展目標。據復：未來將進一步強化作品分布均衡性，並透過跨局處協調，精選各島嶼適合作品留存場域，並納入「永續循環」概念，以強化環境維護與作品保養機制，持續擴充在地觀光能量。

（九）持續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惟尚有部分機關未建立霸凌行為通報機制或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廉政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宣導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型塑良善廉能政府文化。

公務人員為各級政府機關重要人力資產，各項施政均仰賴其推動執行，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已訂有相關法規予以保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亦於 108 年及 112 年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各政府機關作為霸凌防治與處理參考，該總處復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強化相關防治機制。另縣政府依組織自治條例設置政風處，辦理廉政宣導、利益衝突迴避、貪瀆與不法事項處理、機關安全維護等業務。經查縣政府職場安全及法令宣導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政府已訂定職場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相關規範，惟連江縣尚有部分機關未妥為辦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又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督導機關人員遭受威嚇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與調查前開事件發生原因及檢討改進等；另非屬公務人員之公營事業人員，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經查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該府及所屬等 14 個機關單位及 4 個鄉公所辦理霸凌防治與處置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尚未參照人事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及 112 年 9 月 14 日函示辦理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公開宣導及教育訓練等（表 10）；及莒光鄉公所亦有未依上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情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並督促有關單位儘速

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依據人事總處函示所附建議作為，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有無待強化之處，及加強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訓練，若有案件發生及時處理與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俾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據復：各機關皆已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及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辦理職場霸凌防治等公開宣導及教育訓練；另莒光鄉公所亦已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2. 連江縣各機關學校暨各鄉公所僅設有兩位專職政風人員，業務多由其他人員兼辦且異動頻繁：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政風處，置處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另依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得設政風室，前項機關之機關人員未滿 50 人者，得置政風員。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各鄉公所計 36 個機關，目前僅該府依自治條例設有 2 位專職政風人員，其餘機關均未設置政風室或政風員，係由機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計 32 人（同時兼辦 2 個單位者計有 3 人），並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與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等事項；復因政風專職人力僅兩人，近年甚少辦理宣導或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專業課程，113 年度該處僅辦理圖利與便民廉政講座 1 次，及推派 8 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11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又經分析 112 年及 113 年兼辦人員名冊，計有 15 個機關（42.86%）有人員異動情形，異動比率近 5 成；另依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訂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考評作業規定，定期考評其工作成果，惟該府政風處迄未研訂，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以上，因專職政風人力僅 2 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異動頻繁，政風工作推展不易，經函請縣政府加強辦理政風業務宣導及人員專業訓練，並研訂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考評作業規定，俾適時針對業務推動困難處提供協助，以發揮政風機先防制職能。據復：持續定期辦理相關法律講座及推派人員參加研習會，以強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又已訂定「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要點」規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條件、考評、獎勵事項，並函請各機關每年 11 月底前回覆辦理成果，據以辦理定期考評。

表 10 未訂定防治及處理職場霸凌之缺失態樣及機關

缺失態樣	機關名稱
1. 未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	莒光鄉公所、東引鄉公所
2. 未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莒光鄉公所
3. 未辦理年度公開宣導	警察局、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莒光鄉公所
4. 未辦理年度教育訓練	警察局、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莒光鄉公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 111 至 113 年相關辦理資料。

3. 部分利衝迴避揭露專區未依規定辦理補助計畫資訊揭露，亦未建立檢核或覆核機制：經檢視連江縣議會、連江縣政府暨 4 個鄉公所及 4 個鄉民代表會等 10 個機關網站，除鄉民代表會係建置於各鄉公所外，其餘各機關均有獨立網站，其中已於機關網站設立「利衝迴避揭露專區」（下稱利衝專區）公告相關資訊者，計有該府、南竿鄉公所及北竿鄉公所等 3 個機關，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南竿鄉公所及北竿鄉公所尚無公告資料，該府利衝專區則列有 11 筆資料，其中 8 筆（111 至 113 年分別有 1 筆、4 筆、3 筆資料）係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其餘 3 筆為補助經費處理要點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及切結書範例等，經就該專區列載 112 年補助連江縣體育會辦理連江縣體育季計畫、連江縣馬祖總工會辦理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馬祖北極玄天宮宗教發展協會辦理澎湖宗教文化交流活動、馬祖鼓板協會辦理傳統鼓板音樂傳承計畫等 4 案資料公開情形抽查結果，核有：上開補助連江縣體育會辦理連江縣體育季計畫及連江縣馬祖總工會辦理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8 月辦理，惟遲至 113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30 日始於利衝專區公布，與利衝法第 27 條第 1 項於 30 日內公布之規定未合；依各案於利衝專區公布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其「補助行為」均勾選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核定同意補助，惟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惟上開 4 案均未依規定辦理；該府利衝專區設立後，係由府內各單位各自揭露相關訊息，尚未建立檢核或覆核機制，致時有上開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注意依規定落實辦理，並研議建立相關覆核機制，避免違反規定情事持續發生，暨妥為督促所屬機關落實遵行利衝法規定事項，以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據復：已函請各機關確實依利衝法規定辦理資訊揭露及副知監察院，並於交易或補助行為 7 日內知會政風單位，以建立覆核機制，避免再發生違反規定情事。

（十）持續維護資通安全及汰換資訊設備，惟部分高風險弱點項目尚未處置，又個人電腦間有安裝潛藏高資安風險軟體，均待檢討加強防護，以確實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縣政府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規劃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建構安全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於 110 年配合行政院辦理「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等工作項目，又該府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截至 113 年 9 月底，資訊設備已導入 VANS 機制，合計 251 臺（個人電腦 234 臺、伺服器 17 臺），並於 113 年編列預算 1,333 萬餘元，辦理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通安全等業務。經查資訊安全維護及運作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強化資安防護能量，惟部分高風險弱點項目尚未處置：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網站「資安法規專區」列有資安法常見問題，其中「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範圍及高風險以上弱點修補時間」問項，載明公務機關 VANS 導入範圍以全機關之資訊資產為原則，發現高風險以上之弱點，應即時完成修補，且相關弱點處置方式應於一週內至 VANS 系統填寫，另據資安署 112 年 5 月訂定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列有導入 VANS 之地方政府機關發現通用漏洞評分系統評定（CVSS）達到 7 分以上（屬高風險）弱點應於一週內完成處置達 70% 之績效指標。經查該府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於 VANS 系統產製之資訊設備弱點清單，列有微軟類 18 種資訊資產，各種資產偵測發現弱點項數介於 1 項至 1,606 項間，合計 5,431 項弱點，屬高風險（CVSS 達到 7 分以上）者計有 1,986 項，主要係應用軟體未能適時執行更新作業、操作系統未辦理升級等，另尚有 87 項（4.38%）未予處置或填報改善措施，經函請縣政府確依資安署研擬之改善措施辦理，並督促所屬機關查明有無類同情事妥處，俾降低遭受資安攻擊風險。據復：連同所屬 C 級以上存有類同情事機關，均將持續提高高風險弱點項目處置改善作業，以降低遭受資安攻擊風險。

2. 部分個人電腦安裝具資通安全疑慮或潛藏高資安風險軟體，惟軟體安裝管理及資通安全防護等措施均有不足：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間函知各市縣政府，機關倘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之資通系統，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並落實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又據微軟官方網站公告，已陸續分別自 109 年 1 月 14 日及 113 年 6 月 11 日終止各該系統服務（包含安全性更新、技術支援服務等），又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布之「漏洞警訊公告」指出，微軟公司 Windows 7（111 年 4 月 20 日）及 Windows 10 專業版 21H2（113 年 3 月 13 日）版本等作業系統存有高風險安全漏洞，易被駭客發現及利用安全漏洞入侵電腦，潛藏資安風險較高，惟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縣政府上傳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VANS 系統之軟體資產清單，經以資產名稱欄位分析結果，發現部分個人電腦有安裝具資通安全疑慮視訊軟體者（如 Zoom），計 11 臺；另資訊設備安裝作業系統為 Windows 7 及 Windows 10 專業版 21H2 等者，計 14 臺。以上，縣政府雖設有資訊管理單位及專責資通安全人員，仍未能有效管控機關電腦軟體安裝情況，致有安裝上開禁止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或潛藏高資安風險等資通訊軟體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清查安裝資通安全疑慮之資訊設備數量，及釐清未適時移除禁用資通訊軟體緣由，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檢討加強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據復：已自 114 年限縮同仁個人電腦安裝權限，並於主管週報宣導勿下載或安裝有資安疑慮高風險軟體，及持續使用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系統清查要求移除改善。

3. 為落實戶政系統資訊保護訂有安全稽核規定，惟未依規定組成稽核小組且未辦理外部稽核作業：依內政部訂定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規定，縣（市）民政局（處）應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稽核小組，對所屬戶政事務所及連結機關，針對人力資源、人員安全管制、存取控制及帳號密碼管理等事項，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外部稽核。經查連江縣設有南竿鄉等 4 個戶政事務所，並有主計處、財政稅務局、交通旅遊局及衛生局等 4 個應用戶政資訊系統之連結機關單位，惟迄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8 月 13 日）止民政社會處尚未依上開規定組成稽核小組，亦未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又內政部每年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戶政業務辦理績效考評作業，經查縣政府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初評成績為 66.25 分，其中「戶政資訊安全」項下列有「戶政作業單位執行系統稽核作業」及「本部執行資安稽核結果」，因全年有 5 個月份執行系統稽核未達 100%，及稽核項目多項未符合評分標準，致該 2 細目均未獲分數，經加計其他考評項目評鑑結果，已連續 3 年（110 至 112 年）列居全國 22 市縣之末位。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確依規定辦理稽核作業，並針對考評成績欠佳項目注意檢討精進，以強化資訊安全，及提升戶政整體業務績效。據復：業於 113 年 12 月底函頒稽核計畫，並至各戶政事務所及申請連結機關辦理稽核作業，以維護資訊安全，及提升戶政業務績效考評成績。

4. 指導監督鄉公所辦理自治事項，惟有未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與未訂定及實施維護計畫情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又連江縣各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56 條規定，辦理各項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業務，並受縣政府指導監督。經據本室辦理北竿鄉公所及東引鄉公所財務收支抽查結果，發現該 2 鄉公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核定為 D 級，各該鄉公所 112 年及 113 年或有部分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北竿鄉），或無相關訓練時數（東引鄉）情事，核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所列「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規定未符，又東引鄉公所迄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實施機關內部資通安全事務，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意識。據復：各鄉公所 113 年度已完成或已通知同仁如期接受資通教育訓練時數課程，又東引鄉公所業於 113 年 12 月間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將依計畫辦理相關業務。

（十一）為提供需求者多元服務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惟租借管理未臻周延且有部分久未借用仍持續購置，及庫存或租借資訊公開尚有不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及使用效能。

縣政府為提供輔具需求者多元服務，於南竿鄉設立輔具資源中心，113 年於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項下編列預算數 22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7 萬餘元（94.85%）。經查輔具資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提供輔具借用服務，惟部分有久未借用並持續購置，各類輔具購置需求尚待檢討評估，並研議公開庫存與租借資訊：民政社會處轄管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設籍或居住該縣有短期輔具需求者借用服務。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經管輔具 173 件（帳面價值約 83 萬餘元），已出借尚未歸還之輔具有 57 件，約占 32.95%，其中借用率較高者為單支枴杖及氣壓製造機；至庫存未借出輔具計 116 件，約占 67.05%，其中逾 3 年未有借用情形者計 71 件（約占總數 41.04%），主要為輪椅 AB 款 8 件（占總數 28 件之 28.57%）、助行器 8 件（占總數 20 件之 40.00%）、氣墊床 3 件（占總數 12 件之 25.00%）等，各該類輔具已有久未借用情事，113 年仍再購置各 3 件（另接受捐贈 6 件）、3 件、1 件，致未借出庫存數量（15 件、11 件、8 件）隨增，經函請縣政府檢討評估各類輔具借用與出缺情形，作為後續採購參據，並研議於網站公開輔具庫存與租借資訊，增進民眾借用便利性，以提升中心設置效益。據復：嗣後將依各類輔具借用與出缺情形作為採購參據，並研議規劃參考其他縣市以委外方式建置輔具服務網。

2. 訂有輔具管理辦法，惟間有租借管理作業及帳物不符等未周延情事：民政社會處為有效管理輔具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訂有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辦法（下稱輔具管理辦法）。依輔具管理辦法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借用人依預約借用時間至該中心填妥申請書，經專業評估人員評估後應繳納輔具借用保證金，輔具借用每一件應繳納新臺幣 500 元並開立收據為憑，輔具借用期限以 90 日為限，得續借 1 次，最長借用期限 180 日。經查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 7 月底帳列輔具資源中心借用輔

具保證金計 75 件，與該中心列管輔具清冊所列尚未歸還輔具計 57 件存有差異；另經實地抽查發現該中心現有庫存輪椅 25 台及全新未拆封之氣墊床 2 張，亦與列管清冊登載庫存輪椅 17 台及氣墊床 5 張未符；又已借出之 57 件輔具中，借用逾 180 日者計有 42 件，占總借用件數 73.68%，甚有 9 件已逾 3 年未歸還（表 11），尚有輔具未依規定黏貼財產標籤，或

已歸還於清冊仍列載借用中等情形。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經清查結果，部分輔具已歸還，至逾期未歸還者將通知儘速返還；另已辦理輔具借還紀錄補登及財產標籤黏貼作業，爾後將落實辦理借用紀錄及盤點等管理作業。

表 11 輔具借用期間統計

單位：件、%

借用期間	件數	占比
合計	57	100.00
未滿 180 天	15	26.32
180 天以上，未滿 3 年	33	57.89
3 年以上	9	1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 7 月底資料。

(十二) 持續管理殯葬設施及宣導相關政策，惟環保自然葬園區推動尚待強化，又相關設施及業者督導考核亦有不足，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殯葬文化服務品質。

連江縣轄內設有 5 處公墓、3 座殯儀館、6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另有 1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113 年度編列預算 326 萬餘元，辦理公墓及殯葬設施整修工程，決算 206 萬餘元。經查殯葬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環保自然葬園區等殯葬設施，惟尚待審酌地方民情與土地利用研議適切推廣措施：縣政府為配合政府推廣環保自然葬政策，106 至 111 年度編列 7,455 萬元設置「南竿環保自然葬園區」，於 110 年 12 月啟用，另辦理北竿鄉「第二納骨堂樹葬區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004 萬元，於 113 年 2 月啟用，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居民仍以土葬居多，南竿環保自然葬園區啟用已 31 個月，僅受理 1 件個案，北竿樹葬區亦僅受理 1 件個案；復查連江縣轄內 5 處傳統公墓及 6 處納骨塔，設有 560 座墓基及 3,655 座納骨櫃位，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使用 376 座 (67.14%) 及 1,511 座 (41.34%)，尤以南竿鄉公所設有 185 座墓基及 1,528 座納骨櫃位，截至 113 年 7 月底，使用 169 座墓基 (91.35%) 及 772 座櫃位 (50.52%)，其中墓基使用率達 9 成，僅餘 16 座可供使用，已趨飽和。以上，經函請縣政府衡酌地方民情及殯葬用地使用情形研議適切推廣措施，逐步宣導環保自然葬。據復：已將南竿鄉生命園區內無主公墓移入自然葬園區，可增加 10 座墓基及提升自然葬個案至 22 件，後續將持續透過媒體及活動加強宣導，期提升環保自然葬比率。

2. 訂有規定管理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業者，惟迄未依規定辦理查核評鑑，又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縣政府為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與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於 102 年 6 月制定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09 年 3 月及 112 年 6 月二度修正部分條文)。按上開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地點位置圖、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 (簿)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配置圖說、興建營運計畫、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等文件，報請縣政府核准，其核准事項變更者亦同，並應於完成後報經縣政府核定，始得啟用營運。經查該府每年調查各鄉公所經營公墓等殯葬設施概況，據南竿鄉公所填報資料列載，110 至 112 年度已啟用公墓設施計有 166 座、176 座及 185 座，該府已知其 111 年及 112 年各擴充或增建公墓設施 10 座及 9 座，惟鄉公所未依規定將相關設施之位置圖、配置圖說、土地登記 (簿)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報請核准，完成後亦未經核定即啟用營運，卻未督導確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周妥。另查上開條例自 102 年 6 月制定時，即規定對於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查核評鑑，其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縣政府另訂之，惟截至 113 年 7 月，已逾 10 年，

該府迄未辦理查核與評鑑作業及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並確依規定妥處。據復：已督導各鄉公所確實依規定將新增及擴充殯葬設施提報縣政府核准後，始得啟用營運，並已研擬連江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於 114 年 5 月召開規章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刻正依審查意見整合修正，俟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馬祖福澳商港設施環境維護，惟部分港埠構件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延未辦理修繕，又間有機具雜物滯留或散置碼頭未即時清理，均待積極妥處，以確保港埠通行安全。

馬祖福澳商港（包括南竿福澳、北竿白沙、西莒青帆、東莒猛澳、東引中柱等 5 處碼頭）前於 86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縣政府為辦理該等商港相關航政、港務與棧埠管理業務，於 89 年 1 月 1 日設置連江縣港務處，復為處理碼頭貨物裝卸作業，由該處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簽訂契約。經查其港埠設施維護及場地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商港港埠設施構件經檢測存有待檢修維護事項，惟因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專業及逾業務量能而延未修繕：馬祖福澳商港港埠基礎設施（碼頭、防波堤、升降棧橋及浮燈標）係交通部於「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並由縣政府工務處辦理興建，工程完工後移交港務處管理。工務處前為建置港埠管理資訊系統，經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整合海象資料現場測站與氣象測站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於 106 至 110 年間續委託該所辦理後續維護更新工作，經費 1 億 1,550 萬元，該所依委辦工作項目於 110 年 8 月辦理「馬祖港港灣設施水下調查與鋼材防蝕效能檢測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函送相關檢測成果建議予港務處納入後續維護工作參考。經查前開檢測成果後續需處置維修構件計有 12 處，經港務處評估其中南竿福澳港 S2 碼頭相關鋼管樁防蝕保護套約 9 成脫落（E1 亦有脫落情形）及部分鋼管樁鏽蝕、北竿白沙港淺水碼頭 1 處疑似損壞、及東引中柱港靠海側防波堤堤體移動近 50 公分等 3 項，因涉及水下海事工程專業領域，及逾該處業務能量等情，於 111 年 12 月函報縣政府協處，然迄至 113 年 9 月底，均未有具體處理進度，又該處 112 年間雖以 854 萬餘元辦理上開 12 處中之 2 處構件改善（福澳港碼頭部分），仍尚有 10 處延未進行修繕，惟上開檢測成果距今（113 年 10 月）已逾 3 年，待維修範圍或程度有無擴大亦待調查瞭解，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及協助港務處積極妥處，以確實維護碼頭設施安全。據復：北竿白沙港淺水碼頭 1 處疑似損壞，及東引中柱港靠海側防波堤堤體移動近 50 公分等，經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尚無立即性安全危害，已責請港務處辦理定期巡檢及設置警示設施；至 S2 碼頭鋼管樁防蝕保護套及尚未改善處置維修構件，雖無立即性安全危害，仍將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調查待維修範圍或程度有無擴大後，再行研議後續處置因應措施。

2. 為維護港區作業安全不定期巡查與清理廢棄物，惟有部分機具及廢棄木棧板仍滯留且散置各區域情事：據港務處統計 111 年至 113 年 8 月馬祖福澳商港貨物裝卸量合計達 56 萬 395 噸，該處為確保港區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均不定期巡查港區，發現貨品或機具滯留港區即通知所有人遷移，或公告限期移除，並每年辦理 1 次廢棄物清理公告，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公告福澳港 E1、S1、S2 碼頭非公用物品應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自主移除，逾期未遷移者由該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嗣經本室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會同該處人員至福澳商港碼頭實地勘查，發現仍有部分機具或物品滯留未移除且散置碼頭各區域，暨裝卸作業木棧板堆置且有銹蝕情形（圖 2），核未依時限清理情事，經函請交通旅遊局督促港務處儘速清理，俾強化港區作業環境安全。據復：福澳港滯留大型機具及廢棄木棧板已督促裝卸業者完成清理，將持續注意港區環境安全。

（十四）設置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惟基金各年收支均為短绌，且示範住宅出售未能完全自償，又民眾申請社會住宅房型與預期存有落差，均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達成興辦目標。

連江縣政府為建構健全住宅市場，並解決地區住宅供給不足情形，前於 107 年間推動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公有土地建立示範性住宅社區（下稱示範住宅）及保留總戶數百分之十為社會住宅案，興建工程業於 112 年底完工，其中示範住宅於 113 年 10 月全數完成交屋，社會住宅自 113 年 11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登記租用，113 年示範住宅銷貨收入 12 億 3,878 萬餘元，社會住宅出租收入 55 萬餘元，總銷貨成本（含利息費用）12 億 5,05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住宅基金自設立起各年均為短绌，示範住宅交付後即屬私有財其自償率已有缺口；另續提新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尚待參酌過往經驗妥擬方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绌改善目標。該府於 107 年間設置連江縣住宅基金，推動「南竿鄉仁愛段 147 號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案，規劃興建社會住宅 20 戶及示範住宅 194 戶（含 13 戶店鋪），上開住宅房地出售及出租收入，與新建工程、價購土地、還款本息等支出，均納列該基金辦理，基金自設立迄至 113 年底，各年業務收支均為短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圖 2 馬祖福澳商港廢棄木棧板清運前後對照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港務處提供資料。

尚有長期借款餘額 6,600 萬元，按該府 107 年 1 月委託廠商提出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預估該興建案整體總開發成本為 12 億 4,233 萬餘元（包含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利息支出），總銷售收入 12 億 4,290 萬餘元，該案統包工程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決標，依契約規定於決標日 1,500 天完工，因天候及 2 次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展延工期 509.5 天，廠商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申報竣工，該案結算金額 13 億 5,096 萬餘元，較原預估建築成本（11 億 9,269 萬餘元）高出 1 億 5,827 萬餘元（工程管理費等尚未結算，物價調整指數工程款增加 1 億 3,553 萬餘元），亦超出原預估整體開發成本；復查該府 107 年 4 月間核定之「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推估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自償率分別為 60.44% 及 104.42%，本室前於 113 年 1 月業就示範住宅興建完成後財產所有權移轉為私有財，將由民眾個人擁有，其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確為完全自償，函請該府確實核算妥處，惟據該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示範住宅銷貨成本（12 億 4,419 萬餘元）已超過銷貨收入（12 億 3,814 萬餘元），核有未具完全自償情事，又該基金自設立起各年業務收支均為短绌，具有數千萬元長期債務，有關前述自償缺口數額尚待後續妥為處理。另查該府續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向內政部研提東引鄉東引西段、莒光鄉（西莒）田沃段、莒光鄉（東莒）大坪段等 3 項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估總經費 5 億 8,827 萬餘元。以上，為確保連江縣住宅基金財務自給自足及改善持續短绌情形，經函請縣政府審慎妥處示範住宅自償缺口，及參酌南竿鄉仁愛段 147 號社會住宅興辦經驗，妥善研擬新社會住宅興辦財務方案，並就工程施作過程可能面臨問題研謀善策，期能儘早滿足民眾住屋需求，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及使政府經費支用合理合法。據復：將於公共債務委員會針對仁愛 147 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案自償率進行全案檢討，又內政部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同意東引鄉及莒光鄉等 3 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將持續爭取興建期撥付補助款，以儘早滿足民眾住屋需求。

2. 南竿鄉社會住宅已受理民眾申請租用，惟尚有部分房型待媒合出租，又各房型實際申請比率與預期存有落差，後續新規劃案亦待妥為瞭解實際需求：該府依住宅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於 106 年 12 月研提「連江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經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備查，作為推行社會住宅工作之準據，並依據 104 年 8 月「連江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總結報告書」列載社會住宅房型分配 2 房型、3 房型、4 房型，各 4 間、12 間、4 間，共計 20 間。經查該府 113 年 5 月開始受理社會住宅租用申請，總計 99 人申請，其中 2 房型、3 房型已全數完成出租，4 房型僅有 4 人申請，1 人因家庭成員僅 2 人審核未通過，截至 114 年 2 月底，共計出租 19 間，尚有 4 房型 1 間未出租；復查社會住宅原推估 2 房型、3 房型及 4 房型占比為 20%、60% 及 40%，惟實際申請人數占比為 78.79%、17.17% 及 4.04%，與預期存有落差（表 12），又該府刻正規劃於東引鄉、莒光鄉（東莒、西莒）等地興辦社會住宅總計 65 戶。以上，經函請縣政府就尚未

出租之社會住宅加強媒合租用，並於後續規劃新案階段妥為瞭解地區民眾實際需求進行規劃，期能有效發揮興辦效益。據復：持續積極媒合出租，並依據現行人口結構，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析東引鄉及莒光鄉

房型戶數配比，以確保符合地區民眾需求。

(十五) 縣立各國中小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標準屬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普遍存有教師缺額填補不易，代理教師占比高且穩定性不足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權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4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政府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遠學校條例），期透過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學童受教權益。連江縣立學校計有 4 所國民中小學、3 所國民小學及 1 所國民中學，合計 8 所（其中 3 所國中小及 2 所國小均附設幼兒園），縣政府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增加教師員額、協助學校發展課程及教師專業支持、設施及設備等經費，113 年計編列教育預算經費 9 億 9,038 萬餘元。經查有關正式教師缺額填補及代理教師聘用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各縣立國民中小學均為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占比高且穩定性不足已成常態，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議採用偏遠學校條例彈性聘用機制，以提升教學穩定性：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聘期一次最長 2 年，連續任滿 6 年，且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 6 年。連江縣立學校分布於四鄉五島，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南竿鄉為偏遠地區、北竿鄉為特殊偏遠地區、東引鄉及莒光鄉則為極度偏遠地區。經查連江縣立各國民中小學（5 個國中部、7 個國小部）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為 184 人，聘用代理教師人數為 41 人，占教師員額比率為 22.28%，各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聘任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7.69% 至 40.00%（表 13），其中僅中山國中符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之規

表 12 社會住宅規劃及實際申租情形

單位：戶、%

類別	二房		三房		四房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提供戶數（依連江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4	20.00	12	60.00	4	20.00
申請數	78	78.79	17	17.17	4	4.04
實際出租	4	100.00	12	100.00	3	7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處提供資料。

定；其餘各學校均逾 15 %，部分學校更連續 3 年均逾 3 成，各校均因教師缺額填補不易，代理教師占比高已成為常態，若依代理教師（41 人）服務年資分析，未滿 3 年者計 28 人（68.29%），部分學校之代理教師全數均未滿 3 年。復依前揭偏遠學校條例，已闡明期提供彈性聘用代理教師相關機制，以強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之立法意旨，惟查縣政府現行聘任代理教師方

表 13 113 學年度連江縣立國民中小學聘用代理教師及年資分析

單位：人、%

學校名稱	教師員額	正式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					
			人數	占比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84	143	41	22.28	11	17	13	
國中部	小計	64	50	14	21.88	3	7	4
	介壽國中小	18	15	3	16.67	—	2	1
	中山國中	13	12	1	7.69	—	1	—
	敬恆國中小	10	6	4	40.00	—	3	1
	東引國中小	10	6	4	40.00	3	1	—
	中正國中小	13	11	2	15.38	—	—	2
國小部	小計	99	74	25	25.25	6	10	9
	介壽國中小	26	21	5	19.23	1	2	2
	敬恆國中小	9	6	3	33.33	1	—	2
	東引國中小	13	9	4	30.77	2	2	—
	中正國中小	13	11	2	15.38	—	1	1
	仁愛國小	13	9	4	30.77	—	3	1
	塘岐國小	15	11	4	26.67	2	—	2
	東莒國小	10	7	3	30.00	—	2	1
附設幼兒園		21	19	2	9.52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方式，仍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按年聘僱，聘期屆滿後，除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再聘至多 2 次外，均須重新參加甄選，除增加辦理甄選作業程序外，亦未能提升師資穩定性。以上，連江縣立學校普遍存有教師缺額填補不易，及代理教師占比高於規定比率且穩定性不足等情事，經函請妥為檢討改善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比率高等問題，並研議採用偏遠學校條例彈性聘用機制，以強化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教學穩定性。據復：部分學校受未來因應減班及公費生分發辦理控管，113 學年度經調查各校尚無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需求，又辦理教師聯合甄選，經按在地擔任代理教師年資加分機制、提供宿舍、支給全薪等作為，代理教師比率已逐年降低。

2. 各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作業，惟多數均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待優先聘用具較前順位資格者，並研議安排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及強化輔導教學機制，以確保學生基本受教權益：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經查國教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核定縣政府辦理 112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執行期程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補助經費為 1,073 萬餘元，辦理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等教師專業發展；次查該府 113 學年度聘用代理教師計 41 人（表 14），其中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9人(21.95%),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2人(4.88%),大學以上畢業者30人(73.17%),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課程占比逾7成,甚有部分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18人,全數均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復查該府對於正式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3年以下,不含代理教師)均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與其共同備課、公開

表 14 113 學年度連江縣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聘用資格

單位：人、%

學 校 名 稱	代理教師 人 數 (A=B+C+D)	具 合 格 證 (B)		修畢師資職前 教 育 證 (C)		具 大 學 以 上 楯 業 資 格 (D)	
		人 數	占 比	人 數	占 比	人 數	占 比
合 計	41	9	21.95	2	4.88	30	73.17
國 中 部	小 計	14	6	42.86	1	7.14	7
	介壽國中小	3	—	—	—	3	100.00
	中山國中	1	1	100.00	—	—	—
	敬恆國中小	4	2	50.00	1	25.00	1
	東引國中小	4	2	50.00	—	—	2
	中正國中小	2	1	50.00	—	—	1
國 小 部	小 計	25	3	12.00	1	4.00	21
	介壽國中小	5	1	20.00	—	—	4
	敬恆國中小	3	1	33.33	—	—	2
	東引國中小	4	—	—	—	—	4
	中正國中小	2	—	—	—	—	2
	仁愛國小	4	—	—	1	25.00	3
	塘岐國小	4	1	25.00	—	—	3
	東莒國小	3	—	—	—	—	3
附設幼兒園		2	—	—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授課，惟代理教師則未有相關職前教育養成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等培育訓練，又代理教師中逾7成屬無合格教師證書且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專業程度與正式教師亦存有差異，職前訓練有待研謀強化，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優先聘用較前順位資格之代理教師，並研議安排職前教育等相關課程，及強化輔導教學機制，以提升代理教師專業知能，確保學生基本受教權益。據復：爭取代理教師自費報名參加教育部協調師培大學開辦之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另為全縣各國中小教師（含專任、代理及代課等）辦理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協助專業成長課程、辦理公開授課等，並參考薪傳教師計畫精神，規劃及提供代理教師增能學習平台，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十六）爭取補助經費推動雙語政策，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落差，又部分外籍師資進用及本國教師雙語專長亦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確實展現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厚植國人英語力與國際溝通能力，於109年9月核定「2030雙語政策（110至113年）計畫」（嗣於111年7月修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機關推動各項雙語措施，並於110年9月提出「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縣政府為配合該方案六大主軸中之「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

補助，並經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項下支應，110至112學年度經費分別為620萬餘元、558萬餘元及771萬餘元（含自籌款62萬餘元、45萬餘元及77萬餘元），規劃辦理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高級中學雙語實驗班擴增、口說英語展能樂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等計畫，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推動方案多數項目已達成階段目標，惟仍有部分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落差：「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係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3個面向，以10年為期，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並訂定2024年及2030年兩階段目標。據教育處提供截至112學年度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其中實施英語課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運用Cool English平臺資源辦理英語線上測驗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部分工時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等4項，分別有5所、2所、5所及5所學校，占連江縣立8所國民中小學比率分別為62.50%、25.00%、62.50%及62.50%，已達2024年目標，並有實施英語課全英語授課1項已提前達到2030年目標，惟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部分，尚未有學校達成，經函請積極研謀相關措施協助辦理，以增進學生英語學習機會與興趣。據復：因尚未有學校提出是項申請，目前透過國際學伴計畫，讓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未來將透過定期會議，積極檢討調整整體推動方案，以期更符合執行目標。

2.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人力進用不足：縣政府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向國教署申請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以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110至112學年度經核定計畫總金額分別287萬餘元、312萬餘元及881萬餘元（均含自籌款），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191萬餘元、206萬餘元及550萬餘元，結餘款各為95萬餘元、105萬餘元及331萬餘元，執行率分別僅66.70%、66.09%及62.38%，其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1及112學年度執行率為36.56%及54.70%；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110至112學年度執行率分別為36.88%、25.97%及39.00%；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110學年度執行率57.18%，均未及6成，各該計畫執行率偏低，據教育處說明，主要係講師考量時間及路程因素多採線上指導、教師人數不足無法協助支援授課、外師聘任不易且續聘率低等所致；又113學年度連江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獲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556萬餘元，預計補助6名人力，截至113年9月底止，實際僅進用4人，尚有缺額2人，亦影響計畫執行。以上，經函請研擬適切因應作為，妥為檢討改善，以善用補助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機會，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及發揮整合英語教學資源功能。據復：因離島交通不便等因素，外師遴聘不易影響執行率，礙於先天條件大幅改進

實屬困難，嗣後是項計畫擬以線上課程為主，實體為輔方式申請計畫經費；至英資中心進用不足係因全國英文教師普遍短缺，未來將採兼任方式，聘任本國籍及外國籍教學顧問，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3. 雙語政策研訂教師證加註專長等級，惟縣立國中英語文教師具備專長等級者占比未及半數，且較國小英語文教師比率為低：依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載述，教師在修畢課程且英語能力具備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B2 等級以上者，其教師證加註雙語專長。據教育處統計，113 學年度縣立 8 所國民中小學進用之英語文教師，英語能力具備相當於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共計 8 人（國中 3 人、國小 5 人，含正式編制教師及代理教師），占該學年度英語文教師 14 人之比率為 57.14%（表 15），占比未及 6 成，又按國中、國小分別統計，113 學年度國小英語文教師 7 人，具 B2 等級者 5 人，占比為 71.43%；至國中英語文教師 7 人，具 B2 等級者 3 人，占比僅 42.86%，另正式編制教師具 B2 等級者亦僅 37.50%，均未及半數。鑑於雙語師資係雙語教育政策推動重要基石，且師資培育尚非一蹴可及，經函請注意適時盤點雙語師資資源，並妥為規劃相關輔導或鼓勵等配套措施，以利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據復：將持續配合國教署與各大專院校開設之雙語學分班，鼓勵教師進修及討論研擬鼓勵措施。

表 15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師具雙語專長情形

單位：人、%

內容		合計	正式編制教師	具專長代理教師
合計	教師人數	14	8	6
	B2 等級人數	8	3	5
	占比	57.14	37.50	83.33
各國中	教師人數	7	6	1
	B2 等級人數	3	2	1
	占比	42.86	33.33	100.00
各國小	教師人數	7	2	5
	B2 等級人數	5	1	4
	占比	71.43	50.00	80.00

註：1. 連江縣無代課教師及未具專長代理教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4. 持續推動各項英語教育計畫，惟已逾 4 個學年度相關成效尚未展現：國中教育英語科目會考為目前國內評估國中生英語能力指標之一，通過會考聽力及閱讀各項測驗，反映學生各方面英語水平，進而幫助教師和學校瞭解學生英語能力，並針對性進行教學及輔導。依據教育處提供之 104 至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及連江縣應考生英語科目成績分析，考試成績概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等級，連江縣應考生屬「精熟」比率，約介於 5.56% 至 15.00% 間，均較全國平均低 6.51 至 17.11 個百分點，且近 5 年差距均超過 10 個百分點；屬「待加強」比率約介於 19.40% 至 42.22% 間，除 109 年及 113 年較全國平均為優（低 7.32 個百分點）或

略優於全國平均外，均與全國平均差距約 1.08 到 11.43 個百分點（表 16）。又自推動雙語政策以來，連江縣學生之「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結構呈現巨幅波動情形，且大致呈不升反降趨勢，相關推動成效尚未展現，經函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探究關鍵因素，積極研擬具體方案，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據復：將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針對課程共同備課及差異化教學，會考試題分析等主題規劃研習，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十七）為活化梅石地區戰地文化辦理周邊環境景觀工程，惟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核准開工，及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專駐工地，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縣政府為活化南竿鄉梅石地區戰地文化遺產，並結合周邊整體環境改善，由文化處於 110 年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嗣於 111 年 1 月經核定納入補助，計畫期程 111 年至 115 年，該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決標，決標金額 5,078 萬餘元，同年 8 月 1 日開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工程涉及水土保持法開發或開挖整地等項目，惟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逕予核准開工，又文化處及主管機關知悉違反規定情事亦未即時通知補正：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施工基地位處山坡地，工程內容計有山坡地土方開挖、坡地整治、植生復育、新建擋土牆及植栽綠美化等項目，工程契約列有「土石方開挖」、「石材景觀牆」、「植生景觀牆」等工項，均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查文化處於 112 年 8 月 1 日核准開工，惟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並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該處即逕行核准其開發，核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又本室 113 年 10 月就地查核期間將前開情形告知文化處及產業發展處（水土保持維護管理主管機關），惟文化處仍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督促廠商妥為處理，又產業發展處獲悉違規情形後，亦未即時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補正或採取其他行政處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該違法施工情事仍持續存在。前開情事工程主辦機關及水土保持維護管理主管機關，均有未確實監督廠商辦理水土保持維護管理責任，經函請縣政府查明監督不周及未積極處置疏失責任，並儘速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以避免施工造成水土保持危害。據復：文化處業督促規劃設

表 16 104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英語科成績

單位：%、百分點

年度	連江縣 (A)		全國 (B)		差異 (A-B)	
	精熟	待加強	精熟	待加強	精熟	待加強
104	11.21	35.34	18.15	33.20	- 6.94	2.14
105	7.14	32.86	19.10	31.78	- 11.96	1.08
106	5.56	42.22	22.67	30.84	- 17.11	11.38
107	14.29	32.38	20.80	30.95	- 6.51	1.43
108	15.00	31.67	22.86	30.38	- 7.86	1.29
109	14.93	19.40	25.90	26.72	- 10.97	- 7.32
110	7.69	35.16	22.68	28.27	- 14.99	6.89
111	10.71	39.29	21.74	27.86	- 11.03	11.43
112	11.84	36.84	23.59	29.06	- 11.75	7.78
113	8.05	28.74	22.77	29.12	- 14.72	- 0.38

註：1. 本表僅列載屬精熟及待加強等級，未列基礎等級，並以該等級人數占應考生人數百分比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單位補送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書，嗣經產業發展處審查後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同意，又產業發展處為避免相同情事，已訂定公共工程應辦事項檢核表，供各單位辦理類案工程管控參考。

2. 依得標廠商提報之工地主任予以核備，惟施工期間涉有未依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專駐現場執行規定工作：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文化處提報工地主任，該處於同年 7 月 24 日同意核備，按契約規定施工期間營造廠商派駐工地主任，應依上開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赴現場並確實執行上開職務，本案施工期間營造廠商依序辦理景觀擋土牆鋼筋、混凝土、模板等檢驗作業，經檢視各項檢驗施工照片紀錄資料，諸如：113 年 5 月 7 日「擋土牆模板施工檢驗」、「點焊鋼絲網檢驗」、6 月 20 日「石材進場檢驗」、11 月 14 日「山黃櫺進場檢驗」等，均僅有廠商派駐品管人員會同委託監造廠商辦理，至工地主任尚無照片入鏡或實際到場證明，經洽詢文化處承辦人員稱工地主任時有赴現場，委託監造廠商則稱施工期間未曾赴現場，二者說明未盡一致，該工程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有無確依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至現場執行規定工作，經函請縣政府查明釐清妥處。據復：工地主任未依契約規定專駐工地執行規定工作，業依契約規定按未出席日數計罰，並督促落實管控工地現場執行情形，以符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

(十八)為改善離島基層衛生醫療環境辦理擴建工程，惟個別工項計價及投標須知與採購規格制定尚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採購作業品質。

縣政府為改善離島衛生所環境品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2,583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2,583 萬元及該府自籌 574 萬元，共計 5,740 萬元，由衛生局辦理「連江縣莒光鄉東莒衛生所擴建工程」及「112 年擴建東莒衛生所之空調採購含安裝」等採購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辦理東莒衛生所擴建工程，核有個別工項增加數量未達給付標準仍核列計價情事：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連江縣莒光鄉東莒衛生所擴建工程」，111 年 3 月 8 日由營造廠商以 4,500 萬元得標，嗣於同年 8 月 22 日開工，114 年 3 月 2 日竣工。依契約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 以上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本案工程開工後因修正原設計內容及後續調整使用需求，經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簽准同意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設計書圖，嗣於 5 月至 9 月間確認變更工項及其數量，並於 10 月 4 日核准完成變更設計共計增加 735 萬餘元。經查前開變更設計書圖之增減契約價目表，計有「結構用混凝土，預拌， 280kgf/cm^2 」等 27 項變更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未達 3%，惟仍予增加契約價金，又「保險費、管理費、環保清潔費、品管費等」項目亦有隨之增加，致高估契約價金約計 16 萬餘元，核有個別工項增加數量未達給

付標準仍核列計價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查明，並依契約規定妥處。據復：衛生局將就個別工項數量高估部分，由最後一期估驗款扣除，至未估驗計價部分，則全面檢討修正，並督促該局加強審查作業，以符契約規定。

2. 辦理東莒衛生所空調設備採購案，核有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書等規範不一致情事：連江縣衛生局辦理「112年擴建東莒衛生所之空調採購含安裝」採購案，其安裝時程係配合上述東莒衛生所擴建工程施工進度，於工程完工前完成裝機，該採購案112年6月7日由營造廠商以348萬元得標，依投標須知第16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約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又依採購規格書空調設備備註載明「大金，日立，三菱或同等品」；另依契約書第1條第3項規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經查得標廠商於投標標價清單之第4項及第5項載列略以，投標標的產地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填寫為泰國，均與投標須知規定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未合。由於該空調設備係配合擴建工程施工進度設置，截至113年底尚未裝設，上開有關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書等規範不一致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查明釐清，以避免造成後續交貨及驗收認定爭議。據復：投標須知部分內容經查證係誤植，爾後將加強注意依照個案實際情形確實制定招標文件，以強化採購作業品質。

六、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8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0項（表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再研提審核意見8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7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計賸餘為近年最高，惟仍有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補助收入申撥，又自籌財源占比未及1成，及部分歲出預算保留多年仍未結案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預算執行量能。	因仍有部分案件補助收入短收，及經費持續保留影響執行量能等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已有提升，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仍有檢討成長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偏低甚有未及1成等情事，均待落實檢討調整，以改善整體成績考評結果。	因社會福利面向改善不足，且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施政計畫均辦理管考並公告成果報告，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情形，及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列管等事項，均待加強辦理或檢討強化，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考核項目訂定與執行進度管考，及指標與民眾滿意度連結等事項，仍待加強辦理或檢討強化，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等作業，及個別事業經營管理，仍有須檢討改善事項，有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高營運績效。	因縣營事業整體營運結果未及上年度，又計畫執行及產銷管理亦未盡周妥等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五) 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金額達數十億元，惟有部分計畫未依期程完成，又新增第 4 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地區基礎建設效能。	因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未完成，又設施間有損壞未修復或未妥為規劃運用等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並公開住宅相關資訊，惟系統雖已完成卻未能持續運作，復未適時續擬下期住宅及財務計畫，均待檢討改善，另興建完成之示範及社會住宅自償率達成情形，亦待確實核算，以利持續推動相關政策。	因住宅基金各年收支均為短绌，且示範住宅出售未能達成自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七)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或設施改善，惟部分計畫年度執行率未及 8 成，並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又各階段管控作業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項建設執行成效。	因部分重大計畫仍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周妥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八) 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前評估、招決標評審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品質。	因採購稽核小組考核成績欠佳，部分相同缺失持續未有效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推動施政所需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業務運作及資金運用效能仍待提升，又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亦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二)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縣政府與馬祖酒廠共同出資新建庇護工場，惟建物完工後作為倉庫使用，未依原規劃提供作為庇護性就業場域，有待研謀改善。	
(三) 轄管漁業法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並列管本籍漁船(筏)數百艘，惟尚未公告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總噸位及艘數，及雖訂定收費標準惟尚未公布施行日期，又部分漁業證照亦有待加強管控事項，以有效提升漁港維護管理作業。	
(四)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部分攤商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或自行轉讓攤位，及未建立防火管理制度等情事，均待輔導改正，以完善市場管理秩序，並保障場所消防安全。	
(五) 配合政策推動行動支付服務，惟商家使用意願偏低，有待協助議定較低手續費之可行性，促使地區機關與事業及商家加強推廣使用，以便利民眾生活及活絡離島經濟。	
(六) 持續提供馬祖地區海上交通運輸服務，惟營運長期發生虧損，又船舶新舊操作廠商交接機制尚待建立，另部分地區貨船平均進港天數持續增加，影響民生物資運補，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居民生活基本需求。	
(七)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全縣各島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並持續辦理保存維護及修復，惟部分設施或場域活化及利用成效，尚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完整呈現戰地景觀風貌。	
(八) 為提供學生良好暨友善學習環境，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監視攝影系統，惟有部分設備故障或未妥適運用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並注意加強管理維護。	
(九) 為改善介壽村停車空間不足設置立體停車場，惟設置地點評估、計畫提報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有效改善地區停車問題。	
(十) 強化北竿與大坵間交通運輸新建跨海橋梁，惟施工期間發生鋼箱圍堰整體下沉入海事故，致工程進度停滯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以利後續工程推進。	

參、民政社會處主管

民政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社會處主管包括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所、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等 5 個機關，掌理身分、遷徙與門牌編釘之登記、申請、變更，及老人安養照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戶政管理、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照顧無依或自費入住機構老人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2 萬餘元 (26.58%)，主要係大同之家安養及養護人數較預計減少，其他收入隨減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3,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80 萬餘元 (82.30%)，預算賸餘 705 萬餘元 (17.70%)，主要係大同之家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覈實支付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社會處主管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障就業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社會救助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身障就業計畫、社會救助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3 項，因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與按實際需求覈實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4,900 萬餘元，相距 8,178 萬餘元，主要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

民政社會處主管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 4 個戶政事務所係門牌編釘、管理及維護之權責機關，為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業務，促進門牌地址資料加值應用，於受理民眾申請門牌編釘時，先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門牌資料，每月 10 日及 25 日該系統即自動將異動資料轉入門牌點位維護系統，再由各戶政事務所人員標註門牌座標資訊，俾利民眾於連江縣門牌電子地圖系統進行查詢。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連江縣現存門牌資料計有 4,817 筆，經本室就民政社會處提供戶政資訊系統門牌及電子地圖點位資料比對結果，核有：部分門牌於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查無點位資料者 441 筆，其中南竿鄉與北竿鄉占逾 6 成；門牌號碼相同惟點位座標不同者 81 筆門牌，南竿鄉與北竿鄉占逾 7 成；及門牌號碼不同惟點位座標相同者 146 筆門牌，南竿鄉亦有占逾 6 成情事（表 1），相關門牌點位維護更新作業及覆核機制未臻確實。按戶政門牌係用於識別建物坐落地理位置，並廣泛應用於導航、Google Map、TGOS 等地理資訊系統，門牌點位可有效建立門牌資料與具空間特性資料之串連，亦連帶影響相關應用系統加值效能，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釐清相關門牌點位資料並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據復：門牌點位資料錯漏情事均已完成釐正，並持續配合內政部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業務，及加強各戶政事務所新進人員在職訓練暨系統操作研習。

表 1 連江縣各行政區電子門牌點位缺漏及錯誤統計

單位：筆、%

項目 行政區	電子地圖查詢系統無點位資料		門牌號碼相同惟點位座標不同		門牌號碼不同惟點位座標相同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合計	441	100.00	81	100.00	146	100.00
南竿鄉	149	33.79	33	40.74	96	65.75
北竿鄉	147	33.33	27	33.33	15	10.27
莒光鄉	52	11.79	3	3.70	—	—
東引鄉	93	21.09	18	22.22	35	23.9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提供至 113 年 8 月底止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戶政事務所為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設置多元支付設備及新增繳費方式，惟尚無使用紀錄，且部分設備發生損壞情形，有待加強推廣運用及妥善維護，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及綜合保健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1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44 萬餘元，追減預算 60 萬餘元，合計 2 億 2,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等案，尚待配合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4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57 萬餘元 (15.1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衛生所宿舍重建工程等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4 萬餘元 (83.18%)；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 (0.85%)，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依實際需要撥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271 萬餘元 (15.9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3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8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9 萬元，合計 3 億 8,33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49 萬餘元 (74.74%)，應付保留數 4,330 萬餘元 (11.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9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51 萬餘元 (13.96%)，主要係衛生所宿舍重建工程等案辦理計畫變更無需支用款項。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8 萬餘元 (32.13%)；減免（註銷）數 76 萬餘元 (1.40%)，係東莒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無需支用款項；應付保

留數 3,617 萬餘元 (66.47%)，主要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及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病患門診、住院醫療、牙科收入、自費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等 6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3,844 萬餘元，相距 5,820 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增加，及人員尚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疾病預防及防疫工作，惟部分地區或人員接種率較低，及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又同項藥品間有採購價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健康保護力。

衛生局為預防疾病發生，提供民眾就醫等需求，113 年於衛生保健、綜合保健及防疫工作等 3 項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4,040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另於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編列 950 萬元採購各衛生所藥品。經查該局辦理各類疫苗接種及藥品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守護民眾健康辦理各項疫苗接種服務，惟有部分地區疫苗接種率較低，及部分防疫人員接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均待加強追蹤控管：衛生局為促進縣民身心健康及預防疾病發生，113 年於綜合保健及防疫工作等 2 項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708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334 萬餘元，執行率 86.17%。經查各類疫苗接種情形，核有：(1) 考量帶狀疱疹好發於免疫力低下之老年人，且發病期及後續併發慢性神經疼痛，對於患者身心狀態及生活品質影響甚巨，辦理長者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計畫，計畫經費 1,371 萬餘元，用於採購欣剋疹帶狀疱疹疫苗 2,298 劑，復據該局說明疫苗須接種 2 劑 (間隔 2 至 6 個月)，方可達成 9 成以上防護力，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設籍連江縣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2,156 人，已接種第 1 劑人數為 1,121 人 (51.99%)，已達計畫所訂設籍 65 歲以上長者半數完成接種之目標，惟經分析各鄉疫苗接種情形，以莒光鄉 76.47% 最高，南竿鄉 56.93% 次之，北竿鄉 48.20% 再次之，東引鄉接種率僅 22.84% (表 1)，各鄉接種率高低有所差距，及有部分長者接種第 1 劑後已逾 6 個月仍未施打第 2 劑 114 件、重複接種施打 3 劑 1 件等情事；(2) 國內公費提供幼兒接種常規

疫苗計有卡介苗等 9 種 19 劑次，據該局提供 113 年上半年疫苗接種完成率情形，整體平均接種率為 88.33%，惟其中「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2 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等 2 項接種率均未及 7 成，尤以南竿鄉接種率為

52.73% 最低，據說明主要係疫苗接種時程較晚，滿 5 歲幼兒預計於 9 月份入學前施打所致，有待加強追蹤控管轄內各鄉接種情形，以降低幼兒感染風險；(3)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列載，接種流感疫苗係最有效之預防流感病毒方法，建議民眾每年 10 至 12 月須接種 1 次流感疫苗，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各縣市 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情形統計表列載，連江縣 112 年度配送流感疫苗 3,600 劑，使用 3,503 劑，使用率雖達 97.31%，惟仍為全國最低（平均值 99.64%），又疫苗施打對象計有「65 歲以上長者（含機構對象）」等 13 類人員，其中「防疫人員及醫院中非執登工作人員」及「禽畜養殖業及動物防疫人員」等 2 類人員接種率分別為 52.60% 及 84.62%，低於全國平均值 78.86% 及 91.76%，據說明係部分人員認為已接種 COVID-19 疫苗，毋須接種流感疫苗所致。以上，經函請衛生局加強宣導與追蹤管理，以提升保護力。據復：(1) 就未接種長輩加強衛生教育及接種，並請院所加強人員三讀五對準則；(2) 部分未接種幼兒多為設籍連江縣未實際居住者，後續將針對未接種對象家屬持續加強衛生教育，並持續辦理國小校園集中接種；(3) 將針對相關人員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及接種，以提升群體保護力。

2. 持續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惟兒童塗氟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未及 6 成，又口腔黏膜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預計目標，均待檢討改進：衛生局 113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訂定連江縣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包含口腔健康、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等 2 項子計畫，計畫經費 170 萬餘元，該局為持續推動兒童牙齒塗氟作業，除南竿鄉由縣立醫院牙醫師至轄內幼兒園及公共托育中心提供社區巡迴服務外，其餘各鄉兒童則由家長帶至各衛生所施作牙齒塗氟及牙齒檢查。經查連江縣 108 至 112 年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分別為 27.87%、47.53%、47.02%、48.18% 及 57.48%（圖 1），雖已逐年提升，惟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未及 6 成，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復依衛生局上開計畫列載，透過主動協助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轉介，並追蹤其確診結果，以達成陽性個案追蹤率 78% 之目標，該局每年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數各為 18 人、11 人及 5 人，惟僅於 112 及 113 年完成陽性個案追蹤各 1 人（9.09%、20.00%），遠低於追蹤率 78% 之目標，據說明係因民眾需至本

表 1 各鄉 65 歲以上長者帶狀疱疹疫苗接種率

單位：人、%

鄉 別	65 歲以上長者	接種第 1 劑人數	接種率
合 計	2,156	1,121	51.99
南竿鄉	1,226	698	56.93
北竿鄉	471	227	48.20
莒光鄉	170	130	76.47
東引鄉	289	66	22.84

註：1. 資料截止日：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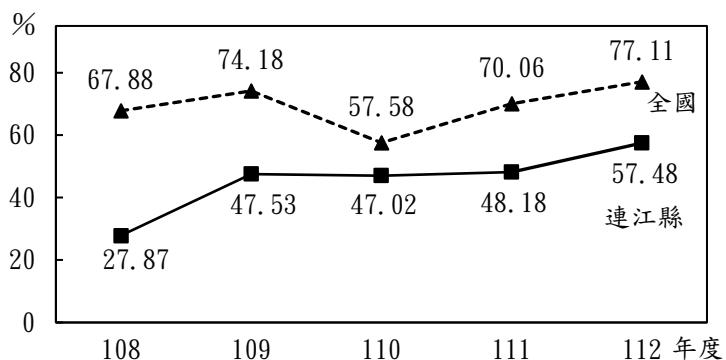
島醫院進行口腔切片檢查方屬完成追蹤，影響民眾就醫意願等，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進，據復：每年均透過學校發放塗氟同意書，再由縣立醫院或各衛生所配合實施塗氟作業，並發放注意事項及檢查結果；另將與雙和醫院協商提供後續口腔癌陽性個案確診服務，期透過簡化流程或離島就醫服務窗口措施協助陽性個案民眾就診，提升民眾轉介確診意願。

3. 為管理各衛生所藥品採購及使用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惟間有同項藥品採購存有價差，及未依規定辦理實地稽查作業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衛生局為提供民眾就醫需求，於南竿鄉設置縣立醫院，其餘各鄉設置衛生所，復為督導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訂有「連江縣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管理作業要點」（下稱藥品管理作業要點），113 年於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門診及醫療成本」科目編列各衛生所採購藥品預算 950 萬元。經查各衛生所藥品採購作業流程，係由各衛生所每月提出藥品採購需求，並由縣立醫院至衛生福利部「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統一辦理採購作業，至未納列聯合訂購之藥品，則由各衛生所自行採購，復查 113 年 1 至 8 月各衛生所採購非聯合訂購藥品計 130 萬餘元，依各衛生所 113 年 7 月藥品庫存月報表所列非聯合訂購藥品逾 50 項，經分析其採購價格，核有同品項藥品存有 1 至 20 元不等採購價差情事；另依據藥品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衛生局每年應赴各衛生所辦理 2 次藥品採購及庫存情形實地稽查，稽查結果陳核局長及相關科室備查，雖據說明已於 112 年 3 月辦理 1 次實地稽查，惟未有稽查紀錄可稽，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地稽查作業，均核與規定未符，經函請衛生局研謀改善，據復：各衛生所藥品需求量較少，惟廠商有最低出貨量限制，故造成採購單價差異，已請各衛生所加強評估各項藥品需求，及督促加強採購詢價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另已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間赴各衛生所辦理實地稽查作業，及作成書面稽查紀錄，並督導改善管理疏漏事項，以加強掌握各衛生所藥品管理。

（二）業於各鄉設置長照管理分站，惟照服人力長期存有不足，又部分費用申報未能落實稽查，均待妥為改善，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局自 108 年起依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於各鄉設置照管分站，並派駐人員就近提供民眾諮詢與評估，及協助長照服務輸送，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生活品質，113 年度繼續辦理連江縣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計畫經費 974 萬餘

圖 1 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率—全國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公告資料。

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列載，照顧人力為長照體系重要骨幹，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於長照服務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照顧，提供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機構及巷弄長照站等服務，連江縣實際從事長照工作之照服員人數由 111 年之 29 人，降至 113 年 8 月底之 24 人，且較 113 年需求人數 28 人減少 4 人，約 14.28%，據說明係離島交通及住宿等因素，影響人員留職，又預計於 114 年設置東引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15 人，依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每照顧 8 人應置照服員 1 人，該中心需聘僱照服員 2 至 3 人，已有人力需求情形，惟近 3 年均未妥為規劃辦理照服員在地化人力發展與培育；2. 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支）付制度，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由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後，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系統）登載服務紀錄，並檢具服務費用總表、項目清冊等資料，向市縣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復由各市縣政府運用照管系統與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進行審查，衛生局為確保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品質，每季均辦理稽查作業，並運用支審系統之服務時間重疊異常案件項目功能加強稽查，惟本室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實地查詢結果，仍有 113 年 1 月及 6 月服務時間重疊異常案件迄未辦理稽查。以上，經函請衛生局審酌地區各機構人力需求情形，預先妥為規劃積極招募人員，及落實辦理稽查作業，並就發現問題確實督促與輔導服務單位檢討改善。據復：1. 辦理照服員回訓課程時，開放已完訓未投入職場人員參與，為未來投入職場儲備人力準備，並協助有意願參加照服員資格訓練者安排至其他縣市受訓；2. 已於系統補報異常案件查核結果，並於每季查核前使用系統排查異常案件，又部分服務單位因資料登打錯誤，致服務時間發生重疊異常情形，已實地輔導檢討改善。

（三）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部分墊付醫療費用尚待持續清理收繳，又後送及返鄉收費標準亦待通盤評估檢討，以提供民眾適切醫療服務。

衛生局為搶救急重症傷病患縮短就醫交通時間，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110 至 114 年度），辦理「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連江縣」，提供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等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6,504 萬餘元（中央補助 3 億 7,513 萬餘元，自籌 8,99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合計 4 億 4,462 萬餘元，提供緊急醫療後送 586 小時、病危返鄉 100 小時及交通運輸 337 小時。經查其運送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離島地區未具中華民國籍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處理原則」規定，有關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如要利用空中轉診後送

方案就醫，應以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限；未具中華民國籍之緊急傷病患，如於離島地區醫療院所醫治後，有後送臺灣就醫需求，可自費辦理空中轉診，如無力自費空中轉診請個案（或同行人員）聯絡該國駐臺辦事處協助處理，或由當地衛生局或醫療院所代為尋求相關協助。經查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間外籍人士於連江縣罹患急重症須緊急後送臺灣接受醫療治療者，計有 8 人，衛生局本於人道救援精神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已先行墊付相關醫療費用計 179 萬餘元，事後再由當事人支付或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有 4 人、金額 63 萬餘元未完成繳納（表 2），雖於 113 年 3 月間分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惟仍未收繳；2. 衛生局依據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訂定「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收費標準」，以減輕縣府財政負擔，其中臺馬

後送收費 9,200 元、臺馬病危返鄉收費 2 萬 5,000 元、島際後送及病危返鄉收費 1,500 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後為受理民眾申請搭乘航空器安寧交通費用補助及因應物價變動，於 100 年 4 月 1 日訂定連江縣空運安寧民眾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將臺馬病危返鄉收費標準由 90 年之 2 萬 5,000 元，調整為 10% 之空

運交通費用，最高以 3 萬 6,800 元為限，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均維持原金額，上開收費標準及自治條例迄今已逾 23 年及 13 年均未調整。以上，經函請衛生局依上開處理原則持續清理墊付費用，並就縣政府財政負擔、交通運輸成本、物價水準、地區醫療資源與民眾合理負擔等，適時通盤評估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以提供民眾適切醫療服務。據復：1.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追回 3 萬餘元，將持續列管追繳；2. 現行經費係由縣政府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經召開研商會議評估結果，綜合地方財政能力與民眾經濟能力及其他離島地區收費作業，自負額不予免除，並暫維持現行收費標準。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2 外籍人士緊急醫療後送未完成繳納相關醫療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身分別	緊急醫療 後送事由	緊急醫療後送服務費用		
			小計	已收繳	待收繳
合計			662,287	29,100	633,187
1120603	泰籍移工	壞死性疝氣	293,272	9,200	284,072
1130412	越籍漁工	盲腸發炎	72,042	9,200	62,842
1130425	越籍移工	左手深部肌肉撕裂傷及韌帶斷裂	260,566	9,200	251,366
1130702	港籍僑生	腹痛吐血	36,407	1,500	34,907

註：1.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3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賽績推動公共托育服務業務，惟有服務量能無法滿足縣民育兒需求情事，又設置親子館辦理活動惟入館人數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幼兒服務照顧效能。	
(二) 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收容量能雖有餘裕，惟有護理人力不足及消防安全設施尚待提升等情事，又相關評鑑考核規定迄未研訂，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三)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惟受限查驗人力減少，致查驗件數逐年下降，又部分檢驗項目年度目標值未能配合檢驗量能適時調整，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食品安全。	

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負責維護全縣治安工作，掌理有關戶口查察、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民防團隊組訓、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3項，包括輔導社區巡守隊、掌握轄區動態、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及專業能力、規劃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嶄入預算數8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3萬餘元(5.3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11萬餘元(100.0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嶄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63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050萬元，合計2億1,6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467萬餘元(89.78%)，應付保留數433萬餘元(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9,901萬餘元，預算賸餘1,782萬餘元(8.2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持續存有缺額且缺額比率及高齡層人數占比均高於全國平均，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並注意持續增加補實，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

警察局為強化治安防護、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設有保安警察隊（兼交通）、南竿、北竿、莒光、東引等4個警察所及東莒、西區等2個派出所，並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按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率等因素，參酌所屬轄區治安狀況配置員額。經查該局近3年（111至113年）警察人員編制員額（不含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為119人，預算員額87人，占編制員額73.11%，人事費預算數每年約1億6千餘萬元，約占各年歲出預算數76.14%至88.03%間，同期間實際員額分別為80人、77人及80人，較預算員額減少7人、10人及7人，缺額比率分別為8.05%、11.49%與8.05%，較內政部警政署公布111年及112年全國警察缺額平均比率之3.85%及4.77%為高，且各年缺額111年僅次於基隆市為全國第二高，112年甚居全國最高，113年為全國第五高；復查該局113年員警缺額情形，分別為局本部、南竿警察所與東引警察所各缺額2人，及刑事警察隊缺額1人，並以東引警察所缺額比率33.33%最高、刑事警察隊16.67%次之，又按該局提供111至113年警察人力年齡分布，50歲至59歲之警察人員占比為38.75%、40.26%、38.75%，較全國平均（介於26.81%至29.64%）約高10個百分點；逾60歲者占比2.50%、2.60%、3.75%，亦高於全國平均（介於1.45%至1.82%）且逐年上升。依上述資料綜合觀之，連江縣警察人力持續存有缺額，且缺額率高居全國前段，又年齡逾50歲者占比亦高於全國平均。為免勤務長期超逾正常負荷，經函請警察局妥為檢討研謀改善，並注意持續增加補實人力，降低年度警力缺額，以改善整體警力工作負荷。據復：連江縣地處離島受交通因素影響調任意願，警察人力缺額須藉由警大或警專畢業生分發填補，為適時補足缺額已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優先派補，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視缺額狀況，以改善員警工作負荷。

2.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改善及購置警用裝備，惟有改善工程未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作，及無線電通訊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警政勤務執行效能。

警察局為改善所屬警察（派出）所辦公廳舍老舊或空間不足問題，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整（修）建工程，113年度已完成北竿警察所搬遷修建工程；另為供警政勤務聯繫使用，均於各單位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經查辦公廳舍修繕工程與無線電通訊裝備經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改善辦公環境辦理北竿警察所搬遷工程，惟有工程施作前未依建築法等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情事：警察局為改善所屬警察（派出）所辦公廳舍環境，於 113 年 1 月規劃辦理「北竿警察所搬遷統包工程」，包含門窗更新、防漏、天花板及改善室內空間等項目，該工程採設計及施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預算金額 785 萬餘元，經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辦理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廠商以上開預算金額得標承攬，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另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經查該工程契約單價分析表，列有 1 樓公共空間及 2 樓員警待勤室之天花板施作項目，又依廠商同年 5 月 3 日提送之設計圖說亦標示天花板係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惟該工程施作前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作，核有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情事，又該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驗收完成，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查明未依建築法等規定辦理原委妥處。據復：北竿警察所係由連江縣衛生局移撥，因該建物原未領有使用執照，無法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將編列預算補辦申請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辦理裝修審查許可，以符相關規定。

(2) 為強化警政勤務聯繫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惟有部分裝備故障數月迄未修復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並注意修復：警察局於四鄉五島所設置警察（派出）所等 9 個單位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表 1），經本室於 114 年 2 月 5 日實地抽查前開無線電通訊裝備運作情形，發現部分固定臺（北竿警察所及東莒派出所各 1 具，共 2 具）、車裝臺（局本部、南竿及北竿警察所各有 1 至 2 具，共 4 具）、手攜臺（保安警察隊、南竿、北竿及莒光警察所各有 2 至 5 具，共 12 具）等均有故障狀況；復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日均由執勤人員填報「無線電抽呼通聯紀錄表」，按 114 年 2 月 4 日紀錄表所列，北竿、東引警察所、東莒派出所以警用電話呼叫，並未採用無線通訊方式，核有未及時處理損壞裝備影響通訊系統運作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並注意損壞裝備妥為處理。據復：主要係當地尚無相關無線電通訊設備廠商，致無法及時修復，後續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計畫，於 115 年全面汰換無線電通訊裝備。

表 1 無線電裝備數量配置情形

單位：具

單位	固定臺	車裝臺	手攜臺
合計	10	7	100
局本部	5	1	12
刑事警察隊	0	0	8
保安警察隊	0	0	12
南竿警察所	1	2	30
北竿警察所	1	1	13
莒光警察所	2	2	16
東引警察所	1	1	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至 114 年 1 月底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警政戰略智慧平台建構計畫，惟有部分設備驗收合格後遲未辦理功能測試並妥為運用，又車牌辨識監視器線路規劃未盡周延，恐影響既有設備運作，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設備建構效益。	
2.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車輛違停，惟設置完成僅使用數月即停用，有待審慎評估設置需求，並妥為檢討後續使用方式，以使設備發揮應有效益。	

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鑽研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及發揮民力運用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18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80萬餘元，合計1,3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5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3萬餘元(0.9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緊急救護人才培訓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需求撥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4,35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570萬餘元，合計1億8,9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769萬餘元(93.89%)，預算賸餘1,155萬餘元(6.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因地理特性島際間難以互為支援，又部分義消隊員已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檢討人力適足性並妥為因應，以確保消防服務量能。

消防局為健全消防組織編制，推動救災救援業務，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2,594 萬餘元，辦理災害防救與應變處理、消防安全檢查、災害預防宣導等業務，並持續充實正式員額，運用民力資源強化義消專業技能，以因應各項災害狀況，提升消防救災救援量能。經查相關消防人力增補及配置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消防人力配置尚有缺額待補實，有待審慎評估現有預算員額適足性，以確保消防服務量能：內政部消防署為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現象，前於 107 年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 為目標，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力概況統計，其中連江縣消防人員按實際員額計算之服務人口比為 1：232，表示平均每名消防人力服務連江縣民約 232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已達目標值。經查連江縣消防人力（不含職員、技工）近 3 年（111 至 113 年）編制員額為 52 人、72 人、72 人，預算員額為 49、56、60 人，占編制員額之 94.23%、77.78%、83.33%，均未足額編列預算進用，又同期間實際員額為 47 人、48 人及 58 人，亦較預算員額減少 2 人、8 人及 2 人，各年均有缺額待補實；復依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連江縣 110 至 112 年消防人力年齡 45 歲以下者占比雖由 54.35%增至 74.00%，然 60 歲以上占比為 4.35%、6.25%、6.00%，仍高於全國平均占比（介於 0.75%至 0.99%間），又按該局提供 113 年上開消防人力年齡占比分別為 72.41%及 3.45%，較前 3 年結構已有變化，其中 60 歲以上占比雖下降，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再查連江縣轄區分為 5 個島，島際間消防人力不易互為支援，影響消防安全保障，經函請消防局審慎評估現有預算員額適足性，如有不足情形，注意妥為爭取經費持續增補，以確保消防服務量能。據復：將持續進用年輕消防人力，以達消防人力年輕化目標；另已規劃 115 年及 116 年預算員額分別增至 69 人及 72 人，117 年將持續爭取補足至編制員額 74 人，確保消防服務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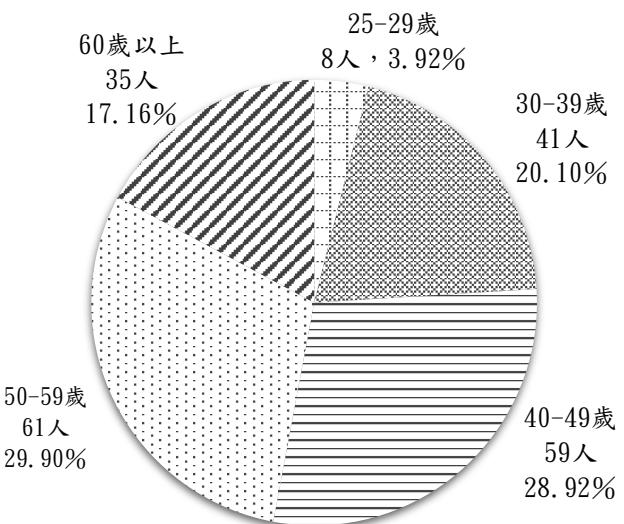
(2) 義消組織及人力尚待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招募，又部分隊員已屆服務年齡上限亦待妥為因應，以強化救災救護協助量能：消防局因地理特性島際間正式消防人力難以互相支援，各年均積極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下稱義消）招募作業，截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義消人員編制 220

人，實際人數為 211 人。經查義消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新進人數分別為 13 人、14 人及 14 人，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退隊人數共計 6 人，其服務年資除 1 人逾 2 年外，其餘 3 人均僅 1 年餘，甚有 2 人未滿 1 年，據稱退隊原因主要係對義消工作認知不足、家庭工作因素無法配合協勤及訓練時間等；復據該局提供義消名冊（不含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成員計有 204 人，年齡介於 25 歲至 71 歲間（圖 1），以 50 至 59 歲者 61 人為主（29.90%），其次為 40 至 49 歲者 59 人（28.92%），其餘依序為 30 至 39 歲者 41 人（20.10%）、60 歲以上者 35 人（17.16%）及 25 至 29 歲者 8 人（3.92%），按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義消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顧問外，服務於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或協助防災教育宣導，年齡須為 60 歲至 70 歲以下，依上開連江縣義消成員年齡觀之，總隊、大隊及分隊人員分別有 1 人、2 人、20 人已逾服務年齡上限（占目前實際人數 204 人之 11.27%），又預估未來 3 年隊員將屆上開服務年齡上限者計 15 人，占目前實際人數 204 人之 7.35%，又該局官方網站「民力園地人才招募」專區，僅登載相關招募執行方式，尚無義消招募報名辦法、報名簡章（含義消工作內容介紹、所需專長）等資料，對於有意願加入者尚難獲取充分資訊或初步瞭解。鑑於連江地區地理特性充實義消人力益形重要，經函請消防局持續加強義消招募作業，並以多元管道積極吸引青壯族群加入，以穩定長期義消人力，及強化救災救護協助量能。據復：已持續強化義消招募作業，並透過社群媒體、地方新聞、學校講座、社區活動，提升民眾對義消工作認識與參與意願；另因應部分人員已屆服務年齡上限，將儘速擴大招募年輕人力，及加強義消常年訓練，確保知識與技術延續，期強化救災救護協助量能。

2. 為強化救災需求持續購置消防車輛與裝備，惟現行消防梯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部分裝備有置存未配發或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

消防局於連江縣各鄉設有 6 個消防分隊，為執行各項勤務需要購置各類車輛及救災設（裝）

圖1 連江縣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

資料(不含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

備，截至 113 年底各分隊共購置消防車計 20 輛及消防梯等救災配備，並配發外勤人員每人 2 套個人救災裝備等。經查消防車輛經營與裝備配置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各消防分隊均配置消防車並附掛消防梯，惟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各鄉已有部分建築物高度超逾設備可達上限情形，有待審慎評估現有救災設備適足性，以完善災害處理效能：消防局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於南竿等 6 個分隊各配置 3 至 4 台消防車（共計 20 台），並依轄區建築物高度另購置掛梯、雙節及參節伸縮梯架等 3 種規格消防梯（表 1），其中掛梯及雙節伸縮梯架長度分別為 3 公尺及 6 公尺，各有 19 具，救援高度係針對未達 2 層樓及未達 3 層樓者，參節伸縮梯架則為 12 公尺、5 具（東引分隊未配置，其餘分隊各有 1 具），供未達 5 層樓之中高樓層救援使用，各分隊將其裝設於消防車上，執行勤務時依需要調整長度架設展開，由第一線消防人員接近樓層火災現場或受困人員，進行滅火或救援。據縣政府工務處擷取「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資料，各鄉建築

物高度在 12 公尺或 5 層樓以上者，計有南竿鄉 21 棟及北竿鄉 3 棱，共計 24 棱，又各鄉分別有 1 至 7 棱已取得建造執照，刻正施工中之 5 至 14 棱建築物，按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3 月 31 日訂定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35 章「消防梯操作安全指導原則」列載，經統計住宅火警向為建築物火警之最大宗，火災初期快速架梯搶救受困者尤為重要，且使用消

防梯可大幅縮短救援時間並減少傷亡，惟查該局現有消防車附掛消防梯之災害救援高度以低樓層為主，最高僅 12 公尺，又各鄉已有部分建築物高度超逾設備可達上限，且考量連江縣地形坡度較大，可供架設旋轉臺空間有限，各鄉均未配置雲梯消防車，經函請消防局審慎評估現有救災設備適足性妥處，並注意加強中高樓層建築物災害預防，及逃生避難措施等消防安全宣導，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完善災害處理效能。據復：已規劃 114 年採購 15 公尺參節梯 5 具，屆時採參節梯加掛梯，可供 4 至 5 層樓建築物救援使用，並加強消防人員高樓層救災訓練，提升應對高樓火災能力，及定期進行高樓層建築消防演習，確保居民與消防人員熟悉應變程序。

(2) 持續購置各項消防裝備以供消防人員基本救災需求，惟有部分裝備置存未配發及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有待注意加強堪用檢查並妥為處理損壞部分，及檢討強化新購裝備即時配發

表 1 各分隊經營消防車及其配備情形

單位：臺、具

單位	車輛數	配備數量		
		掛梯	雙節梯	參節梯
合計	20	19	19	5
南竿分隊	4	4	4	1
介壽分隊	4	4	3	1
北竿分隊	3	3	2	1
東引分隊	3	2	4	—
莒光分隊	3	3	3	1
東莒分隊	3	3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使用，以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消防局為提供消防人員救災個人裝備基本需求，各年均持續購置相關裝備，113 年 5 月辦理「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 1 批」採購案，購買消防衣褲、消防鞋、頭盔、手套、空氣呼吸器，及高階熱顯像儀、RIT 救援包等，經費 1,340 萬餘元，同年 12 月 10 日驗收完成後，配發各分隊各 4 至 7 套個人裝備，其餘裝備依業務情形配發。經查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3 月 31 日訂頒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3 章「NFPA 1500 涉災害搶救部分之救災安全內容」列載，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於執行救災須完整著裝，包括全套防護衣、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及救命器等，可提供消防人員基本防護，穿戴未完整，可能增加救災過程傷亡風險，又按消防署核定「各縣（市）消防機關 113 年下半年 2 套消防衣規劃配發統計表」列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中、分隊外勤人員 1 萬 2,295 人，其中連江縣分隊外勤人員 36 人，已足額配發每人 2 套消防衣（含褲）；復查各分隊消防裝備保管使用情形，經本室於 114 年 2 月 7 日會同該局人員抽查結果，其中上開 113 年 5 月購買並於年底配發之個人救災安全裝備，僅北竿分隊配予各外勤消防人員，其餘各分隊仍置存倉庫未拆封配發，又南竿、北竿及東莒分隊核有消防衣褲、空氣呼吸器、救命器、胸燈、面罩等個人裝備損壞或無法使用情形；再查該局雖於 113 年 11 月間辦理裝備檢查暨財產盤點，惟僅就數量是否相符核對確認，未就其堪用狀況一併查察處理，經函請消防局注意加強救災裝備堪用檢查，並就損壞部分妥為處理，及檢討強化新購裝備即時配發使用，以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強化救災執行效能。據復：已全面清查就逾使用年限，且維修不符經濟效率者辦理報廢，至尚可修復者將儘速送修，並要求同仁強化裝備檢查與報修作業，及加強新裝備使用與維護教育訓練等。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強化救災能力辦理裝備檢查與養護，惟有消防車輛未如期交車及消防栓水壓偏低情形，又部分區域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無法相互通聯狀況，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救災量能。	
2. 已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各類場所清查，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查，又部分不合格場所亦有未依限改善完成情事，均待持續加強辦理，以落實防災成效。	

柒、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現值查估作業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總登記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作業、辦理基準地地價、土地徵收、土地現值評議及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3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萬餘元，合計 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1 萬餘元 (33.34%)，主要係登記案件增加，登記費收入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萬餘元，合計 3,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4 萬餘元 (81.39%)，預算賸餘 572 萬餘元 (18.6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已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並公告，惟逾期未完成登記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個人資訊安全。

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不動產列冊管理作業，並於 113 年度「一般行政—土地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列支 577 萬餘元辦理相關產籍清理與管理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並公告，惟近年仍未完成登記筆數與面積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持續清理：據內政部統計，連江縣近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資料，其中土地由 108 年底之 498 筆、面積 8.45 公頃，增至 112 年底之 634 筆、13.17 公頃，增幅分別為 27.31%、55.97%；建物亦由 1 棟增至 2 棟，面積 94.16 平方公尺增至 229.56 平方公尺，增幅為 143.80%，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各為 25.51%、13.58%、25.37% 及 23.49%），截至 113 年底，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之土地略降為 589 筆、面積 12.80 公頃，建築物則仍為 2 棟、面積

229.56 平方公尺（表 1）。經查該局為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罰，已按月依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除戶資料進行清查及比對，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至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案件，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就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然部分案件雖查知繼承人有多位，實際僅通知 1 人，恐有影響其他繼承人權益之虞，經函請地政局檢討或參考其他縣市輔導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措施之作法，持續積極清理，以保

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管理。據復：因馬祖宗親關係緊密特性，於獲知繼承人時即通知其轉知其他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爾後獲知多位繼承人將悉數通知，以維護民眾權益。

2. 網站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資訊並建置查詢系統，惟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妥適性均待檢討強化，以降低資訊過度公開風險：地政局為便利民眾查詢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資料，於機關網站設有「逾期未辦繼承地建號資料」及「逾期未辦理繼承列管資料」等 2 類查詢系統，並公告未辦繼承登記清冊資料，其中包含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住址及死亡時戶籍、不動產標示、面積及權利範圍等資訊。前開查詢系統經本室 114 年 2 月 26 日實測結果，核有僅輸入列管年度或僅選取段別，即可取得該年度或該段別之全部被繼承人姓名（中間字隱碼）、被繼承人死亡日期、被繼承人住址、公告發文日期、代管情形、段別、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等資訊，潛存資訊過度公開風險，為免有心人士利用並取得被繼承人相關資訊，進行偽造侵占待繼承無人管理土地等情事，經函請地政局檢討強化系統查詢條件設計與相關公告資訊項目詳簡妥適性，以確實維護民眾個人資訊及財產安全。據復：已檢討強化未辦繼承作業查詢系統，並修正設定查詢相關條件，以降低資安公開風險。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定期調查土地買賣資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惟各鄉公告地價調整未盡均衡，有待審慎評估各地價區段差異情況，妥適訂定調整期程逐步縮減差距，以提升區域地價均衡性等情事，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1 連江縣近年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筆數與面積

項 目 年 底	土 地		建 物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棟數 (棟)	面積 (平方公尺)
108	498	8.45	1	94.16
109	596	10.42	1	94.16
110	647	10.83	1	94.16
111	670	13.72	1	94.16
112	634	13.17	2	229.56
113	589	12.80	2	229.56
108至112年底 增幅 (%)	27.31	55.97	100.00	143.80
108至113年底 增幅 (%)	18.27	51.48	100.00	14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連江縣政府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並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公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財產管理與監督、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未舉借債務，致無利息支出。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07 萬餘元 (46.88%)，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萬餘元 (65.20%)；應收保留數 56 萬餘元 (34.8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9 萬餘元 (81.23%)，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 (1.0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5 萬餘元 (17.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 (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因應房屋稅全國歸戶新制辦理自住設籍輔導，惟實際執行成效有限，又離島免稅車輛已運離逾一定時日仍未依規定徵收使用牌照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租稅公平。

財政稅務局為達成稅收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於 113 年編列「稅捐稽徵」業務計畫，預算 389 萬餘元，辦理地方稅徵收及管理業務，連江縣近 5 年整體稅課收入由 109 年之 5 億 7,575 萬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之 10 億 3,056 萬餘元，增幅為 78.99%，惟其中屬該局直接收取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地方稅收入由 3,955 萬餘元減至 3,519 萬餘元（不含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等），占整體稅課收

入比率由6.87%下降至3.42%（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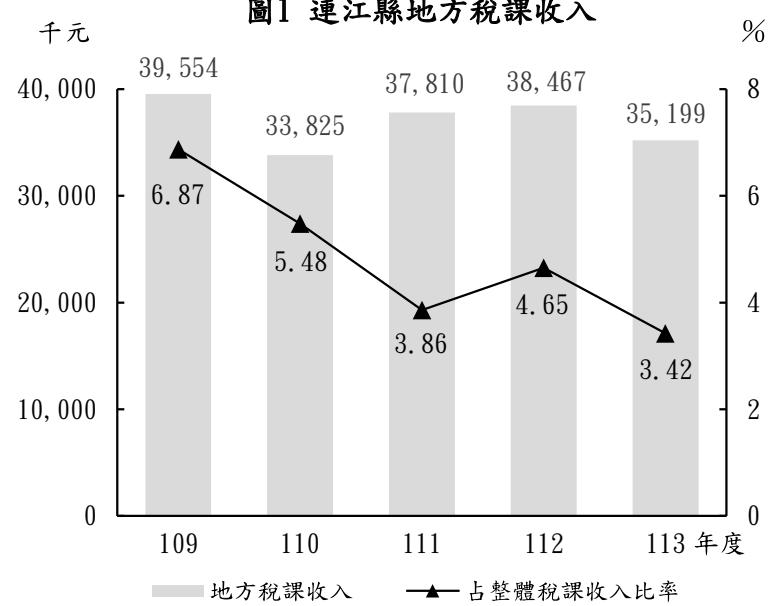
經查其辦理稅賦稽徵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房屋稅新制採全國歸戶開徵首年，雖已寄發自住房屋設籍輔導通知書，惟設籍比率未及3成，成效尚屬有限，有待加強相關輔導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財政部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稅負合理化，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財政稅務局亦於同

(113)年7月5日配合修訂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其中第3條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供自住、設有戶籍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由1.2%調降為1%，該局因應房屋稅新制開徵首年，透過發布新聞稿及民眾洽詢時加強宣導，並針對住家用房屋未設戶籍者寄發輔導函，惟截至114年2月底止經輔導設籍占比僅為26.26%，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注意加強輔導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據復：已於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刊登新聞稿等相關資訊加強提醒，後續辦理房屋稅開徵公告、催繳通知及民眾臨櫃洽辦業務時，亦將持續加強宣導房屋稅新制規定。

(2) 使用牌照稅徵收金額占地方稅課收入近5成，惟有部分離島免稅車輛已運離逾一定時日仍迄未依規定徵收差額情事，有待檢討精進查核技術方法，俾提升清查作業效率：連江縣地方稅課收入由109年之3,955萬餘元減至113年之3,519萬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由1,341萬餘元增至1,606萬餘元，占比由33.93%增至45.65%，為地方稅收主要來源（表1）。經查連江縣係屬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該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在一定汽缸總排氣量及馬達最大馬力下，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圖1 連江縣地方稅課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表1 連江縣使用牌照稅課收入

年度	地 方 稅課收入(A)	使 用 牌 照 税課收入(B)	占 比 (B/A×100)
109	39,554	13,419	33.93
110	33,825	13,921	41.16
111	37,810	14,614	38.65
112	38,467	15,205	39.53
113	35,199	16,069	4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113年9月底止，連江縣請領使用牌照車輛共計5,135輛（應稅車輛2,376輛、免稅車輛2,759輛），財政稅務局為辦理免稅車輛運離連江縣補徵稅款作業，已請臺馬航線業者按月提供每航次載運車輛進出資料，並採人工比對使用現況後，據以核發補稅繳款書，惟按該局提供截至113年9月底止使用牌照稅課稅資料，與臺馬航線業者112年1月至113年8月運送車輛明細分析比對結果，核有467車次(223個車號)免稅車輛已運離連江縣，仍未依規定徵收差額稅額情事，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檢討強化現行核對作業，精進查核技術方法，以提升清查效率。據復：將加強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清查，降低人工比對錯誤情形，並輔導民眾主動提供車輛運送收據，協助查核與管理。

2. 地方稅開徵總額已有增加，惟未徵起數額及比率亦隨增並有部分案件逾期多日始移送執行，又舊欠清理成效逐年下降且有債權憑證待徵金額增加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實保障政府債權。

財政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優化納稅風氣，依據財政部函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訂定113年度加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辦理欠稅與罰鍰案件清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及稅捐保全等作業，截至113年底止連江縣地方稅未徵數餘額計1,255件、476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地方稅開徵總額已較上年增加，惟未徵起數額及比率亦隨之上升，又未徵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間有逾4成案件繳納期限屆滿90日始移送執行，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確實保障政府債權：連江縣地方稅開徵數總額（含本稅及罰鍰案件）由112年之5,610萬餘元增至113年之6,003萬餘元，惟未徵數餘額由398萬餘元增至476萬餘元，未徵起比率由7.10%增至7.93%（表2），尤以使用牌照稅未徵數318萬餘元（占年底未徵數之67.09%），未徵起比率由13.40%增至17.17%最高；再以未徵起原因金額分析，截至113年底止，繳款書未送達者，仍有628件、115萬餘元（50.04%、24.30%），其中逾8成為地價稅案件，計550件、95萬餘元。復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

表2 地方稅開徵數與未徵數分析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日期 原因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開徵數總額(A)	12,262	56,108	11,088	60,036
未徵數餘額(B)	1,173	3,985	1,255	4,762
未徵起比率(B)/(A)×100	9.57	7.10	11.32	7.93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C)	580	1,222	628	1,157
占未徵數餘額比率 (C)/(B)×100	49.45	30.68	50.04	24.30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D)	414	1,642	379	1,912
占未徵數餘額比率 (D)/(B)×100	35.29	41.22	30.20	40.14

資源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惟查該局 113 年欠稅移送執行案件計 266 件，移送日距繳納期限屆滿日介於 36 至 214 日間，其中逾 90 日者計 118 件 (44.36%)。以上，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檢討加強各稅目徵收作業，並強化繳款書送達與移送執行作業，以有效清理欠稅，確保政府債權。據復：加速查核欠稅人所得與財產資料，將待移送及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併請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即時釐正納稅人通訊地址，加強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2) 近年欠稅清理整體考評成績已有提升，惟舊欠清理項目成績及清理比率卻逐年下降，又執行（債權）憑證待徵金額增加，且近 4 成案件逾 3 年未再移送，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清理成效：財政部為考核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訂有評核作業原則，連江縣近 3 年（110 至 112 年）經財政部評核結果總得分為 91.69 分、92.65 分及 94.25 分，在全國 22 縣市排名由 110 年第 11 名，上升至 111 年第 8 名及 112 年第 6 名，其中防止新欠徵起等項目成績已有提升，惟清理舊欠項目成績下降，清理比率自 110 年 96.72%，降至 111 年 94.46% 及 112 年 90.48%，呈逐年下降趨勢；又 111 至 113 年底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件數均逾 3 百件，金額由 111 年底 167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底 191 萬餘元，且 113 年底 379 件執行（債權）憑證中，核發日為 111 年以前者計 150 件，占 39.58%，近 4 成案件核有逾 3 年未再移送強制執行情形，經函請財政稅務局加強欠稅清理作業，並積極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等資料，即時掌握處理時效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據復：落實查調欠稅人所得資料，定期辦理清理作業，並加強審查逾 3 年未再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縮短再移送期程。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地方稅未徵起件數比率已有下降，惟使用牌照稅未徵數占比仍高，又取得執行憑證件數增加，且再移送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並維護租稅公平。	因未徵起數額及比率上升，及取得執行憑證待徵金額增加，逾 3 年未再移送強制執行者近 4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已辦理菸酒檢查及查緝作業，惟轄區酒廠製程及環境管理等未依規定納入檢查，復未將新興菸品列為查緝項目，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製造環境安全，維護市場產銷秩序。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交通旅遊局及港務處等2個機關，掌理交通行政、運輸規劃、交通管理、交通設施及維護、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事項。茲將113年度決算查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辦理交通行政、交通管理、觀光活動行銷宣傳及臺馬、島際交通運輸業務、觀光推廣業務、四鄉五島交通建設、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南竿鄉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億45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1,302萬餘元，追減預算63萬餘元，合計5億1,6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35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192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南竿鄉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54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146萬餘元(2.22%)，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壁山觀景平台整建工程等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5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540萬餘元(46.10%)；減免(註銷)數10萬餘元(0.19%)，主要係馬祖觀光主題活動及旅遊品質提升等計畫，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補助；應收保留數2,959萬餘元(53.70%)，主要係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新建工程及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億9,99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4,566萬餘元，並因辦理馬祖海運船舶優化及營運策略研究案，與新臺馬輪配合基隆港災害防救演習檢查作業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90萬餘元，合計7億4,75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425萬餘元(80.83%)，應付保留數1億1,682萬餘元(15.6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2,107萬餘元，預算賸餘2,644萬餘元(3.54%)，主要係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依業務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5,2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4,075萬餘元(68.22%)，減免(註銷)數354萬餘元(1.00%)，主要係馬祖觀光計程車轉型推動計畫終止執行，註銷相關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1億859萬餘元(30.77%)，主要係北竿大坵遊客中心及南竿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等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旅館民宿管理輔導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完成安全檢查報告，與防火避難設施及聯合稽查結果尚有待處理事項，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公共安全。

交通旅遊局為持續辦理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截至 113 年 9 月底計列管旅宿業者 239 家(旅館 4 家及民宿 235 家)，依交通部觀光署 110 至 112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結果，連江縣連續 3 年核定為特優。經查其辦理管理輔導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輔導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取得民宿登記證者，惟有未依限完成安全檢查報告書備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並注意依規定時限辦理：交通部考量馬祖地區歷經戰地政務時期，部分建築物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依規定申請民宿登記之特殊性，前於 106 年 11 月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增訂馬祖地區建築物未能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係未完成土地測量及登記所致，且於修正施行前已列冊輔導者，得出具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查交通旅遊局於上開辦法修正前已列冊輔導者計有 73 家，經於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7 月間全數輔導完成，其中 59 家已申請並取得民宿登記證、13 家切結放棄及 1 家拆除，又縣政府為執行上開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訂定連江縣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其第 4 點規定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本要點之規定取得民宿登記證之民宿經營者，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報縣政府備查，始得繼續經營。復查上開取得民宿登記證之 59 家，其中 54 家係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其餘 5 家具有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113 年依規定應於 3 月底前檢附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報縣政府備查，惟全數均未依規定期限備查完成，且迄至 9 月底止仍有 15 家未完成，占比達 27.78%，其中甚有 1 家於本室查核時(113 年 9 月 25 日)，始發現取得民宿登記證後(111 年 7 月)連續 2 年(112 年及 113 年)未提送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又該安全檢查報告依規定係每年提送，114 年初各民宿業者又須另提送該年報告書，相關檢查作業核有未盡周妥情事，為免遞延影響次年審查時程，經函請交通旅遊局檢討改進現行辦理流程，注意依規定時限完成，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據復：已輔導業

者全數完成 113 年安全檢查報告書報備作業，並會同工務處檢討強化限時審查及補件作業，另 114 年已加強列管時程督促業者，均依規定時限於 3 月底前完成。

(2) 取得民宿登記證之尚未認定合法建築物業者，其經營期間防火避難等設施（備）安全情形尚待持續追蹤瞭解：交通旅遊局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制定「民宿登記申請書」格式，依該申請書所列檢附文件第 2 項，計有房間數 5 間以上（不含 5 間）須完成建築公安申報項目。經查該局列管之 235 家民宿，其中 54 家係依上開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而取得民宿登記證（以下簡稱尚未認定合法建築物民宿業者），嗣後每年應依連江縣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檢附經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報縣政府備查，始得繼續經營；其餘 181 家民宿業者係具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其客房數 6 間以上者有 19 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 1 所列，其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每 2 年辦理 1 次簽證及申報，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則每 4 年辦理 1 次，其中 16 家已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另有 3 家尚在辦理中，惟因上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係確認建築物構造、用途及現況，並依結構特性進行建材試驗，與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著重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有別，上開 54 家尚未認定合法建築物民宿業者，依現行法規不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僅於申請民宿登記證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惟其經營期間有關防火避難等設施及設備安全情形，尚待持續追蹤瞭解，經函請交通旅遊局研擬相關可行作法，確保其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俾強化旅客住宿公共安全。據復：將鼓勵業者辦理公共安全申報，並加強會同消防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檢測防火避難等設施（備）運作情形。

(3) 持續辦理民宿聯合稽查輔導作業，惟尚有部分業者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改善，又部分業者網站刊載房間數超逾民宿登記證核准數，均待妥為處理：縣政府為輔導管理馬祖地區民宿，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112 年 5 月間訂定連江縣民宿設立及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由交通旅遊局會同建築管理、消防、警察、衛生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輔導小組，對民宿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輔導。經查 113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聯合稽查 234 家旅宿業者（旅館 4 家及民宿 230 家，另新設立 5 家民宿非屬稽查範圍），檢查結果計 125 家合格、14 家未營業及 95 家不合格，主要違規情形包括未放置客房價目表（或房價不符）及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等，均已函請業者限期改善，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尚有 18 家民宿業者逾改善期限仍未完成。復查連江縣計有 41 家旅宿業者可於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連結查詢相關設施資訊（查詢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惟其中 4 家業者網站刊載之房間數，超逾交通旅遊局核發之民宿登記證記載核准房間數，各業者房間數差異數為 1 至 4 間。以上，經函請交通旅遊局持續列管督促儘速辦理，並妥為查明有無擅自擴大經營規模情事，以確保民宿合法經營。據復：稽查不合格民宿業者均已完成改善，未來將加強列管追蹤並督促於期限內改善缺失；業者網站刊載房間數超逾核准數係代為刊登廣告或已改供自用等，經輔導完成網站更新，並至現場稽查未發現擴大經營情事。

2. 承包航空客運機位提供縣民返臺需求，惟近年平均使用率多未達承包機位半數，有待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及綜合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以發揮補貼政策最適效益。

縣政府為改善臺灣與馬祖間空中交通，及增進連江縣居民行之便利，於 105 年 8 月訂定「連江縣政府承包航空公司機位補貼作業要點」，由交通旅遊局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每年與航空公司協議承包航線、日期、航次及機位數等作業方式，優先提供設籍連江縣居民使用，各航次實際未使用且經現場候補仍未客滿者，由交通旅遊局以全額票價支付機位費用。依該局 110 至 113 年與航空公司協議情形，除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暫停辦理外，112 年及 113 年執行期間均為 4 至 8 月，上開期間承包航空公司提供機位分別為 689 位、1,795 位與 1,723 位，使用 376 位、847 位與 808 位，平均使用率為 54.57%、47.19% 與 46.89%，僅 110 年超過 5 成，其餘 2 年使用率均未達承包機位半數，經綜計 3 年總數，共計承包機位 4,207 位 (已扣除

因天候取消航班機位數)，使用數計 2,031 位，平均使用率 48.27%，又扣除經現場候補數 1,106 位後，支付未使用之 1,070 位補貼空位費用共

計 218 萬餘元 (表 1)；另以 113 年 4 至 8 月各月資料分析，南竿—臺北航線及北竿—臺北航線每日提供機位數 8 至 25 位、2 位，月平均使用率介於 21.85% 至 71.15%、零至 50% (表 2)，南竿航線 4

表 1 110 至 113 年承包航空公司機位使用及補貼情形

單位：位、%、新臺幣元

年度	實際提供數 (A)	使用數 (B)	使用率 (B/A×100)	候補數 (C)	補貼空位數 (A-B-C)	補貼金額
合計	4,207	2,031	48.27	1,106	1,070	2,183,692
110	689	376	54.57	90	223	405,860
111	—	—	—	—	—	—
112	1,795	847	47.19	561	387	812,040
113	1,723	808	46.89	455	460	965,792

註：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11 年底暫停實施保留位作業，112 年以後承包航空公司機位執行期間為各年 4 月至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南竿及北竿航線承包航空公司機位使用情形

單位：位、%、新臺幣元

月份	南竿—臺北航線			北竿—臺北航線		
	實際提供數 (A)	使用數 (B)	使用率 (B/A×100)	實際提供數 (A)	使用數 (B)	使用率 (B/A×100)
合計	1,473	754	51.19	250	54	21.60
4 月	238	52	21.85	44	—	—
5 月	305	217	71.15	46	15	32.61
6 月	296	185	62.50	42	21	50.00
7 月	416	202	48.56	56	14	25.00
8 月	218	98	44.95	62	4	6.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資料。

月、7月與8月使用率僅2成或4成，北竿航線除6月達50%外，其餘月份無人使用或僅少數使用，經函請交通旅遊局審慎衡酌近年機位使用情形，及綜合考量縣民基本交通需求，妥為評估承包機位數量，以使補貼政策發揮最適效益。據復：已依近年機位使用情形，重新評估114年度承包機位數量，並盡量貼合縣民實際需求，以提升補貼資源使用效益。

3. 辦理馬祖福澳商港服務設施管理業務，惟部分租借場地使用電費未敷實際支出且計收標準多年未檢討，又墊付款項未能適時收回，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設施服務效益。

港務處負責馬祖福澳商港相關航政、港務與棧埠管理業務，並為處理碼頭貨物裝卸作業，經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簽訂契約，復為提升各港區服務設施使用效益，各年均將部分場地租借機關單位及民間業者進駐並收取租金（使用費）。經查港務處於106年9月訂定「馬祖國內商港旅客服務中心管理要點」規範進駐單位應遵守事項，暨使用辦公室及櫃檯等場地所需繳納房屋租金等事宜，依上開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各使用者應繳納房屋使用費每平方公尺含水電350元、含水不含電250元，倉庫使用費含水不含電150元；至不含電者，因南竿福澳行政旅運大樓及旅客服務中心已設電力使用分錶，經該處參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105年電價表（表燈類/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於租約訂定依分錶度數按月負擔每度電費3.9元，每年電費計算方式將視前一年總用電電費狀況調整等內容，並據以收費。經查113年截至8月底止，該處已依前開要點與29個機關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或無償借用契約，計收繳租金（使用費）收入1,073萬餘元，租賃或借用期間介於1年至8年10個月不等，據港務處提供南竿福澳行政旅運大樓112年1月至113年8月電費金額，各月電費介於129,044元至445,137元（表3），其每度平均電費除112年2月3.48元及4月3.72元，低於租約之3.9元外，其餘18個月（90%）為3.9元至4.73元間，均高於租約所訂之3.9元，又期間台電已有調整電費，如113年4月1日起，以該場地適用電費計收標準計算，每月用電度數1,001度以上之夏月（6/1至9/30）及非夏月（夏月以外時間）每度電費各為8.46元、6.63元，均較105年10月1日每度電費6.13元及4.42元，增加38.01%及50%，然上開105年所訂每度電費收費標準距今已逾8年未重新檢討，各使用單位電費支付金額是否足敷實際應付金額有待瞭解妥處。復查管理要點第10點有關房屋租金每平方公尺每月含水電350元，已於113年7月修正調整為365元，惟其調幅有否符合實況，亦待併同研處；另委外經營場地依契約規定房屋稅由承租人負擔，惟查城鎮之心建築空間（福澳村129號）113年度房屋稅3萬餘元，逕由港務處墊付，且迄至113年9月底仍未向承租人收回。以上，經函請交通旅遊局督促港務處注意檢討改善，並落實節約用電及研議相關管控措施，暨注意相關履約管理事宜。據復：租借場地收取租金及電費自114年1月

調漲，嗣後將依實況滾動式檢討費率及標準；又洽請台電協助評估用電契約容量及計費方式，已於113年9月及12月分別調整福澳港行政旅運大樓及北竿港務大樓契約容量，預估全年使用相同度數可節省電費20萬餘元；及已收回墊付之場地房屋稅。

表3 福澳港行政旅運大樓電費及用電度數

單位：新臺幣元、度

年月	112年度			113年1—8月		
	電費	使用度數	每度平均電價	電費	使用度數	每度平均電價
合計	2,735,785	671,340	4.08	2,116,423	479,820	4.41
1月	142,999	36,000	3.97	174,430	42,420	4.11
2月	130,211	37,440	3.48	179,697	43,440	4.14
3月	129,044	33,060	3.90	159,902	40,800	3.92
4月	150,904	40,620	3.72	176,874	43,440	4.07
5月	169,961	42,720	3.98	224,353	49,980	4.49
6月	231,508	55,140	4.20	321,570	71,880	4.47
7月	317,793	73,860	4.30	434,460	91,920	4.73
8月	343,385	82,560	4.16	445,137	95,940	4.64
9月	347,085	80,700	4.30			
10月	310,076	73,080	4.24			
11月	262,262	66,720	3.93			
12月	200,557	49,440	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港務處提供資料。

(四)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4）。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交通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旅遊行銷推廣及景點接駁服務，惟旅遊淡季遊客人數仍有減少趨勢，相關方案推動成效有限，又景點接駁路線經營考核及公車動態資訊建置，亦待落實辦理或檢討評估，以帶動地區旅遊發展。	
2. 經核定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未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人員，又事件通報與應變均未落實；另委外辦理訂位購票系統整體效能提升，惟系統防護及資安損害控制等均有不足，亟待確實檢討強化，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保護民眾個資。	
3. 持續建構電動車使用環境，惟有部分充電樁無法運作，及同區域設置數量達總數4成，且為地區電動小客車總數5倍等情事，有待加強宣導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並妥為檢討充電樁設置數量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環境資源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資源局主管僅環境資源局（下稱環資局）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利、下水道工程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推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海漂垃圾清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后澳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9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200 萬餘元，合計 4 億 8,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3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5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等案款項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數為 4 億 1,5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543 萬餘元 (13.6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等案，依實際需要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1 萬餘元 (60.89%)；減免註銷數 541 萬餘元 (20.3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等案，依業務實際需要撥入款項；應收保留數 500 萬餘元 (18.8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0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209 萬餘元，合計 6 億 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257 萬餘元 (78.39%)，應付保留數 4,687 萬餘元 (7.78%)，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36 萬餘元 (13.83%)，主要係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等案，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78 萬餘元 (67.50%)，減免註銷數 42 萬餘元 (0.76%)，主要係海廢暫存場地設施改善補強措施計畫等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77 萬餘元 (31.74%)，係北竿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資局主管僅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節能減碳推展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 5 項，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1,243 萬餘元，相距 1,616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惟有機具設備與車輛未確實定期保養、部分場區用地多年未撥用及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逐年下降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及提升資源再利用。

環資局為辦理垃圾清運、廚餘及資源回收等工作，113 年度於環保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4 萬餘元，決算數 9,488 萬餘元，執行率 94.28%。經查垃圾處理、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垃圾處理、廚餘及資源回收工作，惟各式機具設備及車輛定期保養未有資料可稽，有待查明妥處：環資局為辦理連江縣四鄉五島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永續發展，辦理「113 年度連江縣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委託案」及「113 年度連江縣資源回收工作委辦案」，均由同一廠商得標承攬，總決標金額合計 2,545 萬元，履約期間同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各該契約作業說明及該局撥交廠商之車輛與機具維護保養作業規範等規定，機關

委託廠商操作之車輛、機具，須每半年定期保養 1 次。經查該局為委託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垃圾分選及轉運回臺處理等工作，交付相關設施、機具設備及車輛予廠商使用，包含地磅 5 座、壓縮打包機 7 台、堆高機 5 台、保麗龍破碎機 1 部、保麗龍壓縮機 3 部、資源及廚餘回收車輛 27 輛等（表 1），並於各該契約編列地磅校正費用 30 萬元、機具設備及車輛養護費合計 96 萬元。又廠商 113 年已辦理 5 座地磅校正作業並提出相關檢驗報告，每月月報亦有記載壓縮打包機、堆高機等相關機具設備清潔消毒及使用油料情形，惟未有辦理定期保養相關資料，亦無各式車輛定期保養資料可稽，經函請環資局查明並依實際辦理情形妥處。據復：廠商每月提交保養清潔紀錄未依各項設備分列，將要求廠商建置每項設備維修保養紀錄卡，並據以辦理勾稽查對。

表 1 連江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機具設備及車輛配置統計

單位：座、台、部、輛

機具設備 車輛 廠別	地磅	壓縮 打包機	堆高機	保麗龍 破碎機	保麗龍 壓縮機	資源及 廚餘回 收車輛
合計	5	7	5	1	3	27
南竿廠	1	2	1	1	2	13
北竿廠	1	1	1	—	—	5
西莒廠	1	1	—	—	—	2
東莒廠	1	1	1	—	1	1
東引廠	1	2	2	—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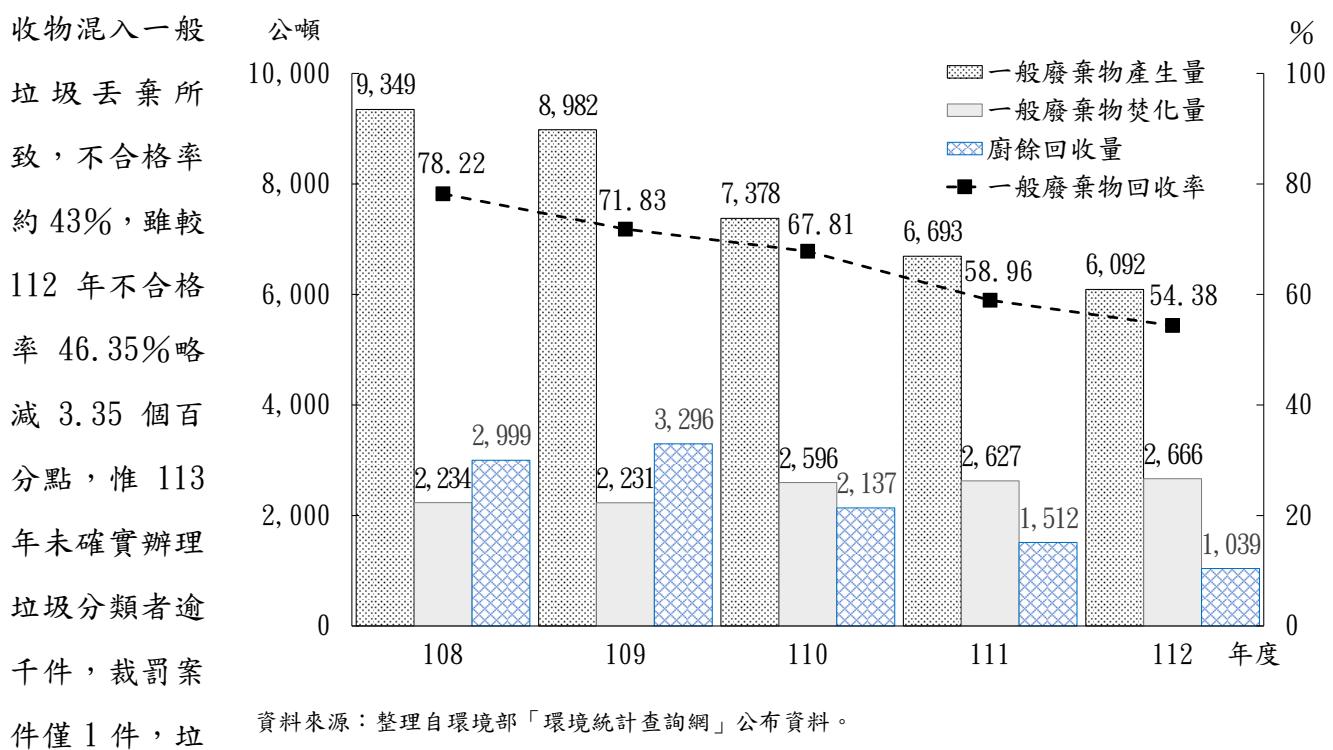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資料。

2. 設置貯存場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惟部分地號屬國有土地，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已逾 4 年餘仍未辦理撥用作業，有待加強列管並積極辦理：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占用，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不配合辦理者，必要時以民事訴訟排除。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於 109 年 12 月間派員勘查環資局轄管南竿鄉資源回收貯存場，發現場區使用南竿鄉復興段 1607、2563 等 2 筆地號土地，係屬國有土地，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函請該局儘速辦理撥用作業，該局雖已於 111 年 6 月辦理南竿鄉復興段 1607 地號土地之地形測量，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逾 4 年仍未辦理土地撥用作業，經函請環資局加強列管並積極辦理，俾取得土地所有權合法使用。據復：已申請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後續將向縣政府申請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申請土地撥用。

3. 近 5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逐年減少，惟焚化量卻有升高趨勢且廚餘及資源回收量（率）逐漸下降，有待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環資局為達成 2050 年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持續辦理「113 年度連江縣資源回收工作委辦案」及「113 年度連江縣促進源頭減量暨強

化分類回收委辦案」，決標金額合計 1,955 萬元，辦理各類資源回收站之輔導設置與宣導，及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稽查、垃圾分類破袋稽查等作業，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經查連江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由 108 年之 9,349 公噸，逐年減少至 112 年之 6,092 公噸，惟同期間焚化量由 2,234 公噸增加至 2,666 公噸，廚餘回收量則由 2,999 公噸降至 1,039 公噸，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亦由 78.22% 降至 54.38%（圖 1），該局 113 年雖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並就四鄉五島垃圾車辦理隨車破袋檢查 2,946 件，檢查結果不合格情形主要係紙類與紙容器等資源回

圖 1 連江縣一般廢棄物處理及回收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圾分類執行成效仍待精進，經函請環資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及提升回收率，達資源循環利用目標。據復：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源頭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宣導，並督促廠商落實資源與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勸導民眾確實辦理垃圾分類，如不願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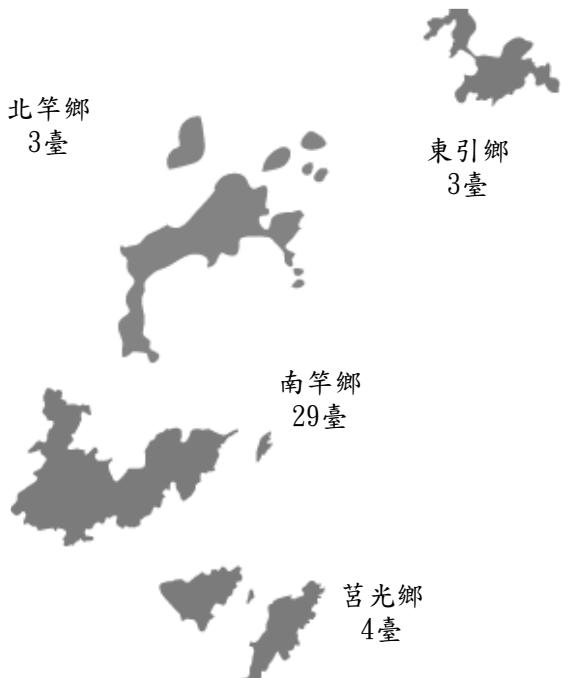
(二) 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業務，惟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適足性尚待審慎評估，及稽查人員未檢定合格無法使用設備執法，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科技輔助環境治理功能。

環資局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持續辦理空氣污染監測、噪音污染稽查取締等業務，113 年於單位預算「環保業務—環境管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1,263 萬元，與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項下編列合計 1,243 萬餘元，執行

結果，單位預算決算數為 1,079 萬餘元（85.46%），基金決算數為 1,794 萬餘元（144.28%）。經查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微型感測器監測空氣品質，惟感測器布建及覆蓋率尚有不足，有待審慎評估需求適足性，考量於人口聚集地區酌予增設或調整：環資局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連江縣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獲環境部核定補助經費 200 萬元，建置微型感測器 40 臺，以運用環境物聯網科技輔助環境治理，即時上傳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經查馬祖地區所設置之微型感測器，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所載資訊，其主要用來監測小區域之空氣污染情形，如工業區、交通要道或人口密集地區等，常見監測項目為細懸浮微粒（PM_{2.5}）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透過高頻率（至少每 3 分鐘一筆）監測數據，協助環保單位快速辨識污染熱區及可能污染來源，其有效空間涵蓋範圍約 100 至 300 公尺半徑，測值容易受干擾因子（如濕度等）影響，且有受地形與風場而影響其準確度，及長時間使用後光源易受灰塵覆蓋失去作用等情形，惟按前述有效空間涵蓋範圍推算，每平方公里約需 3.5 臺始能完全覆蓋，馬祖地區目前設置之 39 臺（圖 2），另有 1 臺配合建物拆除暫時移除，倘按地理面積南竿鄉 10.43 平方公里、北竿鄉 9.30 平方公里、東引鄉 4.35 平方公里、東莒島 2.86 平方公里及西莒島 2.38 平方公里推算，感測器設置數約為南竿鄉 37 臺、北竿鄉 33 臨（倘僅以本島 6.43 平方公里推算則為 23 臺）、東引鄉 15 臺、東莒島 10 臺及西莒島 9 臺，較實際設置數量高出數十臺；再依環境部空氣網微型感測器設置點位比對 Google 地圖網路平臺衛星圖層，核有部分如南竿鄉清水村、仁愛村及介壽村中央地區，北竿鄉后澳村、坂里村、午沙村，東莒福正村、大浦聚落，西莒田澳村等人口聚集處或空污熱點，並未設置或有超出有效空間涵蓋範圍之虞，經函請環保局審慎評估各島監測器需求之適足性，依實際需要調整或考量於人口聚集地區酌予增設，俾即時將監測情形公告民眾注意因應，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有效發揮科技輔助環境治理功能。據復：將滾動檢討調整微型感測器設置位置，並適時發布空氣污染相關新聞。

圖 2 連江縣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配置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資料。

2. 購置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防制噪音污染，惟取得系統後逾 1 年餘，稽查人員仍未取得車輛噪音檢定合格證書，致未能執行科技執法：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係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對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復依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6 條規定，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測定之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並取得合格證書。經查環資局於 112 年 12 月購置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 1 套（含噪音計、風速計、溫度計、車牌辨識系統、檢測用筆電等設備）、財產總價計 84 萬元，預計運用該系統即時記錄機動車輛行駛噪音情形，並就逾噪音管制標準者依法裁罰，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局取得該系統已逾 1 年餘，相關稽查人員均未取得車輛噪音檢定合格證書，致未能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經函請環保局督促所屬人員儘速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以發揮財物效能及維護環境安寧。據復：待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開設噪音稽查相關課程，將派員參訓取得車輛噪音檢定合格證書，俾利執行科技執法。

（三）持續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委外營運管理，惟間有報告提送期限、委外人員資格及出勤紀錄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強化契約履約管理作業。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布於四鄉五島，預計建置污水處理設施 30 座，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27 座，由環資局辦理各污水處理設施委外營運管理，每次委外期間為 3 年，最近 1 次「連江縣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工作及新建三年試車運轉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決標金額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依該案契約工作說明書第 4 條第 2 項第 26 款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限結束前 6 個月，提交功能改善及提升報告供機關核定，惟環資局前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委外營運管理案，履約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契約金額 9,570 萬餘元，該案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始提交功能改善及提升報告，核與前揭規定應於履約期限結束前 6 個月（112 年 10 月底前）提交未合，然該局未依契約規定處理，逕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撥付第 25 期（最後一期）服務費用 229 萬餘元並予以結案；2. 依該案契約工作說明書表 3 駐廠技術人員資格表列載，各鄉污水處理設施副組長為理工相關科系專科畢業者，須具污（廢）水處理操作或維護累積達 2 年以上經驗，或具有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照（或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惟據廠商 113 年 4 月 30 日提送駐廠技術人員名冊資料，其中莒光污水處理設施副組長學歷係專科學校畢業，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始從事污（廢）水處理操作或維護工作，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相關工作經驗仍未達 2 年，且未具有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

照；3. 依該案契約工作說明書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須提供每日 24 小時之代操作維護工作，操作維護人員含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民俗節日之日班及中、夜班值班為 1 員，經抽查 113 年 12 月份各污水處理設施（表 2）工作日誌，並與人員簽到（退）簿比對結果，發現北竿、莒光及東引鄉轄內 15 座污水處理設施於例假日（星期六、日，下同）及平日夜班操作維護人員均無簽到（退）紀錄，另南竿鄉 9 座污水處理設施於例假日日班及 12 天夜班亦有類同無人員簽到（退）紀錄情形，又各污水處理設施均有操作維護人員無簽到（退）紀錄，卻於工作日誌簽名之異常情事。以上，經函請環資局查明依約妥處。據復：經請廠商檢討並陳述意見後，確認有逾期提送報告、派駐人員未符契約條件及未確實記錄人員出勤情形等履約缺失，並依契約規定計罰，嗣後將注意加強履約管理。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資源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維護地區空氣品質劃設淨化區，惟移動污染源管制執行成效有限，且有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制措施，以有效減少車輛污染排放情形。	因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及覆蓋適足性尚待審慎評估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及水污染防治業務，惟水污染防治費尚未開徵，又部分工程施工品質及污染防治管制措施未臻周延，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縣民居住環境衛生。	
(二)運用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相關管制措施，惟有部分場所污染物年排放量逾許可量，及未依規定公開許可證資訊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維環境保護及資訊公開。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6項，包括執行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馬祖86據點邊坡修復工程、西莒青帆港區燈浮標修復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1,193萬餘元，因配合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調整，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4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計1億1,1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267萬餘元（56.32%），應付保留數3,877萬餘元（34.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145萬餘元，預算賸餘983萬餘元（8.84%），主要係各項給付及補助依實際退休或申領人數覈實列支之賸餘。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2,5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悉數未執行，係因應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各機關原編列歲出人事費預算及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後，足以支應，爰未申請動支所致。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113年度計有交通旅遊局1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190萬餘元（12.70%），未動支1,309萬餘元（87.30%），其動支事由主要係辦理馬祖海運船舶優化及營運策略研究案、新臺馬輪配合基隆港災害防救演習及臺北港疏運航班接駁服務勞務採購案等所需經費。113年度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04%，動支數額經併入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4年2月4日函送連江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第8屆第5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一、歲入合計	5,133,769,000	4,919,036,432		4,977,536,432
1. 稅 課 收 入	1,025,678,000	1,030,564,419		1,030,564,41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20,000	8,675,961		8,675,961
3. 規 費 收 入	36,680,000	42,837,203		42,837,203
4. 財 產 收 入	17,447,000	26,986,029		26,986,02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877,000	11,031,182		11,031,182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840,552,000	3,609,383,606		3,667,883,60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85,000,000	182,380,000		182,380,000
8. 其 他 收 入	11,415,000	7,178,032		7,178,032
二、歲出合計	5,336,787,000	4,904,301,631		4,904,301,63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848,156,000	753,780,314		753,780,31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395,894,000	1,356,729,079		1,356,729,07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256,367,480	2,075,566,593		2,075,566,59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60,175,000	476,116,241		476,116,24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6,649,000	137,655,370		137,655,370
6. 退 休 撫 鮦 支 出	63,193,000	54,547,614		54,547,614
7. 債 務 支 出	600,000	—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5,752,520	49,906,420		49,906,420
三、歲入歲出餘額	- 203,018,000	14,734,801		73,234,80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56,232,568	- 3.04		58,500,000		1.19
20.70	4,886,419	0.48		—	—	—
0.17	3,555,961	69.45		—	—	—
0.86	6,157,203	16.79		—	—	—
0.54	9,539,029	54.67		—	—	—
0.22	- 845,818	- 7.12		—	—	—
73.69	- 172,668,394	- 4.50		58,500,000		1.62
3.66	- 2,620,000	- 1.42		—	—	—
0.14	- 4,236,968	- 37.12		—	—	—
100.00	- 432,485,369	- 8.10		—	—	—
15.37	- 94,375,686	- 11.13		—	—	—
27.66	- 39,164,921	- 2.81		—	—	—
42.32	- 180,800,887	- 8.01		—	—	—
9.71	- 84,058,759	- 15.01		—	—	—
2.81	- 8,993,630	- 6.13		—	—	—
1.11	- 8,645,386	- 13.68		—	—	—
—	- 600,000	- 100.00		—	—	--
1.02	- 15,846,100	- 24.10		—	—	—
100.00	276,252,801	--		58,500,000		397.02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 收 入 合 計	5,350,061,000	100.00	4,932,036,432	100.00	4,990,536,432	100.00	- 359,524,568	- 6.72
(一) 歲 入	5,133,769,000	95.96	4,919,036,432	99.74	4,977,536,432	99.74	- 156,232,568	- 3.04
(二) 債 務 之 舉 借	200,000,000	3.74	13,000,000	0.26	13,000,000	0.26	- 187,000,000	- 93.50
預計移用以前 (三)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6,292,000	0.30	-	-	-	-	- 16,292,000	- 100.00
二、 支 出 合 計	5,336,787,000	99.75	4,904,301,631	99.44	4,904,301,631	98.27	- 432,485,369	- 8.10
歲 出	5,336,787,000	99.75	4,904,301,631	99.44	4,904,301,631	98.27	- 432,485,369	- 8.10
三、 收 支 餘 純 數	13,274,000	0.25	27,734,801	0.56	86,234,801	1.73	72,960,801	549.65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13,000,000	- 187,000,000	- 93.50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6,292,000	—	—	—	—	- 16,292,000	- 100.00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縣 政 府 主 管	1,607,902,000	1,598,557,400	1,598,557,400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5,386,000	610,999,122	610,999,122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4,018,000	51,326,576	51,326,576
連江縣自來水廠	228,737,000	224,397,876	224,397,876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7,040,000	26,606,137	26,606,137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14,361,000	375,507,505	375,507,505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18,360,000	309,720,184	309,720,184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縣 政 府 主 管	1,592,027,000	1,648,928,890	1,648,928,890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1,619,000	609,852,958	609,852,958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7,684,000	50,415,961	50,415,96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87,860,000	221,996,911	221,996,911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32,248,000	28,010,002	28,010,002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34,330,000	429,043,129	429,043,129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18,286,000	309,609,929	309,609,929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縣 政 府 主 管	15,875,000	- 50,371,490	- 50,371,490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7,000	1,146,164	1,146,164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666,000	910,615	910,615
連江縣自來水廠	40,877,000	2,400,965	2,400,965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5,208,000	- 1,403,865	- 1,403,865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19,969,000	- 53,535,624	- 53,535,624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74,000	110,255	110,255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344,600	- 0.58	—	—	—
—	54,386,878	- 8.17	—	—	—
—	2,691,424	- 4.98	—	—	—
—	4,339,124	- 1.90	—	—	—
—	433,863	- 1.60	—	—	—
61,146,505	—	19.45	—	—	—
—	8,639,816	- 2.7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6,901,890	—	3.57	—	—	—
—	51,766,042	- 7.82	—	—	—
—	7,268,039	- 12.60	—	—	—
34,136,911	—	18.17	—	—	—
—	4,237,998	- 13.14	—	—	—
94,713,129	—	28.33	—	—	—
—	8,676,071	- 2.7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6,246,490	--	—	—	—
—	2,620,836	- 69.57	—	—	—
4,576,615	—	--	—	—	—
—	38,476,035	- 94.13	—	—	—
3,804,135	—	- 73.04	—	—	—
—	33,566,624	168.09	—	—	—
36,255	—	48.99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39,245,000	1,488,716,934	1,488,716,934
縣 政 府 主 管	1,214,727,000	1,241,789,593	1,241,789,593
連 江 縣 住 宅 基 金	1,214,727,000	1,241,789,593	1,241,789,593
衛 生 局 主 管	224,518,000	246,927,341	246,927,341
連 江 縣 衛 生 局 統 簽 基 金	30,969,000	40,531,826	40,531,826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93,549,000	206,395,515	206,395,515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86,223,000	1,477,675,330	1,477,675,330
縣 政 府 主 管	1,223,260,000	1,250,507,290	1,250,507,290
連 江 縣 住 宅 基 金	1,223,260,000	1,250,507,290	1,250,507,290
衛 生 局 主 管	262,963,000	227,168,040	227,168,040
連 江 縣 衛 生 局 統 簽 基 金	36,826,000	25,712,411	25,712,411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26,137,000	201,455,629	201,455,629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紕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6,978,000	11,041,604	11,041,604
縣 政 府 主 管	- 8,533,000	- 8,717,697	- 8,717,697
連 江 縣 住 宅 基 金	- 8,533,000	- 8,717,697	- 8,717,697
衛 生 局 主 管	- 38,445,000	19,759,301	19,759,301
連 江 縣 衛 生 局 統 簽 基 金	- 5,857,000	14,819,415	14,819,415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2,588,000	4,939,886	4,939,886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9,471,934	—	3.44	—	—	—
27,062,593	—	2.23	—	—	—
27,062,593	—	2.23	—	—	—
22,409,341	—	9.98	—	—	—
9,562,826	—	30.88	—	—	—
12,846,515	—	6.6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547,670	- 0.58	—	—	—
27,247,290	—	2.23	—	—	—
27,247,290	—	2.23	—	—	—
—	35,794,960	- 13.61	—	—	—
—	11,113,589	- 30.18	—	—	—
—	24,681,371	- 10.9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8,019,604	—	--	—	—	—
—	184,697	2.16	—	—	—
—	184,697	2.16	—	—	—
58,204,301	—	--	—	—	—
20,676,415	—	--	—	—	—
37,527,886	—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136,850,000	1,205,240,509	1,146,740,509
縣 政 府 主 管	1,016,023,000	998,413,440	939,913,440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875,000	4,323,507	4,323,507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2,148,000	994,089,933	935,589,933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97,547,000	163,466,030	163,466,030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10,000	5,956,780	5,956,780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537,000	157,509,250	157,509,250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23,280,000	43,361,039	43,361,039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3,280,000	43,361,039	43,361,039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196,273,000	1,032,916,696	1,032,916,696
縣 政 府 主 管	1,014,008,000	862,605,937	862,605,937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475,000	1,311,548	1,311,548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1,533,000	861,294,389	861,294,389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146,548,000	130,677,226	130,677,226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59,000	2,222,250	2,222,250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5,989,000	128,454,976	128,454,976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35,717,000	39,633,533	39,633,533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35,717,000	39,633,533	39,633,533

註：本表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59,423,000	172,323,813	113,823,813
縣 政 府 主 管	2,015,000	135,807,503	77,307,503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00,000	3,011,959	3,011,959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15,000	132,795,544	74,295,544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 49,001,000	32,788,804	32,788,804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51,000	3,734,530	3,734,530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0,452,000	29,054,274	29,054,274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 12,437,000	3,727,506	3,727,506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 12,437,000	3,727,506	3,727,506

用途及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890,509	—	0.87	—	58,500,000	- 4.85
—	76,109,560	- 7.49	—	58,500,000	- 5.86
448,507	—	11.57	—	—	—
—	76,558,067	- 7.56	—	58,500,000	- 5.88
65,919,030	—	67.58	—	—	—
3,946,780	—	196.36	—	—	—
61,972,250	—	64.87	—	—	—
20,081,039	—	86.26	—	—	—
20,081,039	—	86.2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3,356,304	- 13.66	—	—	—
—	151,402,063	- 14.93	—	—	—
—	1,163,452	- 47.01	—	—	—
—	150,238,611	- 14.85	—	—	—
—	15,870,774	- 10.83	—	—	—
1,663,250	—	297.54	—	—	—
—	17,534,024	- 12.01	—	—	—
3,916,533	—	10.97	—	—	—
3,916,533	—	10.9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246,813	—	--	—	58,500,000	- 33.95
75,292,503	—	3,736.60	—	58,500,000	- 43.08
1,611,959	—	115.14	—	—	—
73,680,544	—	11,980.58	—	58,500,000	- 44.05
81,789,804	—	--	—	—	—
2,283,530	—	157.38	—	—	—
79,506,274	—	--	—	—	—
16,164,506	—	--	—	—	—
16,164,506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	縣 政 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應收一般性補助款。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收 數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8,500,000	—	—	—	58,500,000	—	58,500,000	
58,500,000	—	—	—	58,500,000	—	58,500,000	
58,500,000	—	—	—	58,500,000	—	58,500,000	
58,500,000	—	—	—	58,500,000	—	58,500,000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連江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58,500,0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58,500,000
	1	縣 政 府			—	58,500,000
	12	教 育	處	減列補助中正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未執行款項，並增列保留數。	—	58,50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58,500,000	—	58,500,000	58,500,000	—	—	
—	—	58,500,000	—	58,500,000	58,500,000	—	—	
—	—	58,500,000	—	58,500,000	58,500,000	—	—	
—	—	58,500,000	—	58,500,000	58,500,000	—	—	

參、連江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58,500,000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58,500,000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	58,500,000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	—	58,500,000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純)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賺 餘 (減 列 淨 損 或 短 純)	減 列 淨 利 或 賺 餘 (增 列 淨 損 或 短 純)
—	—	—	58,500,000
—	—	—	58,500,000
—	—	—	58,500,000
—	—	—	58,500,000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7 億 9,44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2 億 7,66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4 億 8,222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3 億 3,70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3 億 7,10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40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4 億 5,74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支出及沖轉等，計支 9 億 55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4 億 4,817 萬餘元。

上述短紓共計 4 億 8,222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短紓。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短紓 4 億 8,222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7 億 3,571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結存數為 2 億 5,349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7 億 9,42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7 億 9,44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 萬餘元，悉數為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53 億 392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2 億 7,664 萬餘元相較，差異 2,7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8,148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4,690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407 萬餘元。
- (3) 墊付款 7,200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5,850 萬元。

2. 減項 2 億 876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1 億 9,401 萬餘元。

(2) 墊付款轉正數 1,47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7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绌審定數與公庫餘绌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9 億 7,75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9 億 43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32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7 億 9,44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2 億 7,664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绌 4 億 8,222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短绌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距 5 億 5,54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5 億 9,316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 億 558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4,42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07 萬餘元。

(3) 墊付款支出 5,72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 億 8,216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4,690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5,850 萬元。

(二) 減項 10 億 3,770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 億 5,754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5,73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 億 8,01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5,54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绌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绌與總決算餘绌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計
		修	正	
收 入 合 計 數	4,794,262,094		—	—
1 1 3 年 度 收 入	4,336,870,434		—	—
稅 課 收 入	998,327,534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965,961		—	—
規 費 收 入	42,837,203		—	—
財 產 收 入	26,986,029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0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41,025,675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550,000		—	—
其 他 收 入	7,178,032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57,391,660		—	—
以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457,391,660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款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加			項 合	繳 付 公 庫 數 計
	以 前 年 度 搬 款 於	1 1 3 年 度 繳 還 數	存 出 保 證 金		
—	—	153,504	—	153,504	4,794,415,598
—	—	136,000	—	136,000	4,337,006,434
—	—	—	—	—	998,327,534
—	—	—	—	—	6,965,961
—	—	—	—	—	42,837,203
—	—	—	—	—	26,986,029
—	—	—	—	—	10,000,000
—	—	—	—	—	3,241,025,675
—	—	—	—	—	3,550,000
—	—	136,000	—	136,000	7,314,032
—	—	17,504	—	17,504	457,409,164
—	—	—	—	—	457,391,660
—	—	—	—	—	—
—	—	17,504	—	17,504	17,504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
支 出 合 計 數	5,303,928,356	46,908,015	—	4,071,210
1 1 3 年 度 支 出	4,265,645,025	46,908,015	—	—
縣 議 會 主 管	64,297,141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317,330,971	28,636,410	—	—
民 政 社 會 處 主 管	32,802,503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86,499,504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94,679,628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77,699,059	—	—	—
地 政 局 主 管	25,041,559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27,790,875	—	—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604,254,198	—	—	—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472,572,436	5,947,689	—	—
統 筹 支 機 科 目	62,677,151	12,323,916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038,283,331	—	—	4,071,210
以前 年度 應付 (保留) 數	1,038,283,331	—	—	—
退還 以前 年度 收入 數	—	—	—	4,071,210
墊 付 款	—	—	—	—
墊 付 款	—	—	—	—
收 支 餘 級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墊付款轉正數	合 計	
72,001,518	58,500,000	181,480,743	194,016,351	14,751,307	208,767,658	5,276,641,441
—	58,500,000	105,408,015	—	—	—	4,371,053,040
—	—	—	—	—	—	64,297,141
—	58,500,000	87,136,410	—	—	—	2,404,467,381
—	—	—	—	—	—	32,802,503
—	—	—	—	—	—	286,499,504
—	—	—	—	—	—	194,679,628
—	—	—	—	—	—	177,699,059
—	—	—	—	—	—	25,041,559
—	—	—	—	—	—	27,790,875
—	—	—	—	—	—	604,254,198
—	—	5,947,689	—	—	—	478,520,125
—	—	12,323,916	—	—	—	75,001,067
—	—	4,071,210	194,016,351	—	194,016,351	848,338,190
—	—	—	194,016,351	—	194,016,351	844,266,980
—	—	4,071,210	—	—	—	4,071,210
72,001,518	—	72,001,518	—	14,751,307	14,751,307	57,250,211
72,001,518	—	72,001,518	—	14,751,307	14,751,307	57,250,211
—	—	—	—	—	—	- 482,225,843
—	—	—	—	—	—	735,717,918
—	—	—	—	—	—	253,492,075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 482,225,843
乙、加項			1,593,162,414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05,588,401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44,266,98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071,210		
(三) 墊付款支出	57,250,211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82,165,998	582,165,99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46,908,015	46,908,015	
四、修正數	58,500,000	58,500,000	
丙、減項			1,037,701,770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7,545,16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57,391,660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53,504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80,156,606	580,156,606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十乙一丙）			73,234,80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46 億 5,643 萬餘元、負債 2 億 5,149 萬餘元、淨資產 144 億 494 萬餘元。茲將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8 億 9,87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6 億 2,280 萬餘元，減少 7 億 2,40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5 億 4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8,426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絀所致。

2.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2 億 7,9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7,986 萬餘元，及「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 億 1,807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馬祖酒廠捐獻款及股息待繳數誤列「應收其他政府款」，前經本室通知更正，本年度改列「應收其他基金款」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0 億 9,82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0 億 8,295 萬餘元，增加 1,53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連江縣住宅基金、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26 億 5,38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11 億 6,435 萬餘元，增加 14 億 8,95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29 億 5,20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 億 2,126 萬餘元，主要係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及民俗文物館工程已完工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16 億 5,47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4,494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新臺馬輪於本年度認列設備財產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9 億 5,2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167 萬餘元，主要係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福澳碼頭區浮動碼頭新建暨修繕保養工程等正辦理中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7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51 萬餘元，減少 76 萬餘元，主要係攤提折耗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17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51 萬餘元，增加 22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馬祖考區經費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科目金額 9,91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228 萬餘元，增加 2,690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社會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原列應付保管款，本年度依性質轉列應付代收款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1 億 5,2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 億 1,790 萬餘元，減少 6,560 萬餘元，原因與前述流動負債相同。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44 億 4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35 億 8,596 萬餘元，增加 8 億 1,89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比 較 增 額	增 減 %
資 產	14,656,433,944	100.00	780,283,811	5.62
流動資產	898,786,937	6.13	- 724,022,711	- 44.62
現金	504,982,213	3.45	- 484,268,974	- 48.95
應收款項	62,466,329	0.43	- 154,417,412	- 71.20
應收其他基金款	279,861,182	1.91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43,072	0.02	- 218,071,667	- 98.80
預付款	48,834,141	0.33	- 147,125,840	- 75.08
長期投資	1,098,268,235	7.49	15,314,795	1.4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8,330,356	3.47	226,719	0.04
其他長期投資	589,937,879	4.03	15,088,076	2.62
固定資產	12,653,889,047	86.34	1,489,529,621	13.34
土地	200,437,155	1.37	2,618,107	1.32
土地改良物	3,477,374,416	23.73	- 57,460,643	- 1.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2,001,727	20.14	621,261,838	26.66
機械及設備	257,782,462	1.76	- 13,023,700	- 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4,781,171	11.29	844,949,352	104.34
雜項設備	158,524,522	1.08	19,514,303	14.04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52,987,594	26.97	71,670,364	1.85
無形資產	3,747,734	0.03	- 764,885	- 16.95
無形資產	3,747,734	0.03	- 764,885	- 16.95
其他資產	1,741,991	0.01	226,991	14.98
暫付款	226,991	0.00	—	--
存出保證金	1,515,000	0.01	—	--
負 債	251,490,138	1.72	- 38,695,202	- 13.33
流動負債	99,185,512	0.68	26,904,846	37.22
應付款項	99,185,512	0.68	26,904,846	37.22
其他負債	152,304,626	1.04	- 65,600,048	- 30.10
存入保證金	139,403,337	0.95	10,681,555	8.30
應付保管款	12,901,289	0.09	- 43,916,232	- 77.29
暫收款	—	—	- 32,365,371	- 100.00
淨 資 產	14,404,943,806	98.28	818,979,013	6.0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4,656,433,944	100.00	780,283,811	5.62

本室審核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8,500,000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58,50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47 億 7,34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5,149 萬餘元，淨資產為 145 億 2,1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18 億 6,27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18 億 2,97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7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8,848 萬餘元，增加 21 億 4,126 萬餘元，約 22.1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6 億 6,24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7.73%，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4 億 4,932 萬餘元，增加 2 億 1,316 萬餘元，約 3.91%，主要係介壽國小新建校舍，及連江縣住宅基金增列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社會住宅財產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50 億 6,27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2.6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1 億 1,253 萬餘元，增加 19 億 5,019 萬餘元，約 62.66%，主要係連江縣政府及交通旅遊局新增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梅石演藝廳及新臺馬輪等財產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11 億 4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31%，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1 億 2,662 萬餘元，減少 2,209 萬餘元，約 1.96%，主要係各事業單位經營房屋建築及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3,3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28%，較 112 年度 2,923 萬餘元，增加 379 萬餘元，約 12.97%，主要係部分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增值所致。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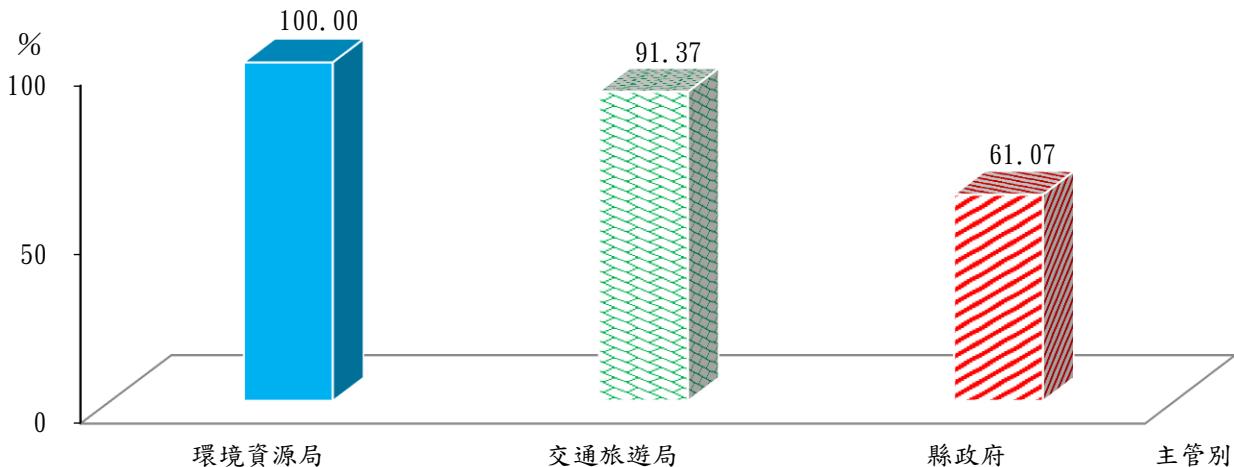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2 項，分別由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及環境資源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9 億 1,337 萬餘元，執行數 19 億 4,281 萬餘元，執行率 66.69%，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0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相關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有多數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前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0 項，占 45.45%，其中未達 40% 者計 5 項，占 22.73%，甚有部分案件執行率約 1 成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案件經轉入 114 年度繼續辦理，連同新增列管者計有 17 項，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 8 案執行率未達 80% 情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詳乙-20 頁）

(2)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依計畫辦理階段彙整本室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規劃設計及招標決標階段：未能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及需求，妥善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影響計畫推動；B.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施工期間未釐清廠商有無確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C.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能妥適處理綠建築申辦事宜，影響結案辦理時程等。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促請妥善規劃設計與定期辦理工地查核，並加強督導及進度管理等，避免類案缺失發生。(詳乙-20頁)

(3) 辦理所屬機關採購稽核作業，核有案件擇選及個案稽核深度等未盡周妥情事：經查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部分年度經工程會提出稽核件數或金額較上年度為低意見，又有部分機關單位連續數年或均未列入稽核，及雖列為稽核對象，惟未發現廠商刻意造成不合格標等異常情事，經本室移送權責單位查辦後，已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刻正審理中；復查本室各年研提共同性或個案缺失意見，縣政府並未蒐整作為稽核參據，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據復：將全面檢討改進案件擇選及個案稽核作業，以提升採購案件執行成效。(詳乙-22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提升特定施工項目品質依規定應設置專業技術士，惟部分工程未確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工程契約金額 12 億 1,100 萬元，針對該工程特定施工項目營造廠商依規定應派駐專業技術士，並於施工日誌記載各項目內容、僱用技術士資料等，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惟該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開工，迄至 114 年 2 月底止，營造廠商施工日誌均未依規定記載，且工程主辦機關亦未於服務網填報，施工期間有無確依營造業法規定由技術士執行工作亦待釐清，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各相關工項金額，其中 3 項專業項目未達標準，免設置相關專業技術士，至防水及混凝土等 2 項工程則應設 1 至 2 位技術士，已請廠商補報並登錄。(詳乙-21 頁)

(2) 辦理梅石地區周邊環境景觀工程，惟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核准開工，及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專駐工地：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應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惟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文化處即逕核准其開發，又本室 113 年 10 月就地查核已將前開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情事告知文化處及產業發展處，惟文化處仍未督促廠商妥為處理，又產業發展處亦未即時通知補正或採取其他行政處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違法施工情事仍持續存在。另該案工地主任有無確依規定至現場執行工作亦有疑義，經函請縣政府查明釐清妥處。據復：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已經產業發展處 114 年 3 月 24 日審查同意，又產業發展處已訂定公共工程應辦事項檢核表供參考，另工地主任未專駐工地業依契約規定計罰，並督促落實管控作業。(詳乙-43 頁)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2 項計畫合計	2,913,374	1,942,812	66.69
	一、縣政府（15 項）	2,382,034	1,454,794	61.07
1	國中部綜合教學樓拆除重建暨公共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4,033	1,597	11.38
2	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299,568	95,506	31.88
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329,294	106,733	32.41
4	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68,655	25,337	36.90
5	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	504,687	190,751	37.80
6	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案	55,148	35,765	64.85
7	107 年度塘岐國小老舊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	3,533	2,447	69.27
8	海洋觀光計畫	161,623	117,238	72.54
9	連江縣政府委託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	38,624	30,656	79.37
10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189,485	153,653	81.09
11	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523,883	501,608	95.75
12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工程	22,387	22,387	100.00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	159,940	159,940	100.00
14	連江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執行工程—第二期採購案	7,920	7,920	100.00
15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3,250	3,250	100.00
二、交通旅遊局（6項）		501,843	458,521	91.37
1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58,331	41,081	70.43
2	馬祖腰山遊憩區整體計畫	150,000	129,928	86.62
3	介壽澳口公共立體停車場	68,037	62,037	91.18
4	福澳商港立體停車場	78,064	78,064	100.00
5	東引鄉公所地下停車場	70,000	70,000	100.00
6	馬祖梅石聚落地下停車場	77,411	77,411	100.00
三、環境資源局（1項）		29,496	29,496	100.00
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29,496	29,496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執行率
1	縣政府	國中部綜合教學樓拆除重建暨公共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1210—11612	404,000	1,597	1,597	100.00
2	縣政府	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10901—11412	465,000	195,000	190,079	97.48
3	縣政府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01—11512	1,218,963	834,279	769,950	92.29
4	縣政府	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0701—11412	1,333,500	1,307,732	1,264,414	96.69
5	縣政府	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新建工程統包案	10907—11312	1,360,000	1,060,666	799,297	75.36
6	縣政府	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景觀工程案	11208—11312	55,148	36,000	35,765	99.35
7	縣政府	107 年度塘岐國小老舊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	10805—11312	121,568	121,568	120,482	99.11
8	交通旅遊局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11201—11410	120,000	60,000	55,086	91.81
9	縣政府	海洋觀光計畫	11001—11412	625,500	625,500	500,418	80.00
10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托育中心暨托育家園	11301—11412	82,085	38,624	30,656	79.37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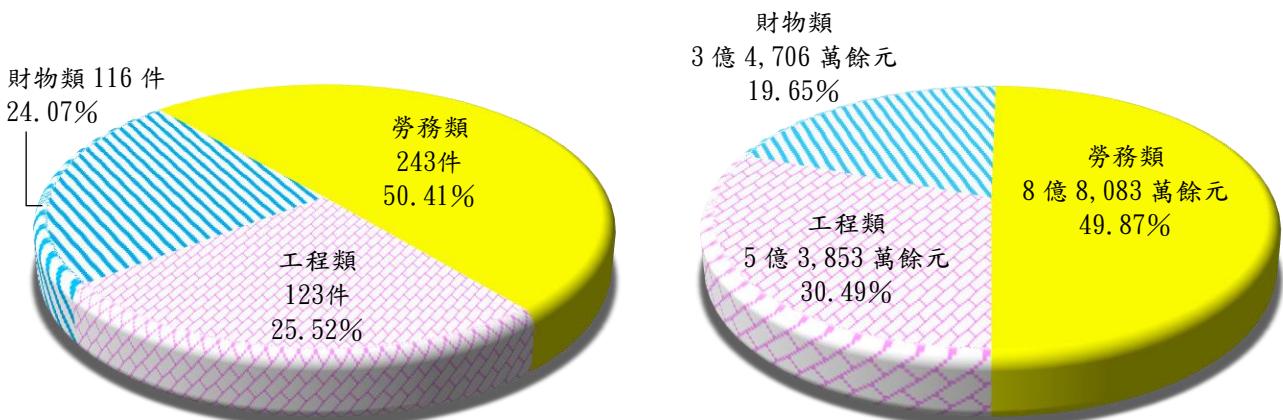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4,033	1,597	11.38	採購作業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99,568	95,506	31.88	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9,294	106,733	32.41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8,655	25,337	36.90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4,687	190,751	37.80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5,148	35,765	64.85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33	2,447	69.27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8,331	41,081	70.43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1,623	117,238	72.54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8,624	30,656	79.37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482 件，決標總金額 17 億 6,64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23 件 (25.52%)，決標金額 5 億 3,853 萬餘元 (30.49%)；財物採購 116 件 (24.07%)，決標金額 3 億 4,706 萬餘元 (19.65%)；勞務採購 243 件 (50.41%)，決標金額 8 億 8,083 萬餘元 (49.87%)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惟績效考核自評分數填列滿分實際經考列乙等，自評作業未盡覈實：工程會訂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並依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填報評分自評表，經實地查證後綜合評分，經查該府施工查核小組 113 年自評表各項均填報滿分，然據工程會近 4 年整體考核結果均為乙等，核有未覈實自評給分；又查該小組 112 年及 113 年查核件數中，處長及副處長等人員參與查核僅占 6.98% 及 26.83%，尚有部分高階主管均未參與情事，工程會查證紀錄所列亦有「高階人員未參與現場查核」意見。以上，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據復：將持續依規定辦理查核作業及覈實自評，並檢討現行查核小組組織及加強內聘兼任委員實際參與查核，以提升採購案件辦理效能。(詳乙-23 頁)

(2) 工程會每年均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惟連江縣績效考核成績長年欠佳，相同缺失經連續提出數年仍未改善等情事：經查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成

績持續多年未能改善提升，經分析109至112年得分情形，「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及「質化」等兩項配分為25分與65分，得分占比僅43.44%至56.25%間，並經工程會持續提出意見，惟工務處未確實檢討簽辦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未將前開資料陳送小組召集人核閱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自113年已每月辦理稽核案件視訊會議與協助撰寫報告，嗣後考核結果及改善計畫均陳送召集人核閱。(詳乙—21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改善辦公環境辦理北竿警察所搬遷工程，惟有工程施作前未依建築法等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情事：警察局於113年1月辦理「北竿警察所搬遷統包工程」，經於113年3月27日辦理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由得標廠商以785萬餘元承攬。經查該工程契約單價分析表，列有1樓公共空間及2樓員警待勤室之天花板施作項目，且依廠商提送設計圖說標示係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惟工程施作前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逕行辦理，核有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查明妥處。據復：因該建物原由連江縣衛生局移撥未領有使用執照，將補辦使用執照與裝修許可。(詳乙—57頁)

(2) 辦理東莒衛生所擴建工程，核有個別工項增加數量未達給付標準仍核列計價，及空調設備採購案，核有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書等規範不一致情事：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連江縣莒光鄉東莒衛生所擴建工程」，111年3月8日由營造廠商以4,500萬元得標，嗣於同年8月22日開工，114年3月2日竣工。經查工程因修正原設計內容及後續調整使用需求，於113年10月4日核准變更設計，其中計有27項變更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未達3%，依契約規定應不予調整價金，惟該局仍予增加，致高估契約價金；另空調設備採購案，核有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書等規範不一致情事，均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衛生局將就個別工項數量高估部分扣除估驗款，至未估驗計價部分，則全面檢討修正，並加強審查作業；設備投標須知部分內容經查證係誤植，爾後將督促加強注意。(詳乙—44頁)

三、警用及消防裝備配置及使用管理情形之查核

(一) 警用及消防裝備配置及使用情形

連江縣警察局為強化治安防護、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設有保安警察隊(兼交通)、南竿、北竿、莒光、東引等4個警察所及東莒、西區等2個派出所，並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按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率等因素，參酌所屬轄區治安狀況配置員額，為利警政勤務聯繫使用，各單位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另消防局於連江縣各鄉設有6個消防分隊，為執行各項勤務需要購置各類車輛及救災設（裝）備，截至113年底各分隊共購置消防車計20輛及消防梯等救災配備，並配發外勤人員每人2套個人救災裝備等。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警用及消防裝備配置及使用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為強化警政勤務聯繫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惟有部分裝備故障數月迄未修復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並注意修復：警察局於各鄉設置警察(派出)所等9個單位並配置無線電通訊裝備，經本室於114年2月5日實地抽查，發現部分固定臺(北竿警察所及東莒派出所各1具)、車裝臺(局本部、南竿及北竿警察所各有1至2具)、手攜臺(保安警察隊、南竿、北竿及莒光警察所各有2至5具)等均有故障狀況；又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日填報「無線電抽呼通聯紀錄表」，列有北竿、東引警察所、東莒派出所以警用電話呼叫，並未採用無線通訊方式，核有未及時處理損壞裝備影響通訊系統運作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當地尚無無線電通訊設備廠商，致無法及時修復，後續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計畫，於115年全面汰換無線電通訊裝備。

2. 各消防分隊均配置消防車並附掛消防梯，惟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又各鄉已有部分建築物高度超逾設備可達上限情形，有待審慎評估現有救災設備適足性，以完善災害處理效能：消防局於南竿等6個分隊各配置3至4台消防車(共計20台)，並依轄區建築物高度另購置3種規格消防梯，其梯架長度分別為3公尺、6公尺及12公尺，供未達5層樓之中高樓層救援使用。又各鄉現有建築物高度在12公尺或5層樓以上者，計有南竿鄉21棟及北竿鄉3棟，各鄉亦均有施工中之5至14樓建築物，惟該局現有消防車附掛消防梯之災害救援高度以低樓層為主，各鄉已有部分建築物高度超逾設備可達上限，且各鄉均未配置雲梯消防車，經函請消防局審慎評估現有救災設備適足性妥處，並注意加強中高樓層建築物災害預防。據復：已規劃114年採購15公尺參節梯5具，屆時採參節梯加掛梯，可供4至5層樓建築物救援使用，並加強高樓層救災訓練及消防演習。

3. 持續購置各項消防裝備以供消防人員基本救災需求，惟有部分裝備置存未配發及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有待注意加強堪用檢查並妥為處理損壞部分，及檢討強化新購裝備即時配發使用，以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消防局113年5月辦理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採購案，經費1,340萬餘元，同年12月驗收並配發各分隊，依消防署統計連江縣分隊外勤人員36人，已足額配發每人2套消防衣褲，惟本室114年2月7日抽查結果，上開113年購買配發裝備，僅北竿分隊配予外勤消防人員，其餘各分隊仍置存倉庫，又南竿、北竿及東莒分隊核有消防衣褲、空氣呼吸器、救命器、胸燈、面罩等個人裝備損壞或無法使用情形；再查該局辦理裝備檢查暨財產盤點，僅核對數量是否相符，尚未就其堪用狀況查察處理，經函請消防局注意裝備即時配發與堪用檢查。據復：已全面清查設備狀況，尚可修復者將儘速送修，並督促強化裝備檢查與報修作業，及加強新裝備使用與維護教育訓練等，保障人員救災安全。

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括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連江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5,363萬餘元（82.71%），水環境建設6,995萬餘元（8.8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224萬餘元（4.08%），數位建設2,999萬餘元（3.80%），食品安全建設443萬餘元（0.56%）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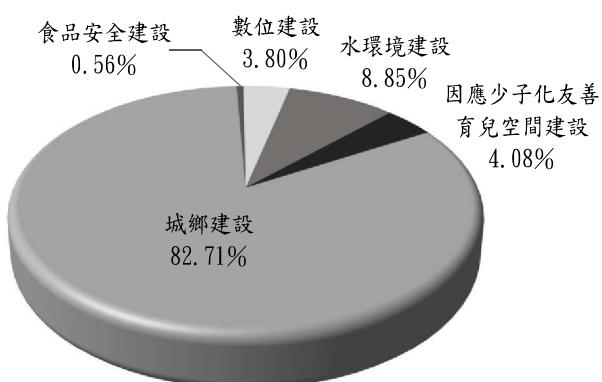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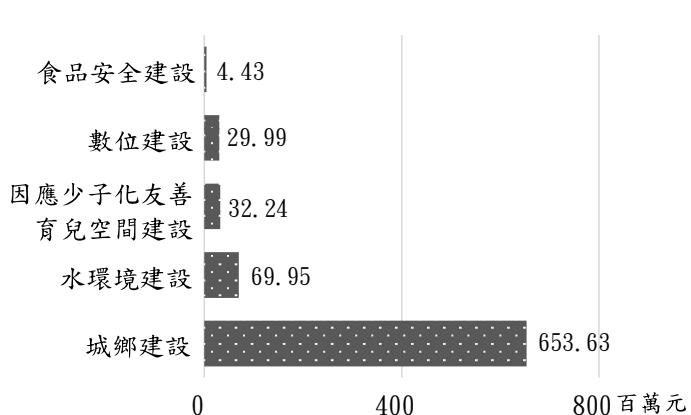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億8,561萬餘元，約99.41%（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790,273	785,613	99.41
城 鄉 建 設	653,638	651,898	99.73
水 環 境 建 設	69,957	68,712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2,247	30,747	95.35
數 位 建 設	29,996	29,903	99.6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435	4,352	9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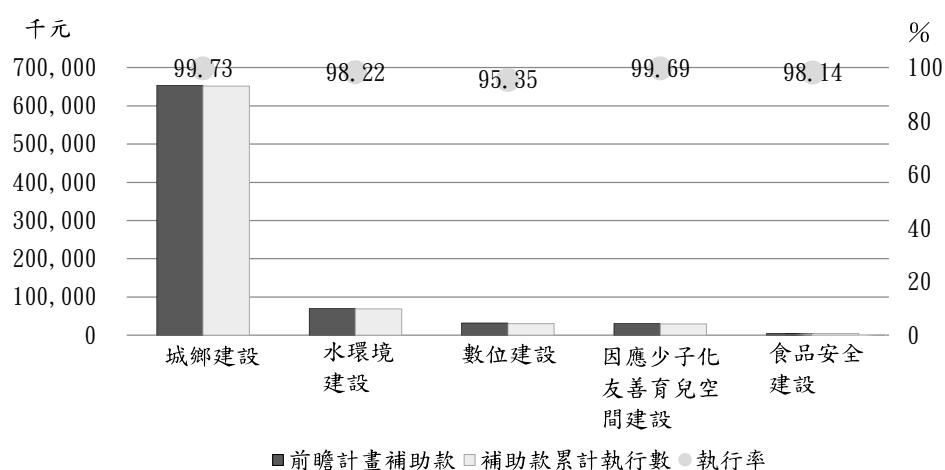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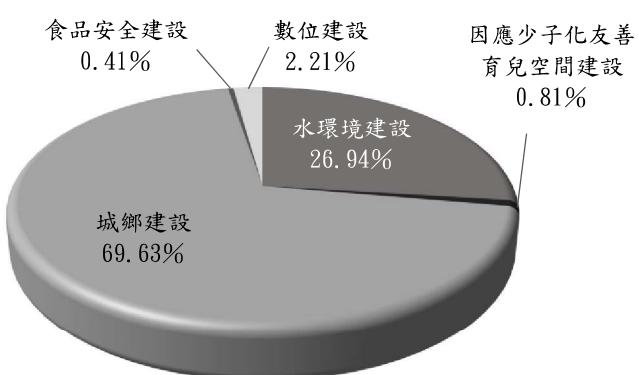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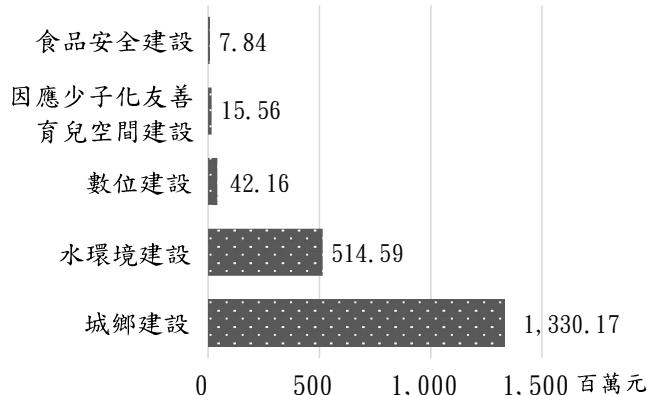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3億3,017萬餘元（69.63%），水環境建設5億1,459萬餘元（26.94%），數位建設4,216萬餘元（2.2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556萬餘元（0.81%），食品安全建設784萬元（0.41%）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8億3,286萬餘元，約95.94%（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910,338	1,832,860	95.94
城鄉建設	1,330,173	1,259,245	94.67
水環境建設	514,593	509,072	98.93
數位建設	42,165	41,211	97.7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566	15,490	99.52
食品安全建設	7,840	7,8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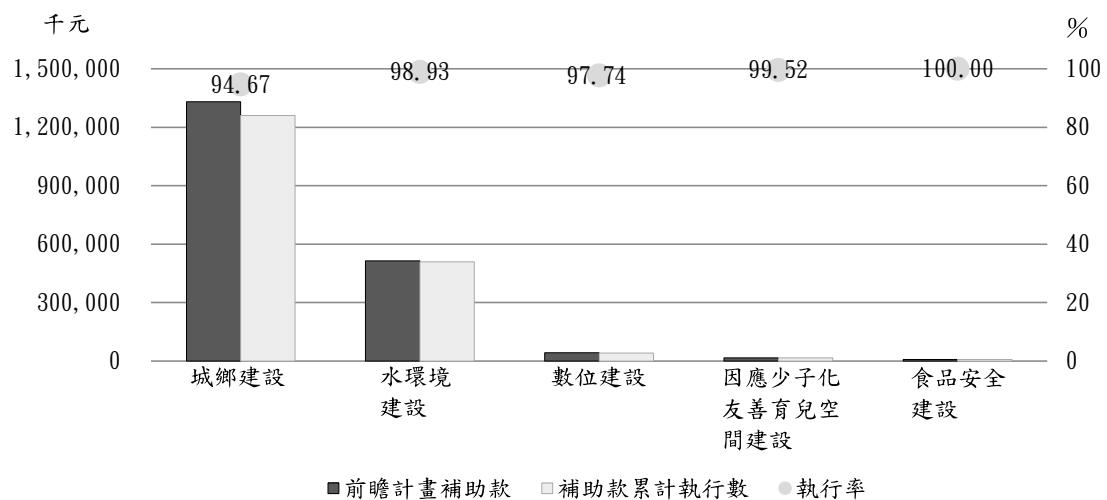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8億3,581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3億9,692萬餘元（76.09%），水環境建設3億8,747萬餘元（21.1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535萬餘元（1.9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35萬餘元（0.51%），食品安全建設444萬餘元（0.24%），數位建設226萬餘元（0.12%）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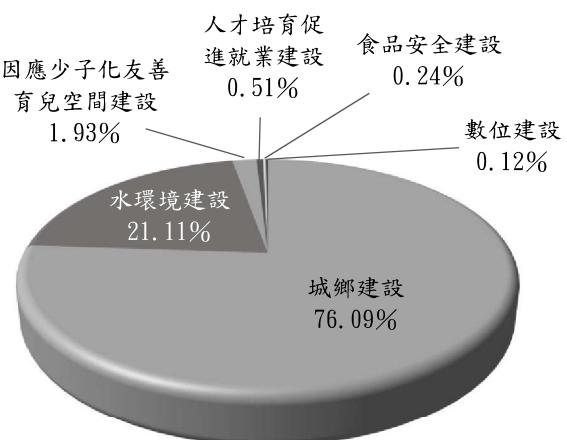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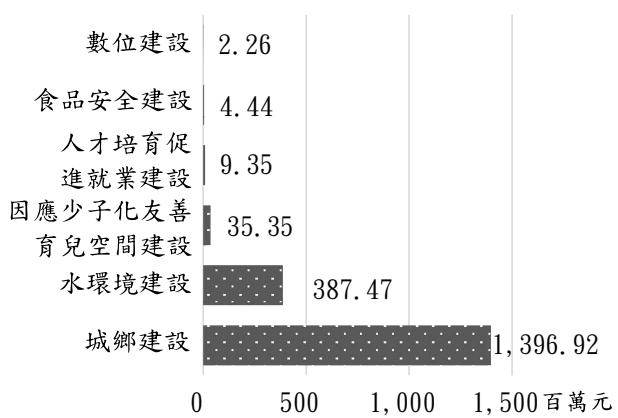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8億3,58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7億5,258萬餘元，約95.47%（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835,817	1,752,583	95.47
城 鄉 建 設	1,396,926	1,314,843	94.12
水 環 境 建 設	387,471	387,318	99.9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5,354	35,348	99.9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9,353	8,460	90.46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443	4,443	100.00
數 位 建 設	2,268	2,168	9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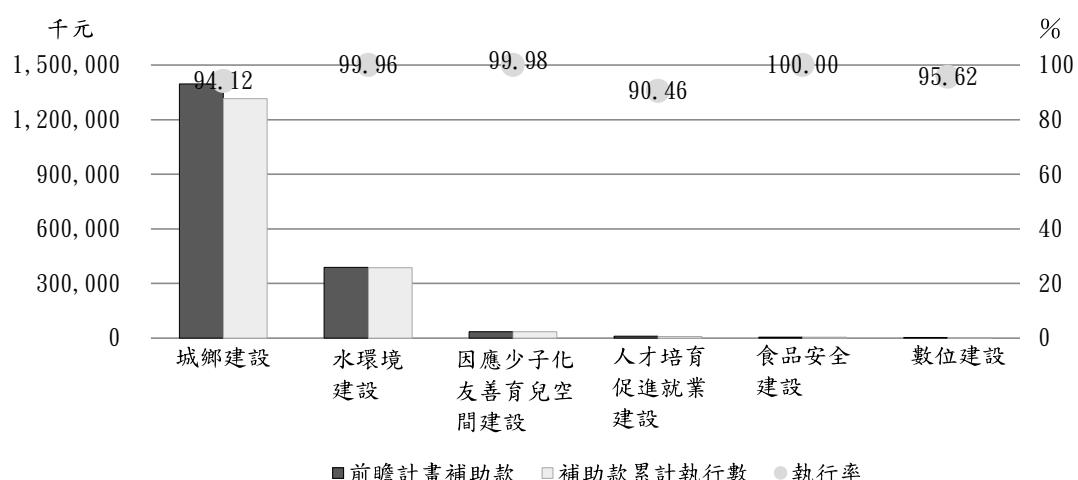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112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9億9,93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6,377萬餘元（66.42%），水環境建設2億7,672萬餘元（27.69%），數位建設2,906萬餘元（2.9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418萬餘元（1.4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872萬餘元（0.87%），食品安全建設437萬餘元（0.44%），綠能建設249萬元（0.25%）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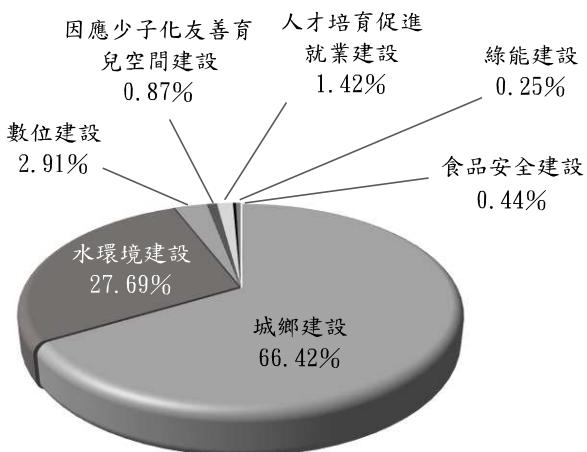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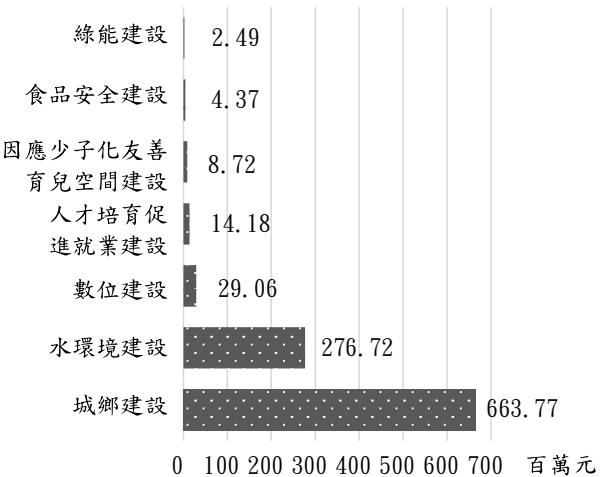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9億9,93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億4,043萬餘元，約74.09%（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1項，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建設進度未如預期。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999,341	740,433	74.09
城 鄉 建 設	663,776	440,082	66.30
水 環 境 建 設	276,723	241,554	87.29
數 位 建 設	29,069	29,024	99.85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4,182	14,182	100.00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8,725	8,724	99.9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374	4,374	100.00
綠 能 建 設	2,490	2,490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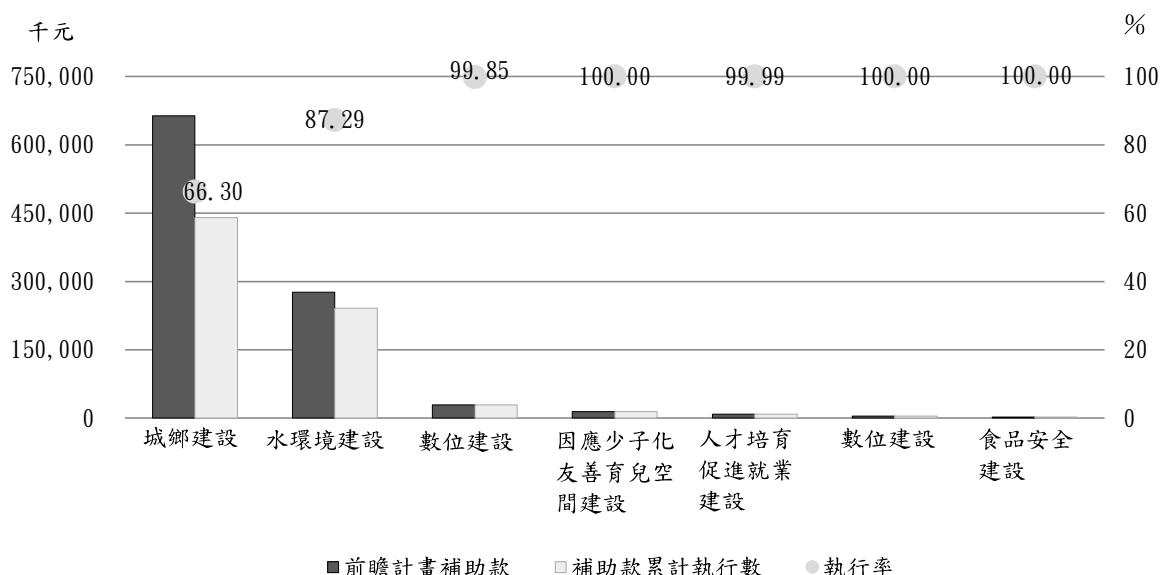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9 億 9,934 萬餘元與 112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 億 3,174 萬餘元，差異 4 億 6,759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連江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建置完成設施間有損壞未修復或未妥適運用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基礎建設執行效能。（整體性）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106至113年）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307項個案計畫，總經費55億3,57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51億1,148萬餘元，實現率92.34%。經查縣政府辦理第1期至第3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45億3,64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43億7,105萬餘元，實現率96.35%，其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3項建設類別，計6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80%；又第4期受補助計畫總經費9億9,934萬餘元，實現數7億4,043萬餘元，實現率74.09%，其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等2項建設類別，計16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80%，主要均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各項計畫執行均已逾原核定補助計畫期程多年仍未完成，甚有迄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經函請縣政府覈實檢討個案計畫進度落後原因，確實輔導協助解決執行困境，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效益。據復：已逐案檢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委，並妥擬改善對策，及督促所屬各機關確實管控執行進度及年度經費支用情形。（詳乙-24頁）

(二) 為營造綠色空間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惟部分設施損壞或漏水遲未修復，又電梯電源關閉多時及部分空間尚未妥適規劃運用，有待檢討改善，以使設施發揮應有功能。（城鄉建設）

縣政府於106年規劃辦理福澳港新建候船中心大樓，及特色市集廣場、漁會大樓站前候船廣場、站後廣場等周邊景觀改善，計畫總經費3億3,227萬餘元，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1期「城鄉建設」之「城鎮之心工程」項下補助，核定補助金額2億9,904萬餘元，縣政府自籌3,323萬餘元。經查建築工程之福澳港候船中心大樓係新建2層建築物，占地2,044.86平方公尺，該工程於110年12月9日驗收合格，建築物保固5年（至115年12月8日止）、非結構部分保固期1年（至111年12月8日止），並於111年2月移交連江

縣港務處經管，該大樓使用現況經本室 113 年 10 月間會同產業發展處及港務處承辦單位抽查，發現天花板滲水、監視器損壞、戶外露天停車場地坪多處裂縫等情，港務處雖於 111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曾 3 度函請產業發展處要求施工廠商改善，惟未能確實改善完成，致漏水範圍持續擴大，且現場存有滴水情事；有關建築工程損壞部分，有待儘速依契約保固規定辦理修繕，其餘損壞項目亦應妥為處理，尚有大樓 2 樓空間（約計 283.72 平方公尺）自工程驗收合格接管後，未規劃使用已逾 2 年 10 個月。以上，經函請縣政府妥為規劃使用，以使各項設施發揮應有功能。據復：待檢修項目已請廠商修復完成；另大樓電梯電源係暫時關閉，目前已開啟正常使用，又大樓 2 樓將辦理隔間整修，俟完成後再行辦理後續招租事宜，並優先提供藝文或展覽活動使用。

（詳乙-24 頁）

（三）爭取補助經費推動雙語政策，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落差，又部分外籍師資進用及本國教師雙語專長亦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確實展現執行成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項下補助辦理口說英語展能樂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等計畫，110 至 112 學年度經費分別為 620 萬餘元、558 萬餘元及 771 萬餘元（含自籌款 62 萬餘元、45 萬餘元及 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方案多數項目已達成 2040 年目標，惟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部分，尚未有學校達成，又 110 至 112 學年度相關計畫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66.70%、66.09%、62.38%，其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計畫，執行率多未及 6 成，又 113 學年度連江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預計補助 6 名人力，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實際僅進用 4 人，影響計畫執行；雙語政策研訂教師證加註專長等級，惟據教育處統計，113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進用之英語文教師，英語能力具備相當於 CEFR B2 等級以上者計 8 人，占比未及 6 成，其中國小及國中英語文教師占比為 71.43% 及 42.86%，另國中正式編制教師具 B2 等級者亦僅 37.50% 等情，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目前透過國際學伴計畫，讓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未來將透過定期會議，積極檢討調整整體推動方案，又教學計畫擬以線上課程為主，實體為輔方式申請計畫經費；至英資中心進用不足未來將採兼任方式，聘任本國籍及外國籍教學顧問，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將持續配合國教署與各大專院校開設之雙語學分班，鼓勵教師進修及討論研擬鼓勵措施。（詳乙-40 頁）

